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政府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审批编号：2025FD0054

采购项目编号：GXZB2025-038Z

合同编号：

沣东新城辖区学校 2025 年课桌椅书包柜 采购项目合同



甲 方：西安市长安区斗门街道办事处初级中学

乙 方：陕西海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 西安

2025 年 8 月

甲方：西安市长安区斗门街道办事处初级中学

乙方：陕西海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沣东新城辖区学校2025年课桌椅书包柜采购项目（项目采购审批编号：2025FD0054，采购项目编号：GXZB2025-038Z）由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招标，确定乙方为本项目中标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结合《沣东新城辖区学校2025年课桌椅书包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内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课桌椅采购项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范围

乙方向甲方提供课桌椅，具体明细和内容见本合同附件。

二、项目交货安装期

交货安装期为自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含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必要的服务等）。

三、合同文件及解释

合同文件

中标通知书

招标文件及招标（澄清）补遗文件

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技术标准、规范

其他合同文件

四、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1. 合同价款

1.1 本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贰万陆仟元整（¥26000.00 元）。该合同总价款包括设备制造、运输、包装、保险、装卸及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维护保养、保修、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其它相关完成项目采购内容的费用及包含市场价格风险在内等一切费用。

1.2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1.3 乙方所提供课桌椅设备及数量等详细报价表见本合同附件。

2. 支付方式

2.1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本项目款项分两次支付

第一次付款：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款项；

第二次付款：自项目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之日起开始计算，满 12 个月后乙方正常履约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款项（此款项不计利息）。

2.2 凡因乙方投标漏项、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必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结算时不予调整。

2.3 结算方式：采取转账或者支票形式

2.4 结算说明及要求：由甲方负责结算，具体办理付款手续。终验合格后，乙方依

据合同条款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合规增值税发票，甲方凭发票原件、验收报告、合同、中标通知书等办理付款手续。

五、权利、义务及合同授权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及合同授权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供货及安装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验收。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并安装项目内容的验收工作。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 4、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退货、换货、质量问题等情形而致使乙方迟延交货，则甲方相应的付款等义务顺延，亦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违约责任。
- 5、甲方有义务在乙方完成合同所约定内容后，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相应款项。
- 5、按本合同交货安装期要求完成相关供货、安装及调试、培训。
- 6、甲方授权以下人员行使履约过程中的各项职权：

甲方授权代表：张，身份证号：610121197801161533，联系电话：13488318102

职权：负责设备现场收货验收、接收乙方提交发票和设备的技术质量证明资料及相应经济文件签署。

7、在乙方进场安装设备之前，甲方负责应保证施工现场具备乙方安装设备所需的基本条件，并向乙方进行现场情况交底，双方对现场情况进行书面确认。

8、甲方积极配合乙方的施工、调试等作业，为乙方提供现场安装、调试所需的电及设备存放场地（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及合同授权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和要求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必要的服务等。并保证产品质量。供货前，需将中标产品送至国家法定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产品送至项目学校前必须提供质量检测报告。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验收工作，并确保所安装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

4、乙方授权以下人员行使履约过程中的各项职权：

乙方授权代表：龙海洋，身份证号：130682199312261961，联系电话：13609201583。

行使以下职责权限（包括但不限于）：全权负责本合同的履行，签收甲方发出的各类文件及函件，签署结算单据，负责处理现场突发事件等。

未取得甲方书面授权的人员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以及获得授权的人员超越书面授权范围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一概无效，且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应全面服从甲方的管理制度、管理细则等；

6、遵守设备安装施工的有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协助甲方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防火防盗工作，确保施工顺利进行；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保证施工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

7、按甲方指定地点将设备材料码放整齐，及时清运施工垃圾，保持现场整洁。

8、在设备验收时，向甲方提供设备合格证明材料等技术文件。

9、培训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管理人员。

10、乙方要确保施工过程中人身和财产的安全问题，施工过程中的人身安全事故和

财产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11、乙方在安装过程中所需材料、附属设施等需由乙方自行解决。

12、乙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应是有实践经验、可胜任此项工作的人员。乙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在本合同生效后 5 日内提交甲方予以确认。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乙方现场服务人员，乙方应根据现场需要，重新选派甲方认可的服务人员，如果甲方在书面提出该项要求 10 天内乙方没有答复，将视为延误工期处理。

13、由于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对安装、调试等技术指导的疏忽和错误以及乙方未按要求派人指导而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六、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质量要求：设备在设计、制造、安装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详见产品执行的技术标准：

2、货物质量保证期：终验合格后36个月。

3、质量保证期自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本条款第2条规定。若单个“品目”或“部件”的市场主流质量保证期超过本条款第2条规定的，按市场主流质保；若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超过本条款第2条规定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总体质量保证期应按照较长的期限计算。

4、本项目所选用设备的设计、制造应遵照行业的现行规范和标准。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所有设备及辅材与送检合格的样品一致，并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最流行的型号和用一流的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所有货物渠道正当，配置合理。乙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的使用期限内，对因设计、工艺、材料的缺陷而导致的任何事故、故障、潜在危险等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5、乙方承诺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货物维修、更换零部件等服务，质量保证期后以优惠价提供上述服务。

6、甲方只对乙方提出质量服务要求，所有涉及货物制造商的有关事项均由乙方负责。

7、根据质量检测部门检测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所发现的缺陷。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2天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提出索赔，并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在此期间产生的风险和必要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8、按照西安市教育局关于加强学校室内空气质量安全管理的工作要求，本次采购的课桌椅送至学校并放置到相关室内后，由甲方指定检测机构按照要求对室内空气质量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若空气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甲方不予付款，并且乙方要向甲方赔偿损失，赔偿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10%。

七、交货要求、运输、安装调试及设备安装地点

1、交工要求：乙方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必要的服务等。

2、设备交货地点及时间：甲方指定地点，甲乙双方协商交货（配送）时间。

3、设备安装地点及时间：甲方指定地点，甲乙双方协商安装时间。

4、对于安装过程中甲方、甲方或乙方提出的合理要求，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出具《沣

东新城学校项目调整意见表》，必要时附相关证明材料，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协商后，并报甲方主管部门进行审批。

5、运输方式：乙方自行选择。不论采取何种运输方式，乙方都应在运输过程中采取应有的安全措施保证安全。运输到项目现场的费用及在途中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6、运杂费：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即项目学校）所包含的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保管费、安装费及其它一切费用。

7、装卸

7-1、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不发生破坏和损坏为原则。若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免费修复或更换。

7-2、产品到达工地现场后必须卸到甲方指定堆放地点。

7-3、货物到货时，必须保证完好无损，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八、项目验收

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产品生产产地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如果货物达不到国家的质量及企业标准，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1、设备验收

乙方负责将设备运至现场后，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清单和实际运抵的课桌椅进行逐一核对、清点并确认收货。经双方共同确认后，双方代表应于当日内签字确认。

2、项目初验：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且对甲方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和服务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必须有书面申请材料），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项目初验合格证明材料。

3、项目最终验收

乙方向甲方主管部门递交项目初验合格证明材料和验收申请（必须有书面申请材料）后，由甲方主管部门组织人员对项目进行全面验收，对所有设备和系统的稳定性、运行/使用状况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主管部门向乙方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作为付款依据，乙方要将本项目实施过程安装示意图、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明材料及其他相关资料胶装成册，以便日后管理和维护，不提供此项资料的不予出具最终验收报告。

4、验收依据

4-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4-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4-3 货物产品合格证等。

5、验收不合格的产品，乙方需在 7 个工作日内补充、更换，保证产品正常使用，保证设备运行，无安全隐患和明显的潜在风险，直至甲方验收合格。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未保证货物运行正常，每延迟一日，应支付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延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则终止其供货合同，不再支付对应设备的全部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

九、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

1、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1 质保期不短于制造厂商和国家相关规定。

1-2 质保期内因乙方设备和安装质量原因导致设备出现故障，负责免费维修保养。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故障。

1-3 质保期内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设备说明书对设备进行正确操作。若因甲方操作

失误造成设备故障，不属于乙方保修范围。但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到现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技术资料：

2-1、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2-3、设备的操作说明（手册）、详细配置代码和设置等其它资料。

3、技术培训：

3-1、培训内容：完成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设备安装、调试、培训等相关工作。培训除非另有说明，凡需要现场安装、装配、启动测试的设备，乙方必须提供免费现场安装并免费进行相关设备的基本操作原理、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培训。

3-2、培训要求

乙方派人培训授课；提供最新的文字、音像、电子培训资料，人手一份；接受学校的技术咨询，必要时，派人到现场作安装技术指导；提供用于培训的相关设备。培训合格的标准为要能依据操作的基本规则对设备进行正常工作使用条件和任务下的独立操作。甲方派人参加乙方组织的培训。

3-3、培训地点：项目实施地点。

3-4、培训时间：本项目所涉及的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且正常运行后两周内。

3-5、培训人数：甲方全员教师，并重点培训甲方2名（含）以上的管理人员。

3-6、培训费用：培训产生的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7、乙方应在本项目实施的同时向甲方提供所有有关本合同执行的技术文件，如合同未作规定需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乙方也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技术文件包含说明书、使用手册、图纸、产品合格证、国家对系统集成项目的执行的相关标准和其它形式的文件资料；

3-8、上述技术文件应包含保证甲方能够正确进行操作、检查、维护、保养所需要的所有内容；

3-9、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上述技术文件一式两套给甲方；

3-10、所有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格中；

3-11、甲方收货后如发现乙方未提供有关文件，可以推迟付款，直至乙方补齐有关文件。

4、售后服务

4-1、乙方通过热线电话（7*24 小时）、网络传真（5*8 小时）、在线解答（5*8 小时）、电子邮件（5*8 小时）、现场服务（48 小时）等多种方式向甲方提供服务，乙方有义务及时响应甲方的售后需求并认真服务。

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电话故障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承担相应费用，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乙方应提供备用机、承担维修设备所需的往返费用。

4-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2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联系第三方维修、购买设备），在此期间产生的风险和必要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甲方亦可从未付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或向乙方索赔金额。

4-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采购和国家相关文件提出的安装调试要求与技术规范进行项目实施，所有产品均需提供出厂合格证，检验合格证、3C认证、节能、教学仪器、设备检验证明、环保证书等相关文件，主动配合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

4-4、乙方提供36个月免费上门维修，因产品质量欠缺、非人为损坏部件的维修费

用均由乙方承担；因人为损坏部件只收取成本费用。三年后的产品维修，只收取元器件成本费，维修人工费以最低价计算。保修期从甲方出具最终验收报告之日起算。

4-5、乙方若发生售后服务工作不到位或故意推诿、拖延，造成不良影响的，买方将报请陕西省西咸新区沔东新城财政金融部按《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5、伴随服务

5-1、乙方应随同本项目实施的同时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的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本项目建设一并提供。

5-1-1、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5-1-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设备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设备装箱提供。

5-1-3、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必要的配件等；
- (3)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即质保期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质保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操作手册，并提供相关设备管理账号、密码，并确保上述信息安全，不得泄露和传播。

(5) 凡需要现场安装、装配、启动测试的设备，乙方必须提供免费现场安装并义务进行相关设备的基本操作原理、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培训。所有费用一次性计入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付费。

5-1-4、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5-2、乙方在质保期内应向甲方提供每年不少于两次（即每学期至少一次）的巡检和维护服务。

5-3、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十、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本项目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所供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知识产权或其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十一、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之后，(1) 只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2) 在经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以及 (3) 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本合同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包括：价格、市场营销计划、客户名单、相关数据等），但不包括以下资料：(1) 为公众所知的；(2) 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3) 接受方在本协议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4) 因法律行为（包括诉讼、仲裁等行为）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验收，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乙方仍未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合同总价 20% 的损失。

2、乙方提供设备数量、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在支付款项时扣除相应价款，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情况、质量情况等），向乙方索赔，索赔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0%。

3、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保密条款的，应当向相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 % 的违约金。

4、乙方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的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或者要求乙方退货。若货物已使用的，则该使用部分的货款不予支付，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5、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等约定的义务，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改正后，乙方无正当理由仍不履行相应义务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6、乙方向甲方保证，其在向甲方提交合同约定的产品之前对合同约定的全部产品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并保证该产品在交付甲方使用后没有任何权属纠纷，如在甲方使用该产品的过程中出现任何权属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及时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当承担补足责任），在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的基础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以下措施：(a) 为甲方及甲方客户取得继续使用合同设备的权利；(b) 用未侵权的交付物替代合同设备；或 (c) 退款侵权设备相应的款项。

7、本合同中，因乙方违约需要向甲方承担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交通费等。

十三、合同变更、修改、转让

1、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乙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甲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甲方提供的服务。

2、如果上述变更使甲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甲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乙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3、合同修改。除了上述本条款第 1 条的情况，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如需变更本合同条款，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转让。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乙方合作资格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责任。

5、分包。对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乙方不得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乙方合作资格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

1、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以及其他经三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开发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90 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五、通讯联络

1、本合同中所涉及各方之间的申请、批复、确认、同意、决定、核实、通知、任命、指令或表示同意、否定等的文件，只能采用书面形式，且必须实际签收后，方能生效。

2、甲方亦可按以下地址邮寄送达来往函件。乙方应在本协议中如实提供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等信息，关于本协议履行中相关事宜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采用书面形式按照载明的地址发出，不论拒收或退回均视为有效送达。乙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乙方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 18 号海归楼 3 层 1-301-430 号

邮编：710065

乙方收件人：龙海洋

乙方收件人电话：13609201583

电子邮箱：2864268559@qq.com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货物买卖合同）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本合同正本一式 伍 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 贰 份，甲方相关部门备案 壹 份。在法律上具有同等效力，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或规定承担经济责任。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本合同生效后，双方须严格执行，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或有一方因故不能履行合同，必须提前两周征得对方书面同意，方可终止本合同。

4、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变更合同授权，必须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5、甲方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6、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表示以合同附件为准。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西安市长安区斗门街道办事处初级中学课桌椅书包柜采购明细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18号海归楼
1-301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13488318102

电话：13609201583

签订日期：2025年8月12日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

西安市长安区斗门街道办事处初级中学课桌椅书包柜采购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原产地及 制造厂名	数量	单 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单人课桌椅	600*400mm 桌面: 实木多层板注塑包边, 下带有网状书包筐, 可调节高度尺寸: 长 600 (mm) × 宽 400 (mm) × 高 760mm。采用 600X400mm 厚度 18mm 的实木多层板, 桌面正前方带文具槽, 以防笔具滑落。 桌斗: 书斗规格 450mm*300mm*150mm, 采用 0.8mm 钢板一次成型。 桌腿/桌脚: 桌脚材质金属桌架采用冷轧高频焊管, 桌面支撑架采用冷轧板一次成型, 地脚管采用 60*30*1.2 的 D 型管, 立柱采用 60*30*1.2mm 和升降管采用 50*20*1.2mm 的椭圆管, 连接管采用 30*60*1.2mm 的椭圆管。桌挂钩: 课桌斗两侧各装一个挂钩, 挂钩挂重物的垂直静承载力 ≥ 50 公斤。书包筐: 桌子下带网状书包筐, 充分考虑桌椅宽度, 书包筐要求采用钢筋网格型, 焊接要坚固, 无钝角。椅子, 规格: 椅面规格 ≥ 400*365mm、厚度 ≥ 18mm, 座靠板 ≥ 400*170mm、厚度 ≥ 18mm, 高 360-440mm, 椅面、座靠板采用实木多层板, 经 PP 注塑封边一次成型, 椅脚采用冷轧高频焊管。桌面与桌架、椅面与椅架均采用防脱螺栓连接。钢管经酸洗、去油去锈、清洗磷化等工艺后, 表面进行喷塑处理, 焊接表面波纹均匀, 焊接处无夹渣、气孔、焊瘤, 焊丝咬边和飞溅, 无脱焊、虚焊和焊空的现象。	新念	西安市新 概念教 设备有 限公 司	100	260.00	26000.00	
合计: 大写: 贰万陆仟元整, 小写¥26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5 年 8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政府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审批编号：2025FD0054

采购项目编号：GXZB2025-038Z

合同编号：

沣东新城辖区学校 2025 年课桌椅书包柜 采购项目合同

甲 方：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第八小学

乙 方：陕西海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 西安

2025 年 7 月

甲方：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第八小学
乙方：陕西海胜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沣东新城辖区学校2025年课桌椅书包柜采购项目（项目采购审批编号：2025FD0054，采购项目编号：GXZB2025-038Z）由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招标，确定乙方为本项目中标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结合《沣东新城辖区学校2025年课桌椅书包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内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课桌椅采购项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范围

乙方向甲方提供课桌椅，具体明细和内容见本合同附件。

二、项目交货安装期

交货安装期为自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含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必要的服务等）。

三、合同文件及解释

合同文件

中标通知书

招标文件及招标（澄清）补遗文件

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技术标准、规范

其他合同文件

四、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1. 合同价款

1.1 本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伍万伍仟元整（¥55000.00 元）。该合同总价款包括设备制造、运输、包装、保险、装卸及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维护保养、保修、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其它相关完成项目采购内容的费用及包含市场价格风险在内等一切费用。

1.2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1.3 乙方所提供课桌椅设备及数量等详细报价表见本合同附件。

2. 支付方式

2.1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本项目款项分两次支付

第一次付款：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款项；

第二次付款：自项目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之日起开始计算，满 12 个月后乙方正常履约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款项（此款项不计利息）。

2.2 凡因乙方投标漏项、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必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结算时不予调整。

2.3 结算方式：采取转账或者支票形式

2.4 结算说明及要求：由甲方负责结算，具体办理付款手续。终验合格后，乙方依

据合同条款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合规增值税发票，甲方凭发票原件、验收报告、合同、中标通知书等办理付款手续。

五、权利、义务及合同授权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及合同授权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供货及安装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验收。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并安装项目内容的验收工作。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 4、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退货、换货、质量问题等情形而致使乙方迟延交货，则甲方相应的付款等义务顺延，亦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违约责任。
- 5、甲方有义务在乙方完成合同所约定内容后，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相应款项。
- 5、按本合同交货安装期要求完成相关供货、安装及调试、培训。
- 6、甲方授权以下人员行使履约过程中的各项职权：

甲方授权代表：魏成，身份证号：612523199303221416，联系电话：18399224053

职权：负责设备现场收货验收、接收乙方提交发票和设备的技术质量证明资料及相应经济文件签署。

7、在乙方进场安装设备之前，甲方负责应保证施工现场具备乙方安装设备所需的基本条件，并向乙方进行现场情况交底，双方对现场情况进行书面确认。

8、甲方积极配合乙方的施工、调试等作业，为乙方提供现场安装、调试所需的电及设备存放场地（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及合同授权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和要求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必要的服务等。并保证产品质量。供货前，需将中标产品送至国家法定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产品送至项目学校前必须提供质量检测报告。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验收工作，并确保所安装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

4、乙方授权以下人员行使履约过程中的各项职权：

乙方授权代表：龙海洋，身份证号：130682199312261961，联系电话：13609201583。

行使以下职责权限（包括但不限于）：全权负责本合同的履行，签收甲方发出的各类文件及函件，签署结算单据，负责处理现场突发事件等。

未取得甲方书面授权的人员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以及获得授权的人员超越书面授权范围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一概无效，且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应全面服从甲方的管理制度、管理细则等；

6、遵守设备安装施工的有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协助甲方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防火防盗工作，确保施工顺利进行；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保证施工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

7、按甲方指定地点将设备材料码放整齐，及时清运施工垃圾，保持现场整洁。

8、在设备验收时，向甲方提供设备合格证明材料等技术文件。

9、培训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管理人员。

10、乙方要确保施工过程中人身和财产的安全问题，施工过程中的人身安全事故和

财产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11、乙方在安装过程中所需材料、附属设施等需由乙方自行解决。

12、乙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应是有实践经验、可胜任此项工作的人员。乙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在本合同生效后 5 日内提交甲方予以确认。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乙方现场服务人员，乙方应根据现场需要，重新选派甲方认可的服务人员，如果甲方在书面提出该项要求 10 天内乙方没有答复，将视为延误工期处理。

13、由于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对安装、调试等技术指导的疏忽和错误以及乙方未按要求派人指导而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六、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质量要求：设备在设计、制造、安装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详见产品执行的技术标准：

2、货物质量保证期：终验合格后36个月。

3、质量保证期自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本条款第2条规定。若单个“品目”或“部件”的市场主流质量保证期超过本条款第2条规定的，按市场主流质保；若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超过本条款第2条规定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总体质量保证期应按照较长的期限计算。

4、本项目所选用设备的设计、制造应遵照行业的现行规范和标准。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所有设备及辅材与送检合格的样品一致，并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最流行的型号和用一流的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所有货物渠道正当，配置合理。乙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的使用期限内，对因设计、工艺、材料的缺陷而导致的任何事故、故障、潜在危险等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5、乙方承诺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货物维修、更换零部件等服务，质量保证期后以优惠价提供上述服务。

6、甲方只对乙方提出质量服务要求，所有涉及货物制造商的有关事项均由乙方负责。

7、根据质量检测部门检测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所发现的缺陷。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2天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提出索赔，并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在此期间产生的风险和必要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8、按照西安市教育局关于加强学校室内空气质量安全管理的工作要求，本次采购的课桌椅送至学校并放置到相关室内后，由甲方指定检测机构按照要求对室内空气质量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若空气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甲方不予付款，并且乙方要向甲方赔偿损失，赔偿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10%。

七、交货要求、运输、安装调试及设备安装地点

1、交工要求：乙方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必要的服务等。

2、设备交货地点及时间：甲方指定地点，甲乙双方协商交货（配送）时间。

3、设备安装地点及时间：甲方指定地点，甲乙双方协商安装时间。

4、对于安装过程中甲方、甲方或乙方提出的合理要求，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出具《津

东新城学校项目调整意见表》，必要时附相关证明材料，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协商后，并报甲方主管部门进行审批。

5、运输方式：乙方自行选择。不论采取何种运输方式，乙方都应在运输过程中采取应有的安全措施保证安全。运输到项目现场的费用及在途中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6、运杂费：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即项目学校）所包含的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保管费、安装费及其它一切费用。

7、装卸

7-1、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不发生破坏和损坏为原则。若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免费修复或更换。

7-2、产品到达工地现场后必须卸到甲方指定堆放地点。

7-3、货物到货时，必须保证完好无损，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八、项目验收

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产品生产产地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如果货物达不到国家的质量及企业标准，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1、设备验收

乙方负责将设备运至现场后，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清单和实际运抵的课桌椅进行逐一核对、清点并确认收货。经双方共同确认后，双方代表应于当日内签字确认。

2、项目初验：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且对甲方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和服务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必须有书面申请材料），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项目初验合格证明材料。

3、项目最终验收

乙方向甲方主管部门递交项目初验合格证明材料和验收申请（必须有书面申请材料）后，由甲方主管部门组织人员对项目进行全面验收，对所有设备和系统的稳定性、运行/使用状况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主管部门向乙方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作为付款依据，乙方要将本项目实施过程安装示意图、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明材料及其他相关资料胶装成册，以便日后管理和维护，不提供此项资料的不予出具最终验收报告。

4、验收依据

4-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4-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4-3 货物产品合格证等。

5、验收不合格的产品，乙方需在 7 个工作日内补充、更换，保证产品正常使用，保证设备运行，无安全隐患和明显的潜在风险，直至甲方验收合格。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未保证货物运行正常，每延迟一日，应支付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延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则终止其供货合同，不再支付对应设备的全部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

九、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

1、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1 质保期不短于制造厂商和国家相关规定。

1-2 质保期内因乙方设备和安装质量原因导致设备出现故障，负责免费维修保养。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故障。

1-3 质保期内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设备说明书对设备进行正确操作。若因甲方操作

失误造成设备故障，不属于乙方保修范围。但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到现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技术资料：

2-1、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2-3、设备的操作说明（手册）、详细配置代码和设置等其它资料。

3、技术培训：

3-1、培训内容：完成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设备安装、调试、培训等相关工作。培训除非另有说明，凡需要现场安装、装配、启动测试的设备，乙方必须提供免费现场安装并免费进行相关设备的基本操作原理、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培训。

3-2、培训要求

乙方派人培训授课；提供最新的文字、音像、电子培训资料，人手一份；接受学校的技术咨询，必要时，派人到现场作安装技术指导；提供用于培训的相关设备。培训合格的标准为要能依据操作的基本规则对设备进行正常工作使用条件和任务下的独立操作。甲方派人参加乙方组织的培训。

3-3、培训地点：项目实施地点。

3-4、培训时间：本项目所涉及的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且正常运行后两周内。

3-5、培训人数：甲方全员教师，并重点培训甲方2名（含）以上的管理人员。

3-6、培训费用：培训产生的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7、乙方应在本项目实施的同时向甲方提供所有有关本合同执行的技术文件，如合同未作规定需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乙方也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技术文件包含说明书、使用手册、图纸、产品合格证、国家对系统集成项目的执行的相关标准和其它形式的文件资料；

3-8、上述技术文件应包含保证甲方能够正确进行操作、检查、维护、保养所需要的所有内容；

3-9、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上述技术文件一式两套给甲方；

3-10、所有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格中；

3-11、甲方收货后如发现乙方未提供有关文件，可以推迟付款，直至乙方补齐有关文件。

4、售后服务

4-1、乙方通过热线电话（7*24 小时）、网络传真（5*8 小时）、在线解答（5*8 小时）、电子邮件（5*8 小时）、现场服务（48 小时）等多种方式向甲方提供服务，乙方有义务及时响应甲方的售后需求并认真服务。

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电话故障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承担相应费用，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乙方应提供备用机、承担维修设备所需的往返费用。

4-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2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联系第三方维修、购买设备），在此期间产生的风险和必要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甲方亦可从未付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或向乙方索赔金额。

4-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采购和国家相关文件提出的安装调试要求与技术规范进行项目实施，所有产品均需提供出厂合格证，检验合格证、3C认证、节能、教学仪器、设备检验证明、环保证书等相关文件，主动配合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

4-4、乙方提供36个月免费上门维修，因产品质量欠缺、非人为损坏部件的维修费

用均由乙方承担；因人为损坏部件只收取成本费用。三年后的产品维修，只收取元器件成本费，维修人工费以最低价计算。保修期从甲方出具最终验收报告之日起算。

4-5、乙方若发生售后服务工作不到位或故意推诿、拖延，造成不良影响的，买方将报请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财政金融部按《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5、伴随服务

5-1、乙方应随同本项目实施的同时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的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本项目建设一并提供。

5-1-1、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5-1-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设备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设备装箱提供。

5-1-3、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试运行；

(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必要的配件等；

(3)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即质保期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质保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操作手册，并提供相关设备管理账号、密码，并确保上述信息安全，不得泄露和传播。

(5) 凡需要现场安装、装配、启动测试的设备，乙方必须提供免费现场安装并义务进行相关设备的基本操作原理、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培训。所有费用一次性计入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付费。

5-1-4、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5-2、乙方在质保期内应向甲方提供每年不少于两次（即每学期至少一次）的巡检和维护服务。

5-3、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十、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本项目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所供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知识产权或其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十一、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之后，（1）只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2）在经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以及（3）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本合同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包括：价格、市场营销计划、客户名单、相关数据等），但不包括以下资料：（1）为公众所知的；（2）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3）接受方在本协议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4）因法律行为（包括诉讼、仲裁等行为）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验收，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乙方仍未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合同总价 20% 的损失。

2、乙方提供设备数量、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在支付款项时扣除相应价款，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情况、质量情况等），向乙方索赔，索赔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0%。

3、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保密条款的，应当向相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 % 的违约金。

4、乙方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的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或者要求乙方退货。若货物已使用的，则该使用部分的货款不予支付，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5、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等约定的义务，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改正后，乙方无正当理由仍不履行相应义务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6、乙方向甲方保证，其在向甲方提交合同约定的产品之前对合同约定的全部产品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并保证该产品在交付甲方使用后没有任何权属纠纷，如在甲方使用该产品的过程中出现任何权属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及时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当承担补足责任），在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的基础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以下措施：(a) 为甲方及甲方客户取得继续使用合同设备的权利；(b) 用未侵权的交付物替代合同设备；或 (c) 退款侵权设备相应的款项。

7、本合同中，因乙方违约需要向甲方承担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交通费等。

十三、合同变更、修改、转让

1、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乙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甲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甲方提供的服务。

2、如果上述变更使甲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甲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乙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3、合同修改。除了上述本条款第 1 条的情况，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如需变更本合同条款，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转让。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乙方合作资格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责任。

5、分包。对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乙方不得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乙方合作资格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

1、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以及其他经三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开发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90 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五、通讯联络

1、本合同中所涉及各方之间的申请、批复、确认、同意、决定、核实、通知、任命、指令或表示同意、否定等的文件，只能采用书面形式，且必须实际签收后，方能生效。

2、甲方亦可按以下地址邮寄送达来往函件。乙方应在本协议中如实提供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等信息，关于本协议履行中相关事宜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采用书面形式按照载明的地址发出，不论拒收或退回均视为有效送达。乙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乙方地址：陕西海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邮编：710065

乙方收件人：薛永红

乙方收件人电话：13609201583

电子邮箱：2864268559@qq.com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货物买卖合同）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贰份，甲方相关部门备案壹份。在法律上具有同等效力，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或规定承担经济责任。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本合同生效后，双方须严格执行，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或有一方因故不能履行合同，必须提前两周征得对方书面同意，方可终止本合同。

4、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变更合同授权，必须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5、甲方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6、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表示以合同附件为准。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西咸新区津东新城第八小学课桌椅书包柜采购明细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魏威

电话：18309224053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8日

乙方名称（盖章）：陕西海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18号海归楼3层1-301-430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Signature]

电话：13609201583

日期：2025年7月18日

附件：

西咸新区泮东新城第八小学课桌椅书柜采购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双人课桌椅	1200*450mm 双人课桌：桌面采用 1200mm*450mm*700mm，厚度 18mm 实木多层板注塑包边，高度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所有胶质为环保胶质。管材均采用高频焊管。桌斗尺寸为 980*320*150，钢板厚度为 0.8mm，一次冲压成型，桌斗角为弧形。桌挂钩：课桌斗两侧各装一个挂钩，挂钩挂重物的垂直静承载力≥50 公斤。椅子：凳面板采用 1200mm*320mm，厚度 18mm 实木多层板注塑包边，高度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椅子后背为两个弧形注塑封边小靠背，材质也为实木多层板。凳架采用升降式。	新概念	西安市新概念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110	500.00	55000.00	
合计	大写：伍万伍仟元整，¥55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魏威

2025 年 7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5 年 7 月 18 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政府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审批编号：2025FD0054

采购项目编号：GXZB2025-038Z

合同编号：

沣东新城辖区学校 2025 年课桌椅书包柜 采购项目合同

甲 方：西咸新区沣东第二学校

乙 方：陕西海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西安

2025 年 7 月

甲方：西咸新区沣东第二学校

乙方：陕西海胜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沣东新城辖区学校2025年课桌椅书包柜采购项目（项目采购审批编号：2025FD0054，采购项目编号：GXZB2025-038Z）由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招标，确定乙方为本项目中标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结合《沣东新城辖区学校2025年课桌椅书包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内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课桌椅采购项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范围

乙方向甲方提供课桌椅，具体明细和内容见本合同附件。

二、项目交货安装期

交货安装期为自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含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必要的服务等）。

三、合同文件及解释

合同文件

中标通知书

招标文件及招标（澄清）补遗文件

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技术标准、规范

其他合同文件

四、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1. 合同价款

1.1 本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贰万捌仟陆佰元整（¥28600.00 元）。该合同总价款包括设备制造、运输、包装、保险、装卸及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维护保养、保修、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其它相关完成项目采购内容的费用及包含市场价格风险在内等一切费用。

1.2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1.3 乙方所提供课桌椅设备及数量等详细报价表见本合同附件。

2、支付方式

2.1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本项目款项分两次支付

第一次付款：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款项；

第二次付款：自项目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之日起开始计算，满 12 个月后乙方正常履约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款项（此款项不计利息）。

2.2 凡因乙方投标漏项、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必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结算时不予调整。

2.3 结算方式：采取转账或者支票形式

2.4 结算说明及要求：由甲方负责结算，具体办理付款手续。终验合格后，乙方依

据合同条款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合规增值税发票，甲方凭发票原件、验收报告、合同、中标通知书等办理付款手续。

五、权利、义务及合同授权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及合同授权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供货及安装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验收。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并安装项目内容的验收工作。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 4、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退货、换货、质量问题等情形而致使乙方迟延交货，则甲方相应的付款等义务顺延，亦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违约责任。
- 5、甲方有义务在乙方完成合同所约定内容后，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相应款项。
- 5、按本合同交货安装期要求完成相关供货、安装及调试、培训。
- 6、甲方授权以下人员行使履约过程中的各项职权：

甲方授权代表：李飞，身份证号：610121198711265118，联系电话：18629066797。

职权：负责设备现场收货验收、接收乙方提交发票和设备的技术质量证明资料及相应经济文件签署。

7、在乙方进场安装设备之前，甲方负责应保证施工现场具备乙方安装设备所需的基本条件，并向乙方进行现场情况交底，双方对现场情况进行书面确认。

8、甲方积极配合乙方的施工、调试等作业，为乙方提供现场安装、调试所需的电及设备存放场地（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及合同授权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和要求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必要的服务等。并保证产品质量。供货前，需将中标产品送至国家法定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产品送至项目学校前必须提供质量检测报告。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验收工作，并确保所安装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

4、乙方授权以下人员行使履约过程中的各项职权：

乙方授权代表：龙海洋，身份证号：130682199312261961，联系电话：13609201583。

行使以下职责权限（包括但不限于）：全权负责本合同的履行，签收甲方发出的各类文件及函件，签署结算单据，负责处理现场突发事件等。

未取得甲方书面授权的人员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以及获得授权的人员超越书面授权范围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一概无效，且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应全面服从甲方的管理制度、管理细则等；

6、遵守设备安装施工的有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协助甲方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防火防盗工作，确保施工顺利进行；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保证施工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

7、按甲方指定地点将设备材料码放整齐，及时清运施工垃圾，保持现场整洁。

8、在设备验收时，向甲方提供设备合格证明材料等技术文件。

9、培训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管理人员。

10、乙方要确保施工过程中人身和财产的安全问题，施工过程中的人身安全事故和

财产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11、乙方在安装过程中所需材料、附属设施等需由乙方自行解决。

12、乙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应是有实践经验、可胜任此项工作的人员。乙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在本合同生效后 5 日内提交甲方予以确认。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乙方现场服务人员，乙方应根据现场需要，重新选派甲方认可的服务人员，如果甲方在书面提出该项要求 10 天内乙方没有答复，将视为延误工期处理。

13、由于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对安装、调试等技术指导的疏忽和错误以及乙方未按要求派人指导而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六、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质量要求：设备在设计、制造、安装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详见产品执行的技术标准：

2、货物质量保证期：终验合格后36个月。

3、质量保证期自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本条款第2条规定。若单个“品目”或“部件”的市场主流质量保证期超过本条款第2条规定的，按市场主流质保；若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超过本条款第2条规定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总体质量保证期应按照较长的期限计算。

4、本项目所选用设备的设计、制造应遵照行业的现行规范和标准。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所有设备及辅材与送检合格的样品一致，并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最流行的型号和用一流的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所有货物渠道正当，配置合理。乙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的使用期限内，对因设计、工艺、材料的缺陷而导致的任何事故、故障、潜在危险等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5、乙方承诺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货物维修、更换零部件等服务，质量保证期后以优惠价提供上述服务。

6、甲方只对乙方提出质量服务要求，所有涉及货物制造商的有关事项均由乙方负责。

7、根据质量检测部门检测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所发现的缺陷。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2天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提出索赔，并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在此期间产生的风险和必要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8、按照西安市教育局关于加强学校室内空气质量安全管理的工作要求，本次采购的课桌椅送至学校并放置到相关室内后，由甲方指定检测机构按照要求对室内空气质量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若空气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甲方不予付款，并且乙方要向甲方赔偿损失，赔偿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10%。

七、交货要求、运输、安装调试及设备安装地点

1、交工要求：乙方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必要的服务等。

2、设备交货地点及时间：甲方指定地点，甲乙双方协商交货（配送）时间。

3、设备安装地点及时间：甲方指定地点，甲乙双方协商安装时间。

4、对于安装过程中甲方、甲方或乙方提出的合理要求，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出具《津

东新城学校项目调整意见表》，必要时附相关证明材料，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协商后，并报甲方主管部门进行审批。

5、运输方式：乙方自行选择。不论采取何种运输方式，乙方都应在运输过程中采取应有的安全措施保证安全。运输到项目现场的费用及在途中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6、运杂费：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即项目学校）所包含的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保管费、安装费及其它一切费用。

7、装卸

7-1、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不发生破坏和损坏为原则。若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免费修复或更换。

7-2、产品到达工地现场后必须卸到甲方指定堆放地点。

7-3、货物到货时，必须保证完好无损，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八、项目验收

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产品生产产地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如果货物达不到国家的质量及企业标准，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1、设备验收

乙方负责将设备运至现场后，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清单和实际运抵的课桌椅进行逐一核对、清点并确认收货。经双方共同确认后，双方代表应于当日内签字确认。

2、项目初验：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且对甲方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和服务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必须有书面申请材料），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项目初验合格证明资料。

3、项目最终验收

乙方向甲方主管部门递交项目初验合格证明材料和验收申请（必须有书面申请材料）后，由甲方主管部门组织人员对项目进行全面验收，对所有设备和系统的稳定性、运行/使用状况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主管部门向乙方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作为付款依据，乙方要将本项目实施过程安装示意图、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明材料及其他相关资料胶装成册，以便日后管理和维护，不提供此项资料的不予出具最终验收报告。

4、验收依据

4-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4-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4-3 货物产品合格证等。

5、验收不合格的产品，乙方需在 7 个工作日内补充、更换，保证产品正常使用，保证设备运行，无安全隐患和明显的潜在风险，直至甲方验收合格。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未保证货物运行正常，每延迟一日，应支付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延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则终止其供货合同，不再支付对应设备的全部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

九、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

1、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1 质保期不短于制造厂商和国家相关规定。

1-2 质保期内因乙方设备和安装质量原因导致设备出现故障，负责免费维修保养。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故障。

1-3 质保期内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设备说明书对设备进行正确操作。若因甲方操作

失误造成设备故障，不属于乙方保修范围。但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到现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技术资料：

2-1、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2-3、设备的操作说明（手册）、详细配置代码和设置等其它资料。

3、技术培训：

3-1、培训内容：完成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设备安装、调试、培训等相关工作。培训除非另有说明，凡需要现场安装、装配、启动测试的设备，乙方必须提供免费现场安装并免费进行相关设备的基本操作原理、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培训。

3-2、培训要求

乙方派人培训授课；提供最新的文字、音像、电子培训资料，人手一份；接受学校的技术咨询，必要时，派人到现场作安装技术指导；提供用于培训的相关设备。培训合格的标准为要能依据操作的基本规则对设备进行正常工作使用条件和任务下的独立操作。甲方派人参加乙方组织的培训。

3-3、培训地点：项目实施地点。

3-4、培训时间：本项目所涉及的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且正常运行后两周内。

3-5、培训人数：甲方全员教师，并重点培训甲方2名（含）以上的管理人员。

3-6、培训费用：培训产生的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7、乙方应在本项目实施的同时向甲方提供所有有关本合同执行的技术文件，如合同未作规定需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乙方也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技术文件包含说明书、使用手册、图纸、产品合格证、国家对系统集成项目的执行的相关标准和其它形式的文件资料；

3-8、上述技术文件应包含保证甲方能够正确进行操作、检查、维护、保养所需要的所有内容；

3-9、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上述技术文件一式两套给甲方；

3-10、所有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格中；

3-11、甲方收货后如发现乙方未提供有关文件，可以推迟付款，直至乙方补齐有关文件。

4、售后服务

4-1、乙方通过热线电话（7*24 小时）、网络传真（5*8 小时）、在线解答（5*8 小时）、电子邮件（5*8 小时）、现场服务（48 小时）等多种方式向甲方提供服务，乙方有义务及时响应甲方的售后需求并认真服务。

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电话故障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承担相应费用，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乙方应提供备用机、承担维修设备所需的往返费用。

4-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2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联系第三方维修、购买设备），在此期间产生的风险和必要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甲方亦可从未付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或向乙方索赔金额。

4-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采购和国家相关文件提出的安装调试要求与技术规范进行项目实施，所有产品均需提供出厂合格证，检验合格证、3C认证、节能、教学仪器、设备检验证明、环保证书等相关文件，主动配合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

4-4、乙方提供36个月免费上门维修，因产品质量欠缺、非人为损坏部件的维修费

用均由乙方承担；因人为损坏部件只收取成本费用。三年后的产品维修，只收取元器件成本费，维修人工费以最低价计算。保修期从甲方出具最终验收报告之日起算。

4-5、乙方若发生售后服务工作不到位或故意推诿、拖延，造成不良影响的，买方将报请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财政金融部按《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5、伴随服务

5-1、乙方应随同本项目实施的同时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的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本项目建设一并提供。

5-1-1、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5-1-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设备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设备装箱提供。

5-1-3、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必要的配件等；
- (3)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即质保期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质保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操作手册，并提供相关设备管理账号、密码，并确保上述信息安全，不得泄露和传播。

(5) 凡需要现场安装、装配、启动测试的设备，乙方必须提供免费现场安装并义务进行相关设备的基本操作原理、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培训。所有费用一次性计入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付费。

5-1-4、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5-2、乙方在质保期内应向甲方提供每年不少于两次（即每学期至少一次）的巡检和维护服务。

5-3、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十、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本项目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所供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知识产权或其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十一、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之后，（1）只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2）在经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以及（3）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本合同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包括：价格、市场营销计划、客户名单、相关数据等），但不包括以下资料：（1）为公众所知的；（2）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3）接受方在本协议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4）因法律行为（包括诉讼、仲裁等行为）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验收，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乙方仍未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合同总价 20% 的损失。

2、乙方提供设备数量、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在支付款项时扣除相应价款，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情况、质量情况等），向乙方索赔，索赔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0%。

3、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保密条款的，应当向相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 % 的违约金。

4、乙方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的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或者要求乙方退货。若货物已使用的，则该使用部分的货款不予支付，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5、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等约定的义务，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改正后，乙方无正当理由仍不履行相应义务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6、乙方向甲方保证，其在向甲方提交合同约定的产品之前对合同约定的全部产品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并保证该产品在交付甲方使用后没有任何权属纠纷，如在甲方使用该产品的过程中出现任何权属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及时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当承担补足责任），在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的基础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以下措施：(a) 为甲方及甲方客户取得继续使用合同设备的权利；(b) 用未侵权的交付物替代合同设备；或 (c) 退款侵权设备相应的款项。

7、本合同中，因乙方违约需要向甲方承担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交通费等。

十三、合同变更、修改、转让

1、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乙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甲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甲方提供的服务。

2、如果上述变更使甲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甲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乙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3、合同修改。除了上述本条款第 1 条的情况，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如需变更本合同条款，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转让。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乙方合作资格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责任。

5、分包。对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乙方不得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乙方合作资格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

1、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以及其他经三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开发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90 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五、通讯联络

1、本合同中所涉及各方之间的申请、批复、确认、同意、决定、核实、通知、任命、指令或表示同意、否定等的文件，只能采用书面形式，且必须实际签收后，方能生效。

2、甲方亦可按以下地址邮寄送达来往函件。乙方应在本协议中如实提供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等信息，关于本协议履行中相关事宜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采用书面形式按照载明的地址发出，不论拒收或退回均视为有效送达。乙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乙方地址：陕西海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邮编：710065

乙方收件人：薛永红

乙方收件人电话：13609201583

电子邮箱：2864268559@qq.com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货物买卖合同）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贰份，甲方相关部门备案壹份。在法律上具有同等效力，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或规定承担经济责任。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本合同生效后，双方须严格执行，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或有一方因故不能履行合同，必须提前两周征得对方书面同意，方可终止本合同。

4、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变更合同授权，必须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5、甲方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6、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表示以合同附件为准。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西咸新区津东第二学校课桌椅书包柜采购明细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元

电话：18129066797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8日

乙方名称（盖章）：陕西海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18号海归楼3层1-301-430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张永红

电话：13609201583

日期：2025年7月18日

附件：

西咸新区泮东第二学校课桌椅书包柜采购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单人课桌椅	600*400mm 桌面：实木多层板注塑包边，下带有网状书包筐，可调节高度尺寸：长 600 (mm) × 宽 400 (mm) × 高 760mm。采用 600X400mm 厚度 18mm 的实木多层板，桌面正前方带文具槽，以防笔具滑落。桌斗：书斗规格 450mm*300mm*150mm，采用 0.8mm 钢板一次成型。桌腿/桌脚：桌脚材质金属桌架采用冷轧高频焊管，桌面支撑架采用冷轧板一次成型，地脚管采用 60*30*1.2 的 D 型管，立柱采用 60*30*1.2mm 和升降管采用 50*20*1.2mm 的椭圆管，连接管采用 30*60*1.2mm 的椭圆管。桌挂钩：课桌斗两侧各装一个挂钩，挂钩挂重物的垂直静承载力 ≥ 50 公斤。书包筐：桌子下带网状书包筐，充分考虑桌椅宽度，书包筐要求采用钢筋网格型，焊接要坚固，无钝角。椅子，规格：椅面规格 ≥ 400*365mm、厚度 ≥ 18mm，座靠板 ≥ 400*170mm、厚度 ≥ 18mm，高 360-440mm，椅面、座靠板采用实木多层板，经 PP 注塑封边一次成型，椅脚采用冷轧高频焊管。桌面与桌架、椅面与椅架均采用防脱螺栓连接。钢管经酸洗、去油去锈、清洗磷化等工艺后，表面进行喷塑处理，焊接表面波纹均匀，焊接处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咬边和飞溅，无脱焊、虚焊和焊空的现象。	新念	西安市新概念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110	260.00	28600.00	
合计	大写：贰万捌仟陆佰元整，¥28600.00 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刘松

2025 年 7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5 年 7 月 8 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政府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审批编号：2025FD0054

采购项目编号：GXZB2025-038Z

合同编号：

沣东新城辖区学校 2025 年课桌椅书包柜 采购项目合同

甲 方：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第九小学

乙 方：陕西海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 西安

2025 年 7 月

甲方：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第九小学
乙方：陕西海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沣东新城辖区学校2025年课桌椅书包柜采购项目（项目采购审批编号：2025FD0054，采购项目编号：GXZB2025-038Z）由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招标，确定乙方为本项目中标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结合《沣东新城辖区学校2025年课桌椅书包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内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课桌椅采购项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范围

乙方向甲方提供课桌椅，具体明细和内容见本合同附件。

二、项目交货安装期

交货安装期为自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含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必要的服务等）。

三、合同文件及解释

合同文件
中标通知书
招标文件及招标（澄清）补遗文件
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技术标准、规范
其他合同文件

四、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1. 合同价款

1.1 本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壹拾万零壹佰元整（¥100100.00 元）。该合同总价款包括设备制造、运输、包装、保险、装卸及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维护保养、保修、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其它相关完成项目采购内容的费用及包含市场价格风险在内等一切费用。

1.2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1.3 乙方所提供课桌椅设备及数量等详细报价表见本合同附件。

2、支付方式

2.1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本项目款项分两次支付

第一次付款：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款项；

第二次付款：自项目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之日起开始计算，满 12 个月后乙方正常履约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款项（此款项不计利息）。

2.2 凡因乙方投标漏项、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必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结算时不予调整。

2.3 结算方式：采取转账或者支票形式

2.4 结算说明及要求：由甲方负责结算，具体办理付款手续。终验合格后，乙方依

据合同条款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合规增值税发票，甲方凭发票原件、验收报告、合同、中标通知书等办理付款手续。

五、权利、义务及合同授权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及合同授权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供货及安装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验收。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并安装项目内容的验收工作。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 4、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退货、换货、质量问题等情形而致使乙方迟延交货，则甲方相应的付款等义务顺延，亦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违约责任。
- 5、甲方有义务在乙方完成合同所约定内容后，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相应款项。
- 5、按本合同交货安装期要求完成相关供货、安装及调试、培训。
- 6、甲方授权以下人员行使履约过程中的各项职权：

甲方授权代表：王浩国，身份证号：610112199501261010，联系电话：18629426008。

职权：负责设备现场收货验收、接收乙方提交发票和设备的技术质量证明资料及相应经济文件签署。

7、在乙方进场安装设备之前，甲方负责应保证施工现场具备乙方安装设备所需的基本条件，并向乙方进行现场情况交底，双方对现场情况进行书面确认。

8、甲方积极配合乙方的施工、调试等作业，为乙方提供现场安装、调试所需的电及设备存放场地（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及合同授权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和要求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必要的服务等。并保证产品质量。供货前，需将中标产品送至国家法定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产品送至项目学校前必须提供质量检测报告。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验收工作，并确保所安装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

4、乙方授权以下人员行使履约过程中的各项职权：

乙方授权代表：龙海洋，身份证号：130682199312261961，联系电话：13609201583。

行使以下职责权限（包括但不限于）：全权负责本合同的履行，签收甲方发出的各类文件及函件，签署结算单据，负责处理现场突发事件等。

未取得甲方书面授权的人员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以及获得授权的人员超越书面授权范围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一概无效，且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应全面服从甲方的管理制度、管理细则等；

6、遵守设备安装施工的有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协助甲方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防火防盗工作，确保施工顺利进行；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保证施工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

7、按甲方指定地点将设备材料码放整齐，及时清运施工垃圾，保持现场整洁。

8、在设备验收时，向甲方提供设备合格证明材料等技术文件。

9、培训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管理人员。

10、乙方要确保施工过程中人身和财产的安全问题，施工过程中的人身安全事故和

财产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11、乙方在安装过程中所需材料、附属设施等需由乙方自行解决。

12、乙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应是有实践经验、可胜任此项工作的人员。乙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在本合同生效后 5 日内提交甲方予以确认。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乙方现场服务人员，乙方应根据现场需要，重新选派甲方认可的服务人员，如果甲方在书面提出该项要求 10 天内乙方没有答复，将视为延误工期处理。

13、由于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对安装、调试等技术指导的疏忽和错误以及乙方未按要求派人指导而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六、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质量要求：设备在设计、制造、安装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详见产品执行的技术标准：

2、货物质量保证期：终验合格后 36 个月。

3、质量保证期自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本条款第 2 条规定。若单个“品目”或“部件”的市场主流质量保证期超过本条款第 2 条规定的，按市场主流质保；若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超过本条款第 2 条规定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总体质量保证期应按照较长的期限计算。

4、本项目所选用设备的设计、制造应遵照行业的现行规范和标准。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所有设备及辅材与送检合格的样品一致，并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最流行的型号和用一流的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所有货物渠道正当，配置合理。乙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的使用期限内，对因设计、工艺、材料的缺陷而导致的任何事故、故障、潜在危险等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5、乙方承诺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货物维修、更换零部件等服务，质量保证期后以优惠价提供上述服务。

6、甲方只对乙方提出质量服务要求，所有涉及货物制造商的有关事项均由乙方负责。

7、根据质量检测部门检测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所发现的缺陷。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 2 天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提出索赔，并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在此期间产生的风险和必要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8、按照西安市教育局关于加强学校室内空气质量安全管理的工作要求，本次采购的课桌椅送至学校并放置到相关室内后，由甲方指定检测机构按照要求对室内空气质量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若空气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甲方不予付款，并且乙方要向甲方赔偿损失，赔偿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0%。

七、交货要求、运输、安装调试及设备安装地点

1、交工要求：乙方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必要的服务等。

2、设备交货地点及时间：甲方指定地点，甲乙双方协商交货（配送）时间。

3、设备安装地点及时间：甲方指定地点，甲乙双方协商安装时间。

4、对于安装过程中甲方、甲方或乙方提出的合理要求，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出具《沅

东新城学校项目调整意见表》，必要时附相关证明材料，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协商后，并报甲方主管部门进行审批。

5、运输方式：乙方自行选择。不论采取何种运输方式，乙方都应在运输过程中采取应有的安全措施保证安全。运输到项目现场的费用及在途中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6、运杂费：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即项目学校）所包含的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保管费、安装费及其它一切费用。

7、装卸

7-1、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不发生破坏和损坏为原则。若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免费修复或更换。

7-2、产品到达工地现场后必须卸到甲方指定堆放地点。

7-3、货物到货时，必须保证完好无损，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八、项目验收

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产品生产产地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如果货物达不到国家的质量及企业标准，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1、设备验收

乙方负责将设备运至现场后，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清单和实际运抵的课桌椅进行逐一核对、清点并确认收货。经双方共同确认后，双方代表应于当日内签字确认。

2、项目初验：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且对甲方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和服务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必须有书面申请材料），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项目初验合格证明材料。

3、项目最终验收

乙方向甲方主管部门递交项目初验合格证明材料和验收申请（必须有书面申请材料）后，由甲方主管部门组织人员对项目进行全面验收，对所有设备和系统的稳定性、运行/使用状况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主管部门向乙方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作为付款依据，乙方要将本项目实施过程安装示意图、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明材料及其他相关资料胶装成册，以便日后管理和维护，不提供此项资料的不予出具最终验收报告。

4、验收依据

4-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4-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4-3 货物产品合格证等。

5、验收不合格的产品，乙方需在 7 个工作日内补充、更换，保证产品正常使用，保证设备运行，无安全隐患和明显的潜在风险，直至甲方验收合格。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未保证货物运行正常，每延迟一日，应支付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延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则终止其供货合同，不再支付对应设备的全部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

九、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

1、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1 质保期不短于制造厂商和国家相关规定。

1-2 质保期内因乙方设备和安装质量原因导致设备出现故障，负责免费维修保养。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故障。

1-3 质保期内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设备说明书对设备进行正确操作。若因甲方操作

失误造成设备故障，不属于乙方保修范围。但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到现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技术资料：

2-1、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2-3、设备的操作说明（手册）、详细配置代码和设置等其它资料。

3、技术培训：

3-1、培训内容：完成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设备安装、调试、培训等相关工作。培训除非另有说明，凡需要现场安装、装配、启动测试的设备，乙方必须提供免费现场安装并免费进行相关设备的基本操作原理、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培训。

3-2、培训要求

乙方派人培训授课；提供最新的文字、音像、电子培训资料，人手一份；接受学校的技术咨询，必要时，派人到现场作安装技术指导；提供用于培训的相关设备。培训合格的标准为要能依据操作的基本规则对设备进行正常工作使用条件和任务下的独立操作。甲方派人参加乙方组织的培训。

3-3、培训地点：项目实施地点。

3-4、培训时间：本项目所涉及的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且正常运行后两周内。

3-5、培训人数：甲方全员教师，并重点培训甲方2名（含）以上的管理人员。

3-6、培训费用：培训产生的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7、乙方应在本项目实施的同时向甲方提供所有有关本合同执行的技术文件，如合同未作规定需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乙方也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技术文件包含说明书、使用手册、图纸、产品合格证、国家对系统集成项目的执行的相关标准和其它形式的文件资料；

3-8、上述技术文件应包含保证甲方能够正确进行操作、检查、维护、保养所需要的所有内容；

3-9、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上述技术文件一式两套给甲方；

3-10、所有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格中；

3-11、甲方收货后如发现乙方未提供有关文件，可以推迟付款，直至乙方补齐有关文件。

4、售后服务

4-1、乙方通过热线电话（7*24 小时）、网络传真（5*8 小时）、在线解答（5*8 小时）、电子邮件（5*8 小时）、现场服务（48 小时）等多种方式向甲方提供服务，乙方有义务及时响应甲方的售后需求并认真服务。

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电话故障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承担相应费用，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乙方应提供备用机、承担维修设备所需的往返费用。

4-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2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联系第三方维修、购买设备），在此期间产生的风险和必要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甲方亦可从未付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或向乙方索赔金额。

4-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采购和国家相关文件提出的安装调试要求与技术规范进行项目实施，所有产品均需提供出厂合格证，检验合格证、3C认证、节能、教学仪器、设备检验证明、环保证书等相关文件，主动配合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

4-4、乙方提供36个月免费上门维修，因产品质量欠缺、非人为损坏部件的维修费

用均由乙方承担；因人为损坏部件只收取成本费用。三年后的产品维修，只收取元器件成本费用，维修人工费以最低价计算。保修期从甲方出具最终验收报告之日起算。

4-5、乙方若发生售后服务工作不到位或故意推诿、拖延，造成不良影响的，买方将报请陕西省西咸新区沅东新城财政金融部按《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5、伴随服务

5-1、乙方应随同本项目实施的同时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的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本项目建设一并提供。

5-1-1、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5-1-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设备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设备装箱提供。

5-1-3、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试运行；

(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必要的配件等；

(3)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即质保期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质保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操作手册，并提供相关设备管理账号、密码，并确保上述信息安全，不得泄露和传播。

(5) 凡需要现场安装、装配、启动测试的设备，乙方必须提供免费现场安装并义务进行相关设备的基本操作原理、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培训。所有费用一次性计入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付费。

5-1-4、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5-2、乙方在质保期内应向甲方提供每年不少于两次（即每学期至少一次）的巡检和维护服务。

5-3、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十、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本项目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所供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知识产权或其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十一、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之后，(1) 只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

(2) 在经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以及 (3) 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本合同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包括：价格、市场营销计划、客户名单、相关数据等），但不包括以下资料：(1) 为公众所知的；(2) 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3) 接受方在本协议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4) 因法律行为（包括诉讼、仲裁等行为）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验收，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乙方仍未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合同总价 20% 的损失。

2、乙方提供设备数量、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在支付款项时扣除相应价款，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情况、质量情况等），向乙方索赔，索赔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0%。

3、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保密条款的，应当向相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 % 的违约金。

4、乙方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的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或者要求乙方退货。若货物已使用的，则该使用部分的货款不予支付，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5、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等约定的义务，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改正后，乙方无正当理由仍不履行相应义务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6、乙方向甲方保证，其在向甲方提交合同约定的产品之前对合同约定的全部产品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并保证该产品在交付甲方使用后没有任何权属纠纷，如在甲方使用该产品的过程中出现任何权属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及时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当承担补足责任），在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的基础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以下措施：(a) 为甲方及甲方客户取得继续使用合同设备的权利；(b) 用未侵权的交付物替代合同设备；或 (c) 退款侵权设备相应的款项。

7、本合同中，因乙方违约需要向甲方承担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交通费等。

十三、合同变更、修改、转让

1、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乙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甲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甲方提供的服务。

2、如果上述变更使甲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甲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乙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3、合同修改。除了上述本条款第 1 条的情况，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如需变更本合同条款，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转让。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乙方合作资格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责任。

5、分包。对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乙方不得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乙方合作资格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

1、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以及其他经三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开发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90 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五、通讯联络

1、本合同中所涉及各方之间的申请、批复、确认、同意、决定、核实、通知、任命、指令或表示同意、否定等的文件，只能采用书面形式，且必须实际签收后，方能生效。

2、甲方亦可按以下地址邮寄送达来往函件。乙方应在本协议中如实提供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等信息，关于本协议履行中相关事宜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采用书面形式按照载明的地址发出，不论拒收或退回均视为有效送达。乙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乙方地址：陕西海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邮编：710065

乙方收件人：薛永红

乙方收件人电话：13609201583

电子邮箱：2864268559@qq.com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货物买卖合同）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贰份，甲方相关部门备案壹份。在法律上具有同等效力，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或规定承担经济责任。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本合同生效后，双方须严格执行，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或有一方因故不能履行合同，必须提前两周征得对方书面同意，方可终止本合同。

4、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变更合同授权，必须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5、甲方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6、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表示以合同附件为准。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西咸新区沅东新城第九小学课桌椅书包柜采购明细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陕西海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18号海归楼3层1-301-430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浩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永红

电话：

电话：13609201583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0日

日期：2025年7月18日

附件:

西咸新区沅东新城第九小学课桌椅书包柜采购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原产地及 制造厂名	数量	单 价 (元)	合价(元)	备注
1	单人课桌椅	600*400mm 桌面:实木多层板注塑包边,下带有网状书包筐,可调节高度尺寸:长600(mm)×宽400(mm)×高760mm。采用600X400mm厚度18mm的实木多层板,桌面正前方带文具槽,以防笔具滑落。桌斗:书斗规格450mm*300mm*150mm,采用0.8mm钢板一次成型。桌腿/桌脚:桌脚材质金属桌架采用冷轧高频焊管,桌面支撑架采用冷轧板一次成型,地脚管采用60*30*1.2的D型管,立柱采用60*30*1.2mm和升降管采用50*20*1.2mm的椭圆管,连接管采用30*60*1.2mm的椭圆管。桌挂钩:课桌斗两侧各装一个挂钩,挂钩挂重物的垂直静承载力≥50公斤。书包筐:桌子下带网状书包筐,充分考虑桌椅宽度,书包筐要求采用钢筋网格型,焊接要坚固,无钝角。椅子,规格:椅面规格≥400*365mm、厚度≥18mm,座靠板≥400*170mm、厚度≥18mm,高360-440mm,椅面、座靠板采用实木多层板,经PP注塑封边一次成型,椅脚采用冷轧高频焊管。桌面与桌架、椅面与椅架均采用防脱螺栓连接。钢管经酸洗、去油去锈、清洗磷化等工艺后,表面进行喷塑处理,焊接表面波纹均匀,焊接处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咬边和飞溅,无脱焊、虚焊和焊空的现象。	新念概	西安市新念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385	260.00	100100.00	
合计: 大写: 壹拾万零壹佰元整, 小写¥100100.00 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浩田

2025年7月18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薛永红

2025年7月18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政府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审批编号：2025FD0054

采购项目编号：GXZB2025-038Z

合同编号：

沣东新城辖区学校 2025 年课桌椅书包柜 采购项目合同

甲 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第六初级中学

乙 方：陕西海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 西安

2025 年 7 月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第六初级中学

乙方：陕西海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沣东新城辖区学校2025年课桌椅书包柜采购项目（项目采购审批编号：2025FD0054，采购项目编号：GXZB2025-038Z）由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招标，确定乙方为本项目中标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结合《沣东新城辖区学校2025年课桌椅书包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内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课桌椅采购项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范围

乙方向甲方提供课桌椅，具体明细和内容见本合同附件。

二、项目交货安装期

交货安装期为自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含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必要的服务等）。

三、合同文件及解释

合同文件

中标通知书

招标文件及招标（澄清）补遗文件

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技术标准、规范

其他合同文件

四、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1. 合同价款

1.1 本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伍万柒仟贰佰元整（¥57200.00 元）。该合同总价款包括设备制造、运输、包装、保险、装卸及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维护保养、保修、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其它相关完成项目采购内容的费用及包含市场价格风险在内等一切费用。

1.2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1.3 乙方所提供课桌椅设备及数量等详细报价表见本合同附件。

2. 支付方式

2.1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本项目款项分两次支付

第一次付款：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款项；

第二次付款：自项目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之日起开始计算，满 12 个月后乙方正常履约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款项（此款项不计利息）。

2.2 凡因乙方投标漏项、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必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结算时不予调整。

2.3 结算方式：采取转账或者支票形式

2.4 结算说明及要求：由甲方负责结算，具体办理付款手续。终验合格后，乙方依

据合同条款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合规增值税发票，甲方凭发票原件、验收报告、合同、中标通知书等办理付款手续。

五、权利、义务及合同授权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及合同授权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供货及安装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验收。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并安装项目内容的验收工作。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 4、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退货、换货、质量问题等情形而致使乙方迟延交货，则甲方相应的付款等义务顺延，亦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违约责任。
- 5、甲方有义务在乙方完成合同所约定内容后，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相应款项。
- 5、按本合同交货安装期要求完成相关供货、安装及调试、培训。
- 6、甲方授权以下人员行使履约过程中的各项职权：

甲方授权代表：李海林 身份证号：60121198007152851，联系电话：18092089060

职权：负责设备现场收货验收、接收乙方提交发票和设备的技术质量证明资料及相应经济文件签署。

7、在乙方进场安装设备之前，甲方负责应保证施工现场具备乙方安装设备所需的基本条件，并向乙方进行现场情况交底，双方对现场情况进行书面确认。

8、甲方积极配合乙方的施工、调试等作业，为乙方提供现场安装、调试所需的电及设备存放场地（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及合同授权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和要求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必要的服务等。并保证产品质量。供货前，需将中标产品送至国家法定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产品送至项目学校前必须提供质量检测报告。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验收工作，并确保所安装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

4、乙方授权以下人员行使履约过程中的各项职权：

乙方授权代表：龙海洋，身份证号：130682199312261961，联系电话：13609201583。

行使以下职责权限（包括但不限于）：全权负责本合同的履行，签收甲方发出的各类文件及函件，签署结算单据，负责处理现场突发事项等。

未取得甲方书面授权的人员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以及获得授权的人员超越书面授权范围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一概无效，且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应全面服从甲方的管理制度、管理细则等；

6、遵守设备安装施工的有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协助甲方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防火防盗工作，确保施工顺利进行；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保证施工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

7、按甲方指定地点将设备材料码放整齐，及时清运施工垃圾，保持现场整洁。

8、在设备验收时，向甲方提供设备合格证明材料等技术文件。

9、培训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管理人员。

10、乙方要确保施工过程中人身和财产的安全问题，施工过程中的人身安全事故和

财产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11、乙方在安装过程中所需材料、附属设施等需由乙方自行解决。

12、乙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应是有实践经验、可胜任此项工作的人员。乙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在本合同生效后 5 日内提交甲方予以确认。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乙方现场服务人员，乙方应根据现场需要，重新选派甲方认可的服务人员，如果甲方在书面提出该项要求 10 天内乙方没有答复，将视为延误工期处理。

13、由于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对安装、调试等技术指导的疏忽和错误以及乙方未按要求派人指导而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六、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质量要求：设备在设计、制造、安装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详见产品执行的技术标准：

2、货物质量保证期：终验合格后 36 个月。

3、质量保证期自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本条款第 2 条规定。若单个“品目”或“部件”的市场主流质量保证期超过本条款第 2 条规定的，按市场主流质保；若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超过本条款第 2 条规定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总体质量保证期应按照较长的期限计算。

4、本项目所选用设备的设计、制造应遵照行业的现行规范和标准。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所有设备及辅材与送检合格的样品一致，并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最流行的型号和用一流的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所有货物渠道正当，配置合理。乙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的使用期限内，对因设计、工艺、材料的缺陷而导致的任何事故、故障、潜在危险等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5、乙方承诺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货物维修、更换零部件等服务，质量保证期后以优惠价提供上述服务。

6、甲方只对乙方提出质量服务要求，所有涉及货物制造商的有关事项均由乙方负责。

7、根据质量检测部门检测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所发现的缺陷。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 2 天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提出索赔，并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在此期间产生的风险和必要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8、按照西安市教育局关于加强学校室内空气质量安全管理的工作要求，本次采购的课桌椅送至学校并放置到相关室内后，由甲方指定检测机构按照要求对室内空气质量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若空气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甲方不予付款，并且乙方要向甲方赔偿损失，赔偿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0%。

七、交货要求、运输、安装调试及设备安装地点

1、交工要求：乙方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必要的服务等。

2、设备交货地点及时间：甲方指定地点，甲乙双方协商交货（配送）时间。

3、设备安装地点及时间：甲方指定地点，甲乙双方协商安装时间。

4、对于安装过程中甲方、甲方或乙方提出的合理要求，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出具《津

东新城学校项目调整意见表》，必要时附相关证明材料，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协商后，并报甲方主管部门进行审批。

5、运输方式：乙方自行选择。不论采取何种运输方式，乙方都应在运输过程中采取应有的安全措施保证安全。运输到项目现场的费用及在途中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6、运杂费：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即项目学校）所包含的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保管费、安装费及其它一切费用。

7、装卸

7-1、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不发生破坏和损坏为原则。若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免费修复或更换。

7-2、产品到达工地现场后必须卸到甲方指定堆放地点。

7-3、货物到货时，必须保证完好无损，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八、项目验收

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产品生产产地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如果货物达不到国家的质量及企业标准，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1、设备验收

乙方负责将设备运至现场后，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清单和实际运抵的课桌椅进行逐一核对、清点并确认收货。经双方共同确认后，双方代表应于当日内签字确认。

2、项目初验：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且对甲方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和服务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必须有书面申请材料），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项目初验合格证明材料。

3、项目最终验收

乙方向甲方主管部门递交项目初验合格证明材料和验收申请（必须有书面申请材料）后，由甲方主管部门组织人员对项目进行全面验收，对所有设备和系统的稳定性、运行/使用状况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主管部门向乙方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作为付款依据，乙方要将本项目实施过程安装示意图、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明材料及其他相关资料胶装成册，以便日后管理和维护，不提供此项资料的不予出具最终验收报告。

4、验收依据

4-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4-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4-3 货物产品合格证等。

5、验收不合格的产品，乙方需在 7 个工作日内补充、更换，保证产品正常使用，保证设备运行，无安全隐患和明显的潜在风险，直至甲方验收合格。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未保证货物运行正常，每延迟一日，应支付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延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则终止其供货合同，不再支付对应设备的全部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

九、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

1、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1 质保期不短于制造厂商和国家相关规定。

1-2 质保期内因乙方设备和安装质量原因导致设备出现故障，负责免费维修保养。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故障。

1-3 质保期内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设备说明书对设备进行正确操作。若因甲方操作

失误造成设备故障，不属于乙方保修范围。但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到现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技术资料：

2-1、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2-3、设备的操作说明（手册）、详细配置代码和设置等其它资料。

3、技术培训：

3-1、培训内容：完成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设备安装、调试、培训等相关工作。培训除非另有说明，凡需要现场安装、装配、启动测试的设备，乙方必须提供免费现场安装并免费进行相关设备的基本操作原理、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培训。

3-2、培训要求

乙方派人培训授课；提供最新的文字、音像、电子培训资料，人手一份；接受学校的技术咨询，必要时，派人到现场作安装技术指导；提供用于培训的相关设备。培训合格的标准为要能依据操作的基本规则对设备进行正常工作使用条件和任务下的独立操作。甲方派人参加乙方组织的培训。

3-3、培训地点：项目实施地点。

3-4、培训时间：本项目所涉及的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且正常运行后两周内。

3-5、培训人数：甲方全员教师，并重点培训甲方2名（含）以上的管理人员。

3-6、培训费用：培训产生的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7、乙方应在本项目实施的同时向甲方提供所有有关本合同执行的技术文件，如合同未作规定需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乙方也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技术文件包含说明书、使用手册、图纸、产品合格证、国家对系统集成项目的执行的相关标准和其它形式的文件资料；

3-8、上述技术文件应包含保证甲方能够正确进行操作、检查、维护、保养所需要的所有内容；

3-9、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上述技术文件一式两套给甲方；

3-10、所有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格中；

3-11、甲方收货后如发现乙方未提供有关文件，可以推迟付款，直至乙方补齐有关文件。

4、售后服务

4-1、乙方通过热线电话（7*24 小时）、网络传真（5*8 小时）、在线解答（5*8 小时）、电子邮件（5*8 小时）、现场服务（48 小时）等多种方式向甲方提供服务，乙方有义务及时响应甲方的售后需求并认真服务。

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电话故障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承担相应费用，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乙方应提供备用机、承担维修设备所需的往返费用。

4-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2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联系第三方维修、购买设备），在此期间产生的风险和必要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甲方亦可从未付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或向乙方索赔金额。

4-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采购和国家相关文件提出的安装调试要求与技术规范进行项目实施，所有产品均需提供出厂合格证，检验合格证、3C认证、节能、教学仪器、设备检验证明、环保证书等相关文件，主动配合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

4-4、乙方提供36个月免费上门维修，因产品质量欠缺、非人为损坏部件的维修费

用均由乙方承担；因人为损坏部件只收取成本费用。三年后的产品维修，只收取元器件成本费用，维修人工费以最低价计算。保修期从甲方出具最终验收报告之日起算。

4-5、乙方若发生售后服务工作不到位或故意推诿、拖延，造成不良影响的，买方将报请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财政金融部按《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5、伴随服务

5-1、乙方应随同本项目实施的同时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的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本项目建设一并提供。

5-1-1、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5-1-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设备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设备装箱提供。

5-1-3、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试运行；

(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必要的配件等；

(3)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即质保期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质保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操作手册，并提供相关设备管理账号、密码，并确保上述信息安全，不得泄露和传播。

(5) 凡需要现场安装、装配、启动测试的设备，乙方必须提供免费现场安装并义务进行相关设备的基本操作原理、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培训。所有费用一次性计入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付费。

5-1-4、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5-2、乙方在质保期内应向甲方提供每年不少于两次（即每学期至少一次）的巡检和维护服务。

5-3、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十、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本项目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所供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知识产权或其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十一、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之后，(1) 只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2) 在经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以及 (3) 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本合同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包括：价格、市场营销计划、客户名单、相关数据等），但不包括以下资料：(1) 为公众所知的；(2) 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3) 接受方在本协议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4) 因法律行为（包括诉讼、仲裁等行为）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验收，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乙方仍未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合同总价 20% 的损失。

2、乙方提供设备数量、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在支付款项时扣除相应价款，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情况、质量情况等），向乙方索赔，索赔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0%。

3、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保密条款的，应当向相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 % 的违约金。

4、乙方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的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或者要求乙方退货。若货物已使用的，则该使用部分的货款不予支付，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5、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等约定的义务，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改正后，乙方无正当理由仍不履行相应义务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6、乙方向甲方保证，其在向甲方提交合同约定的产品之前对合同约定的全部产品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并保证该产品在交付甲方使用后没有任何权属纠纷，如在甲方使用该产品的过程中出现任何权属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及时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当承担补足责任），在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的基础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以下措施：(a) 为甲方及甲方客户取得继续使用合同设备的权利；(b) 用未侵权的交付物替代合同设备；或 (c) 退款侵权设备相应的款项。

7、本合同中，因乙方违约需要向甲方承担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交通费等。

十三、合同变更、修改、转让

1、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乙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甲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甲方提供的服务。

2、如果上述变更使甲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甲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乙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3、合同修改。除了上述本条款第 1 条的情况，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如需变更本合同条款，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转让。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乙方合作资格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责任。

5、分包。对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乙方不得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乙方合作资格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

1、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以及其他经三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开发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90 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五、通讯联络

1、本合同中所涉及各方之间的申请、批复、确认、同意、决定、核实、通知、任命、指令或表示同意、否定等的文件，只能采用书面形式，且必须实际签收后，方能生效。

2、甲方亦可按以下地址邮寄送达来往函件。乙方应在本协议中如实提供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等信息，关于本协议履行中相关事宜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采用书面形式按照载明的地址发出，不论拒收或退回均视为有效送达。乙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乙方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 18 号海归楼 3 层 1-301-430 号

邮编：710065

乙方收件人：龙海洋

乙方收件人电话：13609201583

电子邮箱：2864268559@qq.com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货物买卖合同）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贰份，甲方相关部门备案壹份。在法律上具有同等效力，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或规定承担经济责任。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本合同生效后，双方须严格执行，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或有一方因故不能履行合同，必须提前两周征得对方书面同意，方可终止本合同。

4、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变更合同授权，必须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5、甲方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6、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表示以合同附件为准。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第六初级中学课桌椅书包柜采购明细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18号海归楼
1-301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13609201583

签订日期： 2025年 7月18日

日期： 2025年 7月18日

附件：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第六初级中学课桌椅书包柜采购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原产地及 制造厂名	数量	单 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单人课桌椅	600*400mm 桌面：实木多层板注塑包边，下带有网状书包筐，可调节高度 尺寸：长 600 (mm) × 宽 400 (mm) × 高 760mm。采用 600X400mm 厚 度 18mm 的实木多层板，桌面正前方带文具槽，以防笔具滑落。 桌斗：书斗规格 450mm*300mm*150mm，采用 0.8mm 钢板一次成 型。桌腿/桌脚：桌脚材质金属桌架采用冷轧高频焊管，桌面 支撑架采用冷轧板一次成型，地脚管采用 60*30*1.2 的 D 型 管，立柱采用 60*30*1.2mm 和升降管采用 50*20*1.2mm 的椭圆 管，连接管采用 30*60*1.2mm 的椭圆管。桌挂钩：课桌斗两侧 各装一个挂钩，挂钩挂重物的垂直静承载力≥50 公斤。书包 筐：桌子下带网状书包筐，充分考虑桌椅宽度，书包筐要求采用 钢筋网格型，焊接要坚固，无钝角。椅子，规格：椅面规格≥ 400*365mm、厚度≥18mm，座靠板≥400*170mm、厚度≥18mm，高 360-440mm，椅面、座靠板采用实木多层板，经 PP 注塑封边一次 成型，椅脚采用冷轧高频焊管。桌面与桌架、椅面与椅架均采 用防脱螺栓连接。钢管经酸洗、去油去锈、清洗磷化等工艺后， 表面进行喷塑处理，焊接表面波纹均匀，焊接处无夹渣、气孔、 焊瘤，焊丝咬边和飞溅，无脱焊、虚焊和焊空的现象。	新念 概	西安市新 概念教学 设备有限公司	220	260.00	57200.00	
合计：大写：伍万柒仟贰佰元整，小写¥57200.00 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5年7月18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5年7月18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政府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审批编号：2025FD0054

采购项目编号：GXZB2025-038Z

合同编号：

沣东新城辖区学校 2025 年课桌椅书包柜 采购项目合同

甲 方：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第七学校

乙 方：陕西海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 西安

2025 年 7 月

甲方：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第七学校
乙方：陕西海胜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沣东新城辖区学校2025年课桌椅书包柜采购项目（项目采购审批编号：2025FD0054，采购项目编号：GXZB2025-038Z）由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招标，确定乙方为本项目中标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结合《沣东新城辖区学校2025年课桌椅书包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内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课桌椅采购项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范围

乙方向甲方提供课桌椅，具体明细和内容见本合同附件。

二、项目交货安装期

交货安装期为自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含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必要的服务等）。

三、合同文件及解释

合同文件
中标通知书
招标文件及招标（澄清）补遗文件
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技术标准、规范
其他合同文件

四、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1. 合同价款

1.1 本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壹拾壹万肆仟捌佰元整（¥114800.00 元）。该合同总价款包括设备制造、运输、包装、保险、装卸及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维护保养、保修、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其它相关完成项目采购内容的费用及包含市场价格风险在内等一切费用。

1.2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1.3 乙方所提供课桌椅设备及数量等详细报价表见本合同附件。

2. 支付方式

2.1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本项目款项分两次支付

第一次付款：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款项；

第二次付款：自项目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之日起开始计算，满 12 个月后乙方正常履约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款项（此款项不计利息）。

2.2 凡因乙方投标漏项、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必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结算时不予调整。

2.3 结算方式：采取转账或者支票形式

2.4 结算说明及要求：由甲方负责结算，具体办理付款手续。终验合格后，乙方依

据合同条款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合规增值税发票，甲方凭发票原件、验收报告、合同、中标通知书等办理付款手续。

五、权利、义务及合同授权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及合同授权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供货及安装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验收。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并安装项目内容的验收工作。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 4、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退货、换货、质量问题等情形而致使乙方迟延交货，则甲方相应的付款等义务顺延，亦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违约责任。
- 5、甲方有义务在乙方完成合同所约定内容后，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相应款项。
- 5、按本合同交货安装期要求完成相关供货、安装及调试、培训。
- 6、甲方授权以下人员行使履约过程中的各项职权：

甲方授权代表：王海，身份证号：6125231989.5.54315，联系电话：1327703396。

职权：负责设备现场收货验收、接收乙方提交发票和设备的技术质量证明资料及相应经济文件签署。

7、在乙方进场安装设备之前，甲方负责应保证施工现场具备乙方安装设备所需的基本条件，并向乙方进行现场情况交底，双方对现场情况进行书面确认。

8、甲方积极配合乙方的施工、调试等作业，为乙方提供现场安装、调试所需的电及设备存放场地（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及合同授权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和要求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必要的服务等。并保证产品质量。供货前，需将中标产品送至国家法定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产品送至项目学校前必须提供质量检测报告。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验收工作，并确保所安装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

4、乙方授权以下人员行使履约过程中的各项职权：

乙方授权代表：龙海洋，身份证号：130682199312261961，联系电话：13609201583。

行使以下职责权限（包括但不限于）：全权负责本合同的履行，签收甲方发出的各类文件及函件，签署结算单据，负责处理现场突发事件等。

未取得甲方书面授权的人员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以及获得授权的人员超越书面授权范围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一概无效，且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应全面服从甲方的管理制度、管理细则等；

6、遵守设备安装施工的有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协助甲方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防火防盗工作，确保施工顺利进行；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保证施工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

7、按甲方指定地点将设备材料码放整齐，及时清运施工垃圾，保持现场整洁。

8、在设备验收时，向甲方提供设备合格证明材料等技术文件。

9、培训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管理人员。

10、乙方要确保施工过程中人身和财产的安全问题，施工过程中的人身安全事故和

财产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11、乙方在安装过程中所需材料、附属设施等需由乙方自行解决。

12、乙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应是有实践经验、可胜任此项工作的人员。乙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在本合同生效后 5 日内提交甲方予以确认。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乙方现场服务人员，乙方应根据现场需要，重新选派甲方认可的服务人员，如果甲方在书面提出该项要求 10 天内乙方没有答复，将视为延误工期处理。

13、由于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对安装、调试等技术指导的疏忽和错误以及乙方未按要求派人指导而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六、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质量要求：设备在设计、制造、安装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详见产品执行的技术标准：

2、货物质量保证期：终验合格后36个月。

3、质量保证期自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本条款第2条规定。若单个“品目”或“部件”的市场主流质量保证期超过本条款第2条规定的，按市场主流质保；若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超过本条款第2条规定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总体质量保证期应按照较长的期限计算。

4、本项目所选用设备的设计、制造应遵照行业的现行规范和标准。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所有设备及辅材与送检合格的样品一致，并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最流行的型号和用一流的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所有货物渠道正当，配置合理。乙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的使用期限内，对因设计、工艺、材料的缺陷而导致的任何事故、故障、潜在危险等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5、乙方承诺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货物维修、更换零部件等服务，质量保证期后以优惠价提供上述服务。

6、甲方只对乙方提出质量服务要求，所有涉及货物制造商的有关事项均由乙方负责。

7、根据质量检测部门检测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所发现的缺陷。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2天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提出索赔，并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在此期间产生的风险和必要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8、按照西安市教育局关于加强学校室内空气质量安全管理的工作要求，本次采购的课桌椅送至学校并放置到相关室内后，由甲方指定检测机构按照要求对室内空气质量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若空气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甲方不予付款，并且乙方要向甲方赔偿损失，赔偿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10%。

七、交货要求、运输、安装调试及设备安装地点

1、交工要求：乙方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必要的服务等。

2、设备交货地点及时间：甲方指定地点，甲乙双方协商交货（配送）时间。

3、设备安装地点及时间：甲方指定地点，甲乙双方协商安装时间。

4、对于安装过程中甲方、甲方或乙方提出的合理要求，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出具《津

东新城学校项目调整意见表》，必要时附相关证明材料，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协商后，并报甲方主管部门进行审批。

5、运输方式：乙方自行选择。不论采取何种运输方式，乙方都应在运输过程中采取应有的安全措施保证安全。运输到项目现场的费用及在途中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6、运杂费：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即项目学校）所包含的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保管费、安装费及其它一切费用。

7、装卸

7-1、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不发生破坏和损坏为原则。若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免费修复或更换。

7-2、产品到达工地现场后必须卸到甲方指定堆放地点。

7-3、货物到货时，必须保证完好无损，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八、项目验收

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产品生产产地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如果货物达不到国家的质量及企业标准，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1、设备验收

乙方负责将设备运至现场后，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清单和实际运抵的课桌椅进行逐一核对、清点并确认收货。经双方共同确认后，双方代表应于当日签字确认。

2、项目初验：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且对甲方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和服务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必须有书面申请材料），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项目初验合格证明资料。

3、项目最终验收

乙方向甲方主管部门递交项目初验合格证明材料和验收申请（必须有书面申请材料）后，由甲方主管部门组织人员对项目进行全面验收，对所有设备和系统的稳定性、运行/使用状况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主管部门向乙方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作为付款依据，乙方要将本项目实施过程安装示意图、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明材料及其他相关资料胶装成册，以便日后管理和维护，不提供此项资料的不予出具最终验收报告。

4、验收依据

4-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4-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4-3 货物产品合格证等。

5、验收不合格的产品，乙方需在 7 个工作日内补充、更换，保证产品正常使用，保证设备运行，无安全隐患和明显的潜在风险，直至甲方验收合格。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未保证货物运行正常，每延迟一日，应支付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延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则终止其供货合同，不再支付对应设备的全部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

九、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

1、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1 质保期不短于制造厂商和国家相关规定。

1-2 质保期内因乙方设备和安装质量原因导致设备出现故障，负责免费维修保养。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故障。

1-3 质保期内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设备说明书对设备进行正确操作。若因甲方操作

失误造成设备故障，不属于乙方保修范围。但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到现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技术资料：

2-1、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2-3、设备的操作说明（手册）、详细配置代码和设置等其它资料。

3、技术培训：

3-1、培训内容：完成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设备安装、调试、培训等相关工作。培训除非另有说明，凡需要现场安装、装配、启动测试的设备，乙方必须提供免费现场安装并免费进行相关设备的基本操作原理、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培训。

3-2、培训要求

乙方派人培训授课；提供最新的文字、音像、电子培训资料，人手一份；接受学校的技术咨询，必要时，派人到现场作安装技术指导；提供用于培训的相关设备。培训合格的标准为要能依据操作的基本规则对设备进行正常工作使用条件和任务下的独立操作。甲方派人参加乙方组织的培训。

3-3、培训地点：项目实施地点。

3-4、培训时间：本项目所涉及的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且正常运行后两周内。

3-5、培训人数：甲方全员教师，并重点培训甲方 2 名（含）以上的管理人员。

3-6、培训费用：培训产生的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7、乙方应在本项目实施的同时向甲方提供所有有关本合同执行的技术文件，如合同未作规定需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乙方也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技术文件包含说明书、使用手册、图纸、产品合格证、国家对系统集成项目的执行的相关标准和其它形式的文件资料；

3-8、上述技术文件应包含保证甲方能够正确进行操作、检查、维护、保养所需要的所有内容；

3-9、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上述技术文件一式两套给甲方；

3-10、所有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格中；

3-11、甲方收货后如发现乙方未提供有关文件，可以推迟付款，直至乙方补齐有关文件。

4、售后服务

4-1、乙方通过热线电话（7*24 小时）、网络传真（5*8 小时）、在线解答（5*8 小时）、电子邮件（5*8 小时）、现场服务（48 小时）等多种方式向甲方提供服务，乙方有义务及时响应甲方的售后需求并认真服务。

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电话故障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承担相应费用，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乙方应提供备用机、承担维修设备所需的往返费用。

4-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联系第三方维修、购买设备），在此期间产生的风险和必要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甲方亦可从未付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或向乙方索赔金额。

4-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采购和国家相关文件提出的安装调试要求与技术规范进行项目实施，所有产品均需提供出厂合格证，检验合格证、3C 认证、节能、教学仪器、设备检验证明、环保证书等相关文件，主动配合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

4-4、乙方提供 36 个月免费上门维修，因产品质量欠缺、非人为损坏部件的维修费

用均由乙方承担；因人为损坏部件只收取成本费用。三年后的产品维修，只收取元器件成本费，维修人工费以最低价计算。保修期从甲方出具最终验收报告之日起算。

4-5、乙方若发生售后服务工作不到位或故意推诿、拖延，造成不良影响的，买方将报请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财政金融部按《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5、伴随服务

5-1、乙方应随同本项目实施的同时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的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本项目建设一并提供。

5-1-1、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5-1-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设备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设备装箱提供。

5-1-3、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必要的配件等；
- (3)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即质保期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质保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操作手册，并提供相关设备管理账号、密码，并确保上述信息安全，不得泄露和传播。

(5) 凡需要现场安装、装配、启动测试的设备，乙方必须提供免费现场安装并义务进行相关设备的基本操作原理、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培训。所有费用一次性计入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付费。

5-1-4、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5-2、乙方在质保期内应向甲方提供每年不少于两次（即每学期至少一次）的巡检和维护服务。

5-3、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十、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本项目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所供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知识产权或其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十一、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之后，（1）只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2）在经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以及（3）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本合同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包括：价格、市场营销计划、客户名单、相关数据等），但不包括以下资料：（1）为公众所知的；（2）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3）接受方在本协议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4）因法律行为（包括诉讼、仲裁等行为）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验收，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乙方仍未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合同总价 20% 的损失。

2、乙方提供设备数量、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在支付款项时扣除相应价款，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情况、质量情况等），向乙方索赔，索赔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0%。

3、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保密条款的，应当向相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 % 的违约金。

4、乙方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的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或者要求乙方退货。若货物已使用的，则该使用部分的货款不予支付，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5、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等约定的义务，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改正后，乙方无正当理由仍不履行相应义务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6、乙方向甲方保证，其在向甲方提交合同约定的产品之前对合同约定的全部产品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并保证该产品在交付甲方使用后没有任何权属纠纷，如在甲方使用该产品的过程中出现任何权属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及时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当承担补足责任），在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的基础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以下措施：(a) 为甲方及甲方客户取得继续使用合同设备的权利；(b) 用未侵权的交付物替代合同设备；或 (c) 退款侵权设备相应的款项。

7、本合同中，因乙方违约需要向甲方承担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交通费等。

十三、合同变更、修改、转让

1、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乙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甲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甲方提供的服务。

2、如果上述变更使甲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甲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乙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3、合同修改。除了上述本条款第 1 条的情况，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如需变更本合同条款，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转让。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乙方合作资格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责任。

5、分包。对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乙方不得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乙方合作资格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

1、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以及其他经三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开发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90 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五、通讯联络

1、本合同中所涉及各方之间的申请、批复、确认、同意、决定、核实、通知、任命、指令或表示同意、否定等的文件，只能采用书面形式，且必须实际签收后，方能生效。

2、甲方亦可按以下地址邮寄送达来往函件。乙方应在本协议中如实提供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等信息，关于本协议履行中相关事宜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采用书面形式按照载明的地址发出，不论拒收或退回均视为有效送达。乙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乙方地址：陕西海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邮编：710065

乙方收件人：薛永红

乙方收件人电话：13609201583

电子邮箱：2864268559@qq.com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货物买卖合同）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本合同正本一式 伍 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 贰 份，甲方相关部门备案壹份。在法律上具有同等效力，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或规定承担经济责任。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本合同生效后，双方须严格执行，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或有一方因故不能履行合同，必须提前两周征得对方书面同意，方可终止本合同。

4、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变更合同授权，必须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5、甲方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6、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表示以合同附件为准。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西咸新区沅东新城第七学校课桌椅书包柜采购明细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陕西海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18号海归楼3层1-301-430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13227703396 电话：13609201583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8日 日期：2025年7月18日

附件：

西咸新区泮东新城第七学校课桌椅书包柜采购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原产地及 制造厂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单人课桌椅	600*400mm 桌面：实木多层板注塑包边，下带有网状书包筐，可调节高度尺寸：长 600（mm）×宽 400（mm）×高 760mm。采用 600X400mm 厚度 18mm 的实木多层板，桌面正前方带文具槽，以防笔具滑落。桌斗：书斗规格 450mm*300mm*150mm，采用 0.8mm 钢板一次成型。桌腿/桌脚：桌脚材质金属桌架采用冷轧高频焊管，桌面支撑架采用冷轧板一次成型，地脚管采用 60*30*1.2 的 D 型管，立柱采用 60*30*1.2mm 和升降管采用 50*20*1.2mm 的椭圆管，连接管采用 30*60*1.2mm 的椭圆管。桌挂钩：课桌斗两侧各装一个挂钩，挂钩挂重物的垂直静承载力≥50 公斤。书包筐：桌子下带网状书包筐，充分考虑桌椅宽度，书包筐要求采用钢筋网格式，焊接要坚固，无钝角。椅子，规格：椅面规格≥400*365mm、厚度≥18mm，座靠板≥400*170mm、厚度≥18mm，高 360-440mm，椅面、座靠板采用实木多层板，经 PP 注塑封边一次成型，椅脚采用冷轧高频焊管。桌面与桌架、椅面与椅架均采用防脱螺栓连接。钢管经酸洗、去油去锈、清洗磷化等工艺后，表面进行喷塑处理，焊接表面波纹均匀，焊接处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咬边和飞溅，无脱焊、虚焊和焊空的现象。	新念 概	西安市教 育局教 育装备 公司	230	260.00	59800.00	
2	双人课桌椅	1200*450mm 双人课桌：桌面采用 1200mm*450mm*700mm，厚度 18mm 实木多层板注塑包边，高度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所有胶质为环保胶质。管材均采用高频焊管。桌斗尺寸为 980*320*150，钢板厚度为 0.8mm，一次冲压成型，桌斗角为弧形。桌挂钩：课桌斗两侧各装一个挂钩，挂钩挂重物的垂直静承载力≥50 公斤。椅子：凳面板采用 1200mm*320mm，厚度 18mm 实木多层板注塑包边，高度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椅子后背为两个弧形注塑封边小靠背，材质也为实木多	新念 概	西安市教 育局教 育装备 公司	110	500.00	55000.00	

泮东新城 2024 年新建学校及存量学校课桌椅采购项目（二次）

	层板。凳架采用升降式。									
合计	大写：壹拾壹万肆仟捌佰元整，¥114800.00 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Signature]

2025 年 7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Signature]

2025 年 7 月 18 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沔东新城政府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审批编号：2025FD0054

采购项目编号：GXZB2025-038Z

合同编号：

沔东新城辖区学校 2025 年课桌椅书包柜 采购项目合同



甲 方：西咸新区沔东第十小学

乙 方：陕西海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 西安

2025 年 7 月

甲方：西咸新区沣东第十小学

乙方：陕西海胜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津东新城辖区学校2025年课桌椅书包柜采购项目（项目采购审批编号：2025FD0054，采购项目编号：GXZB2025-038Z）由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招标，确定乙方为本项目中标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结合《津东新城辖区学校2025年课桌椅书包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内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课桌椅采购项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范围

乙方向甲方提供课桌椅，具体明细和内容见本合同附件。

二、项目交货安装期

交货安装期为自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含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必要的服务等）。

三、合同文件及解释

合同文件

中标通知书

招标文件及招标（澄清）补遗文件

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技术标准、规范

其他合同文件

四、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1. 合同价款

1.1 本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柒万玖仟叁佰元整（¥79300.00 元）。该合同总价款包括设备制造、运输、包装、保险、装卸及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维护保养、保修、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其它相关完成项目采购内容的费用及包含市场价格风险在内等一切费用。

1.2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1.3 乙方所提供课桌椅设备及数量等详细报价表见本合同附件。

2. 支付方式

2.1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本项目款项分两次支付

第一次付款：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款项；

第二次付款：自项目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之日起开始计算，满 12 个月后乙方正常履约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款项（此款项不计利息）。

2.2 凡因乙方投标漏项、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必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结算时不予调整。

2.3 结算方式：采取转账或者支票形式

2.4 结算说明及要求：由甲方负责结算，具体办理付款手续。终验合格后，乙方依

据合同条款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合规增值税发票，甲方凭发票原件、验收报告、合同、中标通知书等办理付款手续。

五、权利、义务及合同授权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及合同授权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供货及安装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验收。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并安装项目内容的验收工作。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 4、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退货、换货、质量问题等情形而致使乙方迟延交货，则甲方相应的付款等义务顺延，亦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违约责任。
- 5、甲方有义务在乙方完成合同所约定内容后，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相应款项。
- 5、按本合同交货安装期要求完成相关供货、安装及调试、培训。
- 6、甲方授权以下人员行使履约过程中的各项职权：

甲方授权代表：张利军，身份证号：610202197111094628，联系电话：13772480319。

职权：负责设备现场收货验收、接收乙方提交发票和设备的技术质量证明资料及相应经济文件签署。

7、在乙方进场安装设备之前，甲方负责应保证施工现场具备乙方安装设备所需的基本条件，并向乙方进行现场情况交底，双方对现场情况进行书面确认。

8、甲方积极配合乙方的施工、调试等作业，为乙方提供现场安装、调试所需的电及设备存放场地（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及合同授权

-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和要求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必要的服务等。并保证产品质量。供货前，需将中标产品送至国家法定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产品送至项目学校前必须提供质量检测报告。
-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
-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验收工作，并确保所安装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
- 4、乙方授权以下人员行使履约过程中的各项职权：

乙方授权代表：龙海洋，身份证号：130682199312261961，联系电话：13609201583。

行使以下职责权限（包括但不限于）：全权负责本合同的履行，签收甲方发出的各类文件及函件，签署结算单据，负责处理现场突发事件等。

未取得甲方书面授权的人员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以及获得授权的人员超越书面授权范围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一概无效，且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5、乙方应全面服从甲方的管理制度、管理细则等；
- 6、遵守设备安装施工的有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协助甲方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防火防盗工作，确保施工顺利进行；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保证施工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
- 7、按甲方指定地点将设备材料码放整齐，及时清运施工垃圾，保持现场整洁。
- 8、在设备验收时，向甲方提供设备合格证明材料等技术文件。
- 9、培训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管理人员。
- 10、乙方要确保施工过程中人身和财产的安全问题，施工过程中的人身安全事故和

财产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11、乙方在安装过程中所需材料、附属设施等需由乙方自行解决。

12、乙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应是有实践经验、可胜任此项工作的人员。乙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在本合同生效后 5 日内提交甲方予以确认。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乙方现场服务人员，乙方应根据现场需要，重新选派甲方认可的服务人员，如果甲方在书面提出该项要求 10 天内乙方没有答复，将视为延误工期处理。

13、由于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对安装、调试等技术指导的疏忽和错误以及乙方未按要求派人指导而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六、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质量要求：设备在设计、制造、安装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详见产品执行的技术标准：

2、货物质量保证期：终验合格后 36 个月。

3、质量保证期自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本条款第 2 条规定。若单个“品目”或“部件”的市场主流质量保证期超过本条款第 2 条规定的，按市场主流质保；若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超过本条款第 2 条规定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总体质量保证期应按照较长的期限计算。

4、本项目所选用设备的设计、制造应遵照行业的现行规范和标准。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所有设备及辅材与送检合格的样品一致，并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最流行的型号和用一流的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所有货物渠道正当，配置合理。乙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的使用期限内，对因设计、工艺、材料的缺陷而导致的任何事故、故障、潜在危险等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5、乙方承诺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货物维修、更换零部件等服务，质量保证期后以优惠价提供上述服务。

6、甲方只对乙方提出质量服务要求，所有涉及货物制造商的有关事项均由乙方负责。

7、根据质量检测部门检测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所发现的缺陷。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 2 天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提出索赔，并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在此期间产生的风险和必要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8、按照西安市教育局关于加强学校室内空气质量安全管理的工作要求，本次采购的课桌椅送至学校并放置到相关室内后，由甲方指定检测机构按照要求对室内空气质量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若空气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甲方不予付款，并且乙方要向甲方赔偿损失，赔偿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0%。

七、交货要求、运输、安装调试及设备安装地点

1、交工要求：乙方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必要的服务等。

2、设备交货地点及时间：甲方指定地点，甲乙双方协商交货（配送）时间。

3、设备安装地点及时间：甲方指定地点，甲乙双方协商安装时间。

4、对于安装过程中甲方、甲方或乙方提出的合理要求，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出具《津

东新城学校项目调整意见表》，必要时附相关证明材料，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协商后，并报甲方主管部门进行审批。

5、运输方式：乙方自行选择。不论采取何种运输方式，乙方都应在运输过程中采取应有的安全措施保证安全。运输到项目现场的费用及在途中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6、运杂费：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即项目学校）所包含的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保管费、安装费及其它一切费用。

7、装卸

7-1、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不发生破坏和损坏为原则。若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免费修复或更换。

7-2、产品到达工地现场后必须卸到甲方指定堆放地点。

7-3、货物到货时，必须保证完好无损，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八、项目验收

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产品生产产地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如果货物达不到国家的质量及企业标准，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1、设备验收

乙方负责将设备运至现场后，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清单和实际运抵的课桌椅进行逐一核对、清点并确认收货。经双方共同确认后，双方代表应于当日内签字确认。

2、项目初验：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且对甲方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和服务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必须有书面申请材料），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项目初验合格证明材料。

3、项目最终验收

乙方向甲方主管部门递交项目初验合格证明材料和验收申请（必须有书面申请材料）后，由甲方主管部门组织人员对项目进行全面验收，对所有设备和系统的稳定性、运行/使用状况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主管部门向乙方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作为付款依据，乙方要将本项目实施过程安装示意图、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明材料及其他相关资料胶装成册，以便日后管理和维护，不提供此项资料的不予出具最终验收报告。

4、验收依据

4-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4-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4-3 货物产品合格证等。

5、验收不合格的产品，乙方需在 7 个工作日内补充、更换，保证产品正常使用，保证设备运行，无安全隐患和明显的潜在风险，直至甲方验收合格。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未保证货物运行正常，每延迟一日，应支付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延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则终止其供货合同，不再支付对应设备的全部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

九、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

1、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1 质保期不短于制造厂商和国家相关规定。

1-2 质保期内因乙方设备和安装质量原因导致设备出现故障，负责免费维修保养。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故障。

1-3 质保期内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设备说明书对设备进行正确操作。若因甲方操作

失误造成设备故障，不属于乙方保修范围。但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到现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技术资料：

2-1、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2-3、设备的操作说明（手册）、详细配置代码和设置等其它资料。

3、技术培训：

3-1、培训内容：完成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设备安装、调试、培训等相关工作。培训除非另有说明，凡需要现场安装、装配、启动测试的设备，乙方必须提供免费现场安装并免费进行相关设备的基本操作原理、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培训。

3-2、培训要求

乙方派人培训授课；提供最新的文字、音像、电子培训资料，人手一份；接受学校的技术咨询，必要时，派人到现场作安装技术指导；提供用于培训的相关设备。培训合格的标准为要能依据操作的基本规则对设备进行正常工作使用条件和任务下的独立操作。甲方派人参加乙方组织的培训。

3-3、培训地点：项目实施地点。

3-4、培训时间：本项目所涉及的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且正常运行后两周内。

3-5、培训人数：甲方全员教师，并重点培训甲方2名（含）以上的管理人员。

3-6、培训费用：培训产生的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7、乙方应在本项目实施的同时向甲方提供所有有关本合同执行的技术文件，如合同未作规定需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乙方也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技术文件包含说明书、使用手册、图纸、产品合格证、国家对系统集成项目的执行的相关标准和其它形式的文件资料；

3-8、上述技术文件应包含保证甲方能够正确进行操作、检查、维护、保养所需要的所有内容；

3-9、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上述技术文件一式两套给甲方；

3-10、所有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格中；

3-11、甲方收货后如发现乙方未提供有关文件，可以推迟付款，直至乙方补齐有关文件。

4、售后服务

4-1、乙方通过热线电话（7*24 小时）、网络传真（5*8 小时）、在线解答（5*8 小时）、电子邮件（5*8 小时）、现场服务（48 小时）等多种方式向甲方提供服务，乙方有义务及时响应甲方的售后需求并认真服务。

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电话故障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承担相应费用，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乙方应提供备用机、承担维修设备所需的往返费用。

4-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2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联系第三方维修、购买设备），在此期间产生的风险和必要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甲方亦可从未付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或向乙方索赔金额。

4-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采购和国家相关文件提出的安装调试要求与技术规范进行项目实施，所有产品均需提供出厂合格证，检验合格证、3C认证、节能、教学仪器、设备检验证明、环保证书等相关文件，主动配合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

4-4、乙方提供36个月免费上门维修，因产品质量欠缺、非人为损坏部件的维修费

用均由乙方承担；因人为损坏部件只收取成本费用。三年后的产品维修，只收取元器件成本费，维修人工费以最低价计算。保修期从甲方出具最终验收报告之日起算。

4-5、乙方若发生售后服务工作不到位或故意推诿、拖延，造成不良影响的，买方将报请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财政金融部按《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5、伴随服务

5-1、乙方应随同本项目实施的同时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的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本项目建设一并提供。

5-1-1、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5-1-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设备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设备装箱提供。

5-1-3、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试运行；

(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必要的配件等；

(3)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即质保期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质保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操作手册，并提供相关设备管理账号、密码，并确保上述信息安全，不得泄露和传播。

(5) 凡需要现场安装、装配、启动测试的设备，乙方必须提供免费现场安装并义务进行相关设备的基本操作原理、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培训。所有费用一次性计入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付费。

5-1-4、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5-2、乙方在质保期内应向甲方提供每年不少于两次（即每学期至少一次）的巡检和维护服务。

5-3、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十、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本项目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所供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知识产权或其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十一、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之后，（1）只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2）在经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以及（3）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本合同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包括：价格、市场营销计划、客户名单、相关数据等），但不包括以下资料：（1）为公众所知的；（2）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3）接受方在本协议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4）因法律行为（包括诉讼、仲裁等行为）和执行国家政策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验收，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乙方仍未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合同总价 20% 的损失。

2、乙方提供设备数量、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在支付款项时扣除相应价款，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情况、质量情况等），向乙方索赔，索赔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0%。

3、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保密条款的，应当向相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 % 的违约金。

4、乙方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的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或者要求乙方退货。若货物已使用的，则该使用部分的货款不予支付，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5、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等约定的义务，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改正后，乙方无正当理由仍不履行相应义务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6、乙方向甲方保证，其在向甲方提交合同约定的产品之前对合同约定的全部产品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并保证该产品在交付甲方使用后没有任何权属纠纷，如在甲方使用该产品的过程中出现任何权属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及时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当承担补足责任），在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的基础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以下措施：(a) 为甲方及甲方客户取得继续使用合同设备的权利；(b) 用未侵权的交付物替代合同设备；或 (c) 退款侵权设备相应的款项。

7、本合同中，因乙方违约需要向甲方承担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交通费等。

十三、合同变更、修改、转让

1、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乙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甲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甲方提供的服务。

2、如果上述变更使甲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甲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乙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3、合同修改。除了上述本条款第 1 条的情况，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如需变更本合同条款，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转让。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乙方合作资格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责任。

5、分包。对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乙方不得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乙方合作资格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

1、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以及其他经三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开发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90 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五、通讯联络

1、本合同中所涉及各方之间的申请、批复、确认、同意、决定、核实、通知、任命、指令或表示同意、否定等的文件，只能采用书面形式，且必须实际签收后，方能生效。

2、甲方亦可按以下地址邮寄送达来往函件。乙方应在本协议中如实提供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等信息，关于本协议履行中相关事宜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采用书面形式按照载明的地址发出，不论拒收或退回均视为有效送达。乙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乙方地址：陕西海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邮编：710065

乙方收件人：薛永红

乙方收件人电话：13609201583

电子邮箱：2864268559@qq.com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货物买卖合同）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本合同正本一式 伍 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 贰 份，甲方相关部门备案 壹 份。在法律上具有同等效力，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或规定承担经济责任。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本合同生效后，双方须严格执行，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或有一方因故不能履行合同，必须提前两周征得对方书面同意，方可终止本合同。

4、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变更合同授权，必须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5、甲方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6、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表示以合同附件为准。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西咸新区沣东第十小学课桌椅书包柜采购明细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签订日期： 2025年 7月 18日



武西

乙方名称（盖章）：陕西海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18号海归楼3层1-301-430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13609201583

日期： 2025年 7月 18日



13609201583

西咸新区沣东第十小学课桌椅书包柜采购明细表

附件: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单人课桌椅	600*400mm 桌面: 实木多层板注塑包边, 下带有网状书包筐, 可调节高度尺寸: 长 600 (mm) × 宽 400 (mm) × 高 760mm。采用 600X400mm 厚度 18mm 的实木多层板, 桌面正前方带文具槽, 以防笔具滑落。桌斗: 书斗规格 450mm*300mm*150mm, 采用 0.8mm 钢板一次成型。桌腿/桌脚: 桌脚材质金属桌架采用冷轧高频焊管, 桌面支撑架采用冷轧板一次成型, 地脚管采用 60*30*1.2 的 D 型管, 立柱采用 60*30*1.2mm 和升降管采用 50*20*1.2mm 的椭圆管, 连接管采用 30*60*1.2mm 的椭圆管。桌挂钩: 课桌斗两侧各装一个挂钩, 挂钩挂重物的垂直静承载力 ≥ 50 公斤。书包筐: 桌子下带网状书包筐, 充分考虑桌椅宽度, 书包筐要求采用钢筋网格型, 焊接要坚固, 无钝角。椅子, 规格: 椅面规格 ≥ 400*365mm、厚度 ≥ 18mm, 座靠板 ≥ 400*170mm、厚度 ≥ 18mm, 椅脚采用冷轧高频焊管。桌面与桌架、椅面与椅架均采用防脱螺栓连接。钢管经酸洗、去油去锈、清洗磷化等工艺后, 表面进行喷塑处理, 焊接表面波纹均匀, 焊接处无夹渣、气孔、焊瘤, 焊丝咬边和飞溅, 无脱焊、虚焊和焊空的现象。	新概	西安市新概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305	260.00	79300.00	
合计	大写: 柒万玖仟叁佰元整, ¥79300.00 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柴万玖
2025 年 7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柴万玖
2025 年 7 月 18 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政府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审批编号：2025FD0054

采购项目编号：GXZB2025-038Z

合同编号：

沣东新城辖区学校 2025 年课桌椅书包柜 采购项目合同

甲 方：西咸新区沣东第五初级中学

乙 方：陕西海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 西安

2025 年 7 月

甲方：西咸新区沣东第五初级中学
乙方：陕西海胜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沣东新城辖区学校2025年课桌椅书包柜采购项目（项目采购审批编号：2025FD0054，采购项目编号：GXZB2025-038Z）由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招标，确定乙方为本项目中标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结合《沣东新城辖区学校2025年课桌椅书包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内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课桌椅采购项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范围

乙方向甲方提供课桌椅，具体明细和内容见本合同附件。

二、项目交货安装期

交货安装期为自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含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必要的服务等）。

三、合同文件及解释

合同文件

中标通知书

招标文件及招标（澄清）补遗文件

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技术标准、规范

其他合同文件

四、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1. 合同价款

1.1 本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贰拾捌万贰仟陆佰元整（¥282600.00 元）。该合同总价款包括设备制造、运输、包装、保险、装卸及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维护保养、保修、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其它相关完成项目采购内容的费用及包含市场价格风险在内等一切费用。

1.2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1.3 乙方所提供课桌椅设备及数量等详细报价表见本合同附件。

2、支付方式

2.1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本项目款项分两次支付

第一次付款：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款项；

第二次付款：自项目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之日起开始计算，满 12 个月后乙方正常履约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款项（此款项不计利息）。

2.2 凡因乙方投标漏项、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必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结算时不予调整。

2.3 结算方式：采取转账或者支票形式

2.4 结算说明及要求：由甲方负责结算，具体办理付款手续。终验合格后，乙方依

据合同条款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合规增值税发票，甲方凭发票原件、验收报告、合同、中标通知书等办理付款手续。

五、权利、义务及合同授权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及合同授权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供货及安装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验收。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并安装项目内容的验收工作。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 4、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退货、换货、质量问题等情形而致使乙方迟延交货，则甲方相应的付款等义务顺延，亦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违约责任。
- 5、甲方有义务在乙方完成合同所约定内容后，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相应款项。
- 5、按本合同交货安装期要求完成相关供货、安装及调试、培训。
- 6、甲方授权以下人员行使履约过程中的各项职权：

甲方授权代表：柳昭虎，身份证号：610324199804241830，联系电话：18700727819

职权：负责设备现场收货验收、接收乙方提交发票和设备的技术质量证明资料及相应经济文件签署。

7、在乙方进场安装设备之前，甲方负责应保证施工现场具备乙方安装设备所需的基本条件，并向乙方进行现场情况交底，双方对现场情况进行书面确认。

8、甲方积极配合乙方的施工、调试等作业，为乙方提供现场安装、调试所需的电及设备存放场地（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及合同授权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和要求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必要的服务等。并保证产品质量。供货前，需将中标产品送至国家法定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产品送至项目学校前必须提供质量检测报告。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验收工作，并确保所安装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

4、乙方授权以下人员行使履约过程中的各项职权：

乙方授权代表：龙海洋，身份证号：130682199312261961，联系电话：13609201583。

行使以下职责权限（包括但不限于）：全权负责本合同的履行，签收甲方发出的各类文件及函件，签署结算单据，负责处理现场突发事件等。

未取得甲方书面授权的人员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以及获得授权的人员超越书面授权范围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一概无效，且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应全面服从甲方的管理制度、管理细则等；

6、遵守设备安装施工的有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协助甲方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防火防盗工作，确保施工顺利进行；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保证施工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

7、按甲方指定地点将设备材料码放整齐，及时清运施工垃圾，保持现场整洁。

8、在设备验收时，向甲方提供设备合格证明材料等技术文件。

9、培训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管理人员。

10、乙方要确保施工过程中人身和财产的安全问题，施工过程中的人身安全事故和

财产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11、乙方在安装过程中所需材料、附属设施等需由乙方自行解决。

12、乙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应是有实践经验、可胜任此项工作的人员。乙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在本合同生效后 5 日内提交甲方予以确认。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乙方现场服务人员，乙方应根据现场需要，重新选派甲方认可的服务人员，如果甲方在书面提出该项要求 10 天内乙方没有答复，将视为延误工期处理。

13、由于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对安装、调试等技术指导的疏忽和错误以及乙方未按要求派人指导而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六、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质量要求：设备在设计、制造、安装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详见产品执行的技术标准：

2、货物质量保证期：终验合格后 36 个月。

3、质量保证期自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本条款第 2 条规定。若单个“品目”或“部件”的市场主流质量保证期超过本条款第 2 条规定的，按市场主流质保；若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超过本条款第 2 条规定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总体质量保证期应按照较长的期限计算。

4、本项目所选用设备的设计、制造应遵照行业的现行规范和标准。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所有设备及辅材与送检合格的样品一致，并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最流行的型号和用一流的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所有货物渠道正当，配置合理。乙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的使用期限内，对因设计、工艺、材料的缺陷而导致的任何事故、故障、潜在危险等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5、乙方承诺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货物维修、更换零部件等服务，质量保证期后以优惠价提供上述服务。

6、甲方只对乙方提出质量服务要求，所有涉及货物制造商的有关事项均由乙方负责。

7、根据质量检测部门检测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所发现的缺陷。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 2 天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提出索赔，并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在此期间产生的风险和必要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8、按照西安市教育局关于加强学校室内空气质量安全管理的工作要求，本次采购的课桌椅送至学校并放置到相关室内后，由甲方指定检测机构按照要求对室内空气质量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若空气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甲方不予付款，并且乙方要向甲方赔偿损失，赔偿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0%。

七、交货要求、运输、安装调试及设备安装地点

1、交工要求：乙方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必要的服务等。

2、设备交货地点及时间：甲方指定地点，甲乙双方协商交货（配送）时间。

3、设备安装地点及时间：甲方指定地点，甲乙双方协商安装时间。

4、对于安装过程中甲方、甲方或乙方提出的合理要求，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出具《沅

东新城学校项目调整意见表》，必要时附相关证明材料，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协商后，并报甲方主管部门进行审批。

5、运输方式：乙方自行选择。不论采取何种运输方式，乙方都应在运输过程中采取应有的安全措施保证安全。运输到项目现场的费用及在途中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6、运杂费：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即项目学校）所包含的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保管费、安装费及其它一切费用。

7、装卸

7-1、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不发生破坏和损坏为原则。若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免费修复或更换。

7-2、产品到达工地现场后必须卸到甲方指定堆放地点。

7-3、货物到货时，必须保证完好无损，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八、项目验收

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产品生产产地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如果货物达不到国家的质量及企业标准，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1、设备验收

乙方负责将设备运至现场后，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清单和实际运抵的课桌椅进行逐一核对、清点并确认收货。经双方共同确认后，双方代表应于当日内签字确认。

2、项目初验：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且对甲方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和服务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必须有书面申请材料），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项目初验合格证明材料。

3、项目最终验收

乙方向甲方主管部门递交项目初验合格证明材料和验收申请（必须有书面申请材料）后，由甲方主管部门组织人员对项目进行全面验收，对所有设备和系统的稳定性、运行/使用状况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主管部门向乙方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作为付款依据，乙方要将本项目实施过程安装示意图、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明材料及其他相关资料胶装成册，以便日后管理和维护，不提供此项资料的不予出具最终验收报告。

4、验收依据

4-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4-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4-3 货物产品合格证等。

5、验收不合格的产品，乙方需在 7 个工作日内补充、更换，保证产品正常使用，保证设备运行，无安全隐患和明显的潜在风险，直至甲方验收合格。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未保证货物运行正常，每延迟一日，应支付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延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则终止其供货合同，不再支付对应设备的全部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

九、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

1、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1 质保期不短于制造厂商和国家相关规定。

1-2 质保期内因乙方设备和安装质量原因导致设备出现故障，负责免费维修保养。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故障。

1-3 质保期内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设备说明书对设备进行正确操作。若因甲方操作

失误造成设备故障，不属于乙方保修范围。但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到现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技术资料：

2-1、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2-3、设备的操作说明（手册）、详细配置代码和设置等其它资料。

3、技术培训：

3-1、培训内容：完成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设备安装、调试、培训等相关工作。培训除非另有说明，凡需要现场安装、装配、启动测试的设备，乙方必须提供免费现场安装并免费进行相关设备的基本操作原理、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培训。

3-2、培训要求

乙方派人培训授课；提供最新的文字、音像、电子培训资料，人手一份；接受学校的技术咨询，必要时，派人到现场作安装技术指导；提供用于培训的相关设备。培训合格的标准为要能依据操作的基本规则对设备进行正常工作使用条件和任务下的独立操作。甲方派人参加乙方组织的培训。

3-3、培训地点：项目实施地点。

3-4、培训时间：本项目所涉及的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且正常运行后两周内。

3-5、培训人数：甲方全员教师，并重点培训甲方2名（含）以上的管理人员。

3-6、培训费用：培训产生的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7、乙方应在本项目实施的同时向甲方提供所有有关本合同执行的技术文件，如合同未作规定需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乙方也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技术文件包含说明书、使用手册、图纸、产品合格证、国家对系统集成项目的执行的相关标准和其它形式的文件资料；

3-8、上述技术文件应包含保证甲方能够正确进行操作、检查、维护、保养所需要的所有内容；

3-9、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上述技术文件一式两套给甲方；

3-10、所有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格中；

3-11、甲方收货后如发现乙方未提供有关文件，可以推迟付款，直至乙方补齐有关文件。

4、售后服务

4-1、乙方通过热线电话（7*24 小时）、网络传真（5*8 小时）、在线解答（5*8 小时）、电子邮件（5*8 小时）、现场服务（48 小时）等多种方式向甲方提供服务，乙方有义务及时响应甲方的售后需求并认真服务。

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电话故障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承担相应费用，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乙方应提供备用机、承担维修设备所需的往返费用。

4-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2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联系第三方维修、购买设备），在此期间产生的风险和必要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甲方亦可从未付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或向乙方索赔金额。

4-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采购和国家相关文件提出的安装调试要求与技术规范进行项目实施，所有产品均需提供出厂合格证，检验合格证、3C认证、节能、教学仪器、设备检验证明、环保证书等相关文件，主动配合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

4-4、乙方提供36个月免费上门维修，因产品质量欠缺、非人为损坏部件的维修费

用均由乙方承担；因人为损坏部件只收取成本费用。三年后的产品维修，只收取元器件成本费，维修人工费以最低价计算。保修期从甲方出具最终验收报告之日起算。

4-5、乙方若发生售后服务工作不到位或故意推诿、拖延，造成不良影响的，买方将报请陕西省西咸新区沅东新城财政金融部按《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5、伴随服务

5-1、乙方应随同本项目实施的同时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的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本项目建设一并提供。

5-1-1、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5-1-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设备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设备装箱提供。

5-1-3、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必要的配件等；
- (3)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即质保期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质保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操作手册，并提供相关设备管理账号、密码，并确保上述信息安全，不得泄露和传播。

(5) 凡需要现场安装、装配、启动测试的设备，乙方必须提供免费现场安装并义务进行相关设备的基本操作原理、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培训。所有费用一次性计入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付费。

5-1-4、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5-2、乙方在质保期内应向甲方提供每年不少于两次（即每学期至少一次）的巡检和维护服务。

5-3、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十、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本项目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所供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知识产权或其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十一、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之后，（1）只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2）在经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以及（3）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本合同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包括：价格、市场营销计划、客户名单、相关数据等），但不包括以下资料：（1）为公众所知的；（2）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3）接受方在本协议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4）因法律行为（包括诉讼、仲裁等行为）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验收，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乙方仍未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合同总价 20% 的损失。

2、乙方提供设备数量、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在支付款项时扣除相应价款，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情况、质量情况等），向乙方索赔，索赔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0%。

3、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保密条款的，应当向相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 % 的违约金。

4、乙方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的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或者要求乙方退货。若货物已使用的，则该使用部分的货款不予支付，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5、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等约定的义务，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改正后，乙方无正当理由仍不履行相应义务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6、乙方向甲方保证，其在向甲方提交合同约定的产品之前对合同约定的全部产品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并保证该产品在交付甲方使用后没有任何权属纠纷，如在甲方使用该产品的过程中出现任何权属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及时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当承担补足责任），在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的基础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以下措施：(a) 为甲方及甲方客户取得继续使用合同设备的权利；(b) 用未侵权的交付物替代合同设备；或 (c) 退款侵权设备相应的款项。

7、本合同中，因乙方违约需要向甲方承担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交通费等。

十三、合同变更、修改、转让

1、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乙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甲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甲方提供的服务。

2、如果上述变更使甲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甲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乙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3、合同修改。除了上述本条款第 1 条的情况，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如需变更本合同条款，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转让。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乙方合作资格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责任。

5、分包。对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乙方不得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乙方合作资格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

1、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以及其他经三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开发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90 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五、通讯联络

1、本合同中所涉及各方之间的申请、批复、确认、同意、决定、核实、通知、任命、指令或表示同意、否定等的文件，只能采用书面形式，且必须实际签收后，方能生效。

2、甲方亦可按以下地址邮寄送达来往函件。乙方应在本协议中如实提供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等信息，关于本协议履行中相关事宜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采用书面形式按照载明的地址发出，不论拒收或退回均视为有效送达。乙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乙方地址：陕西海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邮编：710065

乙方收件人：薛永红

乙方收件人电话：13609201583

电子邮箱：2864268559@qq.com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货物买卖合同）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本合同正本一式 伍 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 贰 份，甲方相关部门备案壹份。在法律上具有同等效力，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或规定承担经济责任。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本合同生效后，双方须严格执行，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或有一方因故不能履行合同，必须提前两周征得对方书面同意，方可终止本合同。

4、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变更合同授权，必须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5、甲方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6、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表示以合同附件为准。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西咸新区沣东第五初级中学课桌椅书包柜采购明细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陕西海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18号海归楼3层1-301-430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杨昭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Signature]

电话：18700727849

电话：13609201583

签订日期：2025年7月8日

日期：2025年7月18日

附件：

西咸新区沣东第五初级中学课桌椅书包柜采购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书包柜	320mm 单门高 320mm，单门宽 368mm，单门深 500mm 材质：门板需由 ABS 塑料制成，柜体需采用高强度 HIPS 工程塑料制成，柜门与柜体连接需采用尼龙铰链；工艺：所有板材需采用钢制模具一次注塑成型；产品需具有抗冲击、耐腐蚀、不生锈特点；采用榫卯连接结构，DIY 组装，不用胶水，不用金属螺丝，不易变形，可重复拆装使用。产品加强筋采用最新的蜂窝设计，即结实又易于清理卫生，提升抗压能力，整柜做工精细，无毛边毛刺等瑕疵；柜门和柜体高光亮面无皮纹，无贴膜，右开门板左侧带有凸起造型，体现简洁质感和美观；门的右上角可灵活放置号码牌，号码牌采用嵌入式插卡式（不得采用胶粘）。门板铰链孔具备铰链安装导槽，铰链倒钩通过导向槽卡在门板内部，整个过程一次到位，门轴隐藏在门板和门副板中间，为避免门轴脱落不能有门轴盖。门板内侧配有多功能置物盒，可放水杯、钥匙、眼镜、笔等小件物品。门板内有挂毛巾挂钩，做到毛巾有地方挂，护角采用环保热塑性橡胶材料，防撞软角与门副板通过多个圆柱固定锁死在门板上，有效防止用户在使用过程碰撞受伤；柜门与柜体连接采用 2 个高强度尼龙铰链（Nylon）连接设计，防水。铰链由柜门插件、柜体端插件、两个部件组成，两端采用弹性卡钩固定在门端、柜体端，轻按卡勾即可拆下，不需要任何辅助螺丝连接，铰链自身具有限位功能。铰链易拆易装，方便售后维修。平顶板厚度 40mm，内部需采用蜂窝结构加固，安装时通过特制的内固定板固定，内固定板在柜子内部卡入卡槽并扣住平顶板，可实现内锁外的结构，整柜安全牢固。平顶板顶部需平滑设计，应可放置一些小物品，且方便清理；上下板高度 30mm，采用增强帽檐设计，可将上下板隐藏于上下门板之间，正面无法观察到，达到柜子正面统一效果，	新念	西安市新安念设备有限公司	600	185.00	111000.00	

		时尚美观。整体后板由注塑机一次成型，后板两侧可顺利插入单、双侧板导向槽，并通过后板上端两侧的 T 形固定在单、双侧板上，起到加固的作用，后板下端设有分体式特殊插销，该结构穿过下端上下板、后板，从而锁定下方柜子，无法拆卸。整个柜体板材之间的连接完全不需要任何螺丝，采用拼接的方式，防止侧板变形，整体做到可重复拆装利用。门板采用非贴膜、非喷漆、柜门颜色及外观的可塑性比较高。						
2	单人课桌椅	600*400mm 桌面：实木多层板注塑包边，下带有网状书包筐，可调节高度尺寸：长 600 (mm) × 宽 400 (mm) × 高 760mm。采用 600X400mm 厚度 18mm 的实木多层板，桌面正前方带文具槽，以防笔具滑落。桌斗：书斗规格 450mm*300mm*150mm，采用 0.8mm 钢板一次成型。桌腿/桌脚：桌脚材质金属桌架采用冷轧高频焊管，桌面支撑架采用冷轧板一次成型，地脚管采用 60*30*1.2 的 D 型管，立柱采用 60*30*1.2mm 和升降管采用 50*20*1.2mm 的椭圆管，连接管采用 30*60*1.2mm 的椭圆管。桌挂钩：课桌斗两侧各装一个挂钩，挂钩挂重物的垂直静承载力 ≥ 50 公斤。书包筐：桌子下带网状书包筐，充分考虑桌椅宽度，书包筐要求采用钢筋网格型，焊接要坚固，无钝角。椅子，规格：椅面规格 ≥ 400*365mm、厚度 ≥ 18mm，座靠板 ≥ 400*170mm、厚度 ≥ 18mm，高 360-440mm，椅面、座靠板采用实木多层板，经 PP 注塑封边一次成型，椅脚采用冷轧高频焊管。桌面与桌架、椅面与椅架均采用防脱螺栓连接。钢管经酸洗、去油去锈、清洗磷化等工艺后，表面进行喷塑处理，焊接表面波纹均匀，焊接处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咬边和飞溅，无脱焊、虚焊和焊空的现象。	新念概	西安市新念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660	260.00	171600.00	
合计	大写：贰拾捌万贰仟陆佰元整，¥282600.00 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孙永红
2025 年 7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柳田虎
2025 年 7 月 18 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政府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审批编号：2025FD0054

采购项目编号：GXZB2025-038Z

合同编号：

沣东新城辖区学校 2025 年课桌椅书包柜 采购项目合同



甲 方：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第一初级中学

乙 方：陕西海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 西安

2025 年 7 月

甲方：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第一初级中学
乙方：陕西海胜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沣东新城辖区学校2025年课桌椅书包柜采购项目（项目采购审批编号：2025FD0054，采购项目编号：GXZB2025-038Z）由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招标，确定乙方为本项目中标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结合《沣东新城辖区学校2025年课桌椅书包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内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课桌椅采购项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范围

乙方向甲方提供课桌椅，具体明细和内容见本合同附件。

二、项目交货安装期

交货安装期为自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含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必要的服务等）。

三、合同文件及解释

合同文件
中标通知书
招标文件及招标（澄清）补遗文件
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技术标准、规范
其他合同文件

四、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1. 合同价款

1.1 本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伍万玖仟捌佰元整（¥59800.00 元）。该合同总价款包括设备制造、运输、包装、保险、装卸及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维护保养、保修、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其它相关完成项目采购内容的费用及包含市场价格风险在内等一切费用。

1.2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1.3 乙方所提供课桌椅设备及数量等详细报价表见本合同附件。

2、支付方式

2.1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本项目款项分两次支付

第一次付款：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款项；

第二次付款：自项目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之日起开始计算，满 12 个月后乙方正常履约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款项（此款项不计利息）。

2.2 凡因乙方投标漏项、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必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结算时不予调整。

2.3 结算方式：采取转账或者支票形式

2.4 结算说明及要求：由甲方负责结算，具体办理付款手续。终验合格后，乙方依

据合同条款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合规增值税发票，甲方凭发票原件、验收报告、合同、中标通知书等办理付款手续。

五、权利、义务及合同授权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及合同授权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供货及安装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验收。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并安装项目内容的验收工作。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 4、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退货、换货、质量问题等情形而致使乙方迟延交货，则甲方相应的付款等义务顺延，亦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违约责任。
- 5、甲方有义务在乙方完成合同所约定内容后，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相应款项。
- 5、按本合同交货安装期要求完成相关供货、安装及调试、培训。
- 6、甲方授权以下人员行使履约过程中的各项职权：

甲方授权代表：牛修，身份证号：610121198502118884，联系电话：13687297748

职权：负责设备现场收货验收、接收乙方提交发票和设备的技术质量证明资料及相应经济文件签署。

7、在乙方进场安装设备之前，甲方负责应保证施工现场具备乙方安装设备所需的基本条件，并向乙方进行现场情况交底，双方对现场情况进行书面确认。

8、甲方积极配合乙方的施工、调试等作业，为乙方提供现场安装、调试所需的电及设备存放场地（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及合同授权

-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和要求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必要的服务等。并保证产品质量。供货前，需将中标产品送至国家法定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产品送至项目学校前必须提供质量检测报告。
-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
-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验收工作，并确保所安装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
- 4、乙方授权以下人员行使履约过程中的各项职权：

乙方授权代表：龙海洋，身份证号：130682199312261961，联系电话：13609201583。

行使以下职责权限（包括但不限于）：全权负责本合同的履行，签收甲方发出的各类文件及函件，签署结算单据，负责处理现场突发事件等。

未取得甲方书面授权的人员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以及获得授权的人员超越书面授权范围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一概无效，且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应全面服从甲方的管理制度、管理细则等；

6、遵守设备安装施工的有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协助甲方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防火防盗工作，确保施工顺利进行；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保证施工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

7、按甲方指定地点将设备材料码放整齐，及时清运施工垃圾，保持现场整洁。

8、在设备验收时，向甲方提供设备合格证明材料等技术文件。

9、培训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管理人员。

10、乙方要确保施工过程中人身和财产的安全问题，施工过程中的人身安全事故和

财产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11、乙方在安装过程中所需材料、附属设施等需由乙方自行解决。

12、乙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应是有实践经验、可胜任此项工作的人员。乙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在本合同生效后 5 日内提交甲方予以确认。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乙方现场服务人员，乙方应根据现场需要，重新选派甲方认可的服务人员，如果甲方在书面提出该项要求 10 天内乙方没有答复，将视为延误工期处理。

13、由于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对安装、调试等技术指导的疏忽和错误以及乙方未按要求派人指导而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六、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质量要求：设备在设计、制造、安装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详见产品执行的技术标准：

2、货物质量保证期：终验合格后 36 个月。

3、质量保证期自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本条款第 2 条规定。若单个“品目”或“部件”的市场主流质量保证期超过本条款第 2 条规定的，按市场主流质保；若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超过本条款第 2 条规定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总体质量保证期应按照较长的期限计算。

4、本项目所选用设备的设计、制造应遵照行业的现行规范和标准。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所有设备及辅材与送检合格的样品一致，并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最流行的型号和用一流的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所有货物渠道正当，配置合理。乙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的使用期限内，对因设计、工艺、材料的缺陷而导致的任何事故、故障、潜在危险等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5、乙方承诺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货物维修、更换零部件等服务，质量保证期后以优惠价提供上述服务。

6、甲方只对乙方提出质量服务要求，所有涉及货物制造商的有关事项均由乙方负责。

7、根据质量检测部门检测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所发现的缺陷。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 2 天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提出索赔，并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在此期间产生的风险和必要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8、按照西安市教育局关于加强学校室内空气质量安全管理的工作要求，本次采购的课桌椅送至学校并放置到相关室内后，由甲方指定检测机构按照要求对室内空气质量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若空气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甲方不予付款，并且乙方要向甲方赔偿损失，赔偿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0%。

七、交货要求、运输、安装调试及设备安装地点

1、交工要求：乙方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必要的服务等。

2、设备交货地点及时间：甲方指定地点，甲乙双方协商交货（配送）时间。

3、设备安装地点及时间：甲方指定地点，甲乙双方协商安装时间。

4、对于安装过程中甲方、甲方或乙方提出的合理要求，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出具《洋

东新城学校项目调整意见表》，必要时附相关证明材料，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协商后，并报甲方主管部门进行审批。

5、运输方式：乙方自行选择。不论采取何种运输方式，乙方都应在运输过程中采取应有的安全措施保证安全。运输到项目现场的费用及在途中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6、运杂费：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即项目学校）所包含的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保管费、安装费及其它一切费用。

7、装卸

7-1、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不发生破坏和损坏为原则。若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免费修复或更换。

7-2、产品到达工地现场后必须卸到甲方指定堆放地点。

7-3、货物到货时，必须保证完好无损，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八、项目验收

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产品生产产地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如果货物达不到国家的质量及企业标准，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1、设备验收

乙方负责将设备运至现场后，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清单和实际运抵的课桌椅进行逐一核对、清点并确认收货。经双方共同确认后，双方代表应于当日内签字确认。

2、项目初验：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且对甲方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和服务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必须有书面申请材料），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项目初验合格证明材料。

3、项目最终验收

乙方向甲方主管部门递交项目初验合格证明材料和验收申请（必须有书面申请材料）后，由甲方主管部门组织人员对项目进行全面验收，对所有设备和系统的稳定性、运行/使用状况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主管部门向乙方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作为付款依据，乙方要将本项目实施过程安装示意图、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明材料及其他相关资料胶装成册，以便日后管理和维护，不提供此项资料的不予出具最终验收报告。

4、验收依据

4-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4-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4-3 货物产品合格证等。

5、验收不合格的产品，乙方需在 7 个工作日内补充、更换，保证产品正常使用，保证设备运行，无安全隐患和明显的潜在风险，直至甲方验收合格。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未保证货物运行正常，每延迟一日，应支付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延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则终止其供货合同，不再支付对应设备的全部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

九、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

1、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1 质保期不短于制造厂商和国家相关规定。

1-2 质保期内因乙方设备和安装质量原因导致设备出现故障，负责免费维修保养。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故障。

1-3 质保期内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设备说明书对设备进行正确操作。若因甲方操作

信

97

东

★

213306

失误造成设备故障，不属于乙方保修范围。但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到现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技术资料：

2-1、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2-3、设备的操作说明（手册）、详细配置代码和设置等其它资料。

3、技术培训：

3-1、培训内容：完成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设备安装、调试、培训等相关工作。培训除非另有说明，凡需要现场安装、装配、启动测试的设备，乙方必须提供免费现场安装并免费进行相关设备的基本操作原理、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培训。

3-2、培训要求

乙方派人培训授课；提供最新的文字、音像、电子培训资料，人手一份；接受学校的技术咨询，必要时，派人到现场作安装技术指导；提供用于培训的相关设备。培训合格的标准为要能依据操作的基本规则对设备进行正常工作使用条件和任务下的独立操作。甲方派人参加乙方组织的培训。

3-3、培训地点：项目实施地点。

3-4、培训时间：本项目所涉及的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且正常运行后两周内。

3-5、培训人数：甲方全员教师，并重点培训甲方2名（含）以上的管理人员。

3-6、培训费用：培训产生的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7、乙方应在本项目实施的同时向甲方提供所有有关本合同执行的技术文件，如合同未作规定需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乙方也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技术文件包含说明书、使用手册、图纸、产品合格证、国家对系统集成项目的执行的相关标准和其它形式的文件资料；

3-8、上述技术文件应包含保证甲方能够正确进行操作、检查、维护、保养所需要的所有内容；

3-9、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上述技术文件一式两套给甲方；

3-10、所有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格中；

3-11、甲方收货后如发现乙方未提供有关文件，可以推迟付款，直至乙方补齐有关文件。

4、售后服务

4-1、乙方通过热线电话（7*24 小时）、网络传真（5*8 小时）、在线解答（5*8 小时）、电子邮件（5*8 小时）、现场服务（48 小时）等多种方式向甲方提供服务，乙方有义务及时响应甲方的售后需求并认真服务。

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电话故障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承担相应费用，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乙方应提供备用机、承担维修设备所需的往返费用。

4-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2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联系第三方维修、购买设备），在此期间产生的风险和必要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甲方亦可从未付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或向乙方索赔金额。

4-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采购和国家相关文件提出的安装调试要求与技术规范进行项目实施，所有产品均需提供出厂合格证，检验合格证、3C认证、节能、教学仪器、设备检验证明、环保证书等相关文件，主动配合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

4-4、乙方提供36个月免费上门维修，因产品质量欠缺、非人为损坏部件的维修费

用均由乙方承担；因人为损坏部件只收取成本费用。三年后的产品维修，只收取元器件成本费，维修人工费以最低价计算。保修期从甲方出具最终验收报告之日起算。

4-5、乙方若发生售后服务工作不到位或故意推诿、拖延，造成不良影响的，买方将报请陕西省西咸新区津东新城财政金融部按《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5、伴随服务

5-1、乙方应随同本项目实施的同时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的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本项目建设一并提供。

5-1-1、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5-1-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设备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设备装箱提供。

5-1-3、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试运行；

(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必要的配件等；

(3)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即质保期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质保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操作手册，并提供相关设备管理账号、密码，并确保上述信息安全，不得泄露和传播。

(5) 凡需要现场安装、装配、启动测试的设备，乙方必须提供免费现场安装并义务进行相关设备的基本操作原理、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培训。所有费用一次性计入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付费。

5-1-4、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5-2、乙方在质保期内应向甲方提供每年不少于两次（即每学期至少一次）的巡检和维护服务。

5-3、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十、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本项目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所供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知识产权或其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十一、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之后，（1）只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2）在经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以及（3）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本合同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包括：价格、市场营销计划、客户名单、相关数据等），但不包括以下资料：（1）为公众所知的；（2）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3）接受方在本协议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4）因法律行为（包括诉讼、仲裁等行为）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验收，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乙方仍未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合同总价 20% 的损失。

2、乙方提供设备数量、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在支付款项时扣除相应价款，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情况、质量情况等），向乙方索赔，索赔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0%。

3、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保密条款的，应当向相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 % 的违约金。

4、乙方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的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或者要求乙方退货。若货物已使用的，则该使用部分的货款不予支付，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5、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等约定的义务，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改正后，乙方无正当理由仍不履行相应义务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6、乙方向甲方保证，其在向甲方提交合同约定的产品之前对合同约定的全部产品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并保证该产品在交付甲方使用后没有任何权属纠纷，如在甲方使用该产品的过程中出现任何权属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及时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当承担补足责任），在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的基础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以下措施：(a) 为甲方及甲方客户取得继续使用合同设备的权利；(b) 用未侵权的交付物替代合同设备；或 (c) 退款侵权设备相应的款项。

7、本合同中，因乙方违约需要向甲方承担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交通费等。

十三、合同变更、修改、转让

1、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乙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甲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甲方提供的服务。

2、如果上述变更使甲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甲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乙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3、合同修改。除了上述本条款第 1 条的情况，不应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如需变更本合同条款，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转让。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乙方合作资格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责任。

5、分包。对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乙方不得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乙方合作资格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

1、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以及其他经三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开发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90 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五、通讯联络

1、本合同中所涉及各方之间的申请、批复、确认、同意、决定、核实、通知、任命、指令或表示同意、否定等的文件，只能采用书面形式，且必须实际签收后，方能生效。

2、甲方亦可按以下地址邮寄送达来往函件。乙方应在本协议中如实提供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等信息，关于本协议履行中相关事宜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采用书面形式按照载明的地址发出，不论拒收或退回均视为有效送达。乙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乙方地址：陕西海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邮编：710065

乙方收件人：薛永红

乙方收件人电话：13609201583

电子邮箱：2864268559@qq.com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货物买卖合同）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本合同正本一式 伍 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 贰 份，甲方相关部门备案壹份。在法律上具有同等效力，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或规定承担经济责任。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本合同生效后，双方须严格执行，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或有一方因故不能履行合同，必须提前两周征得对方书面同意，方可终止本合同。

4、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变更合同授权，必须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5、甲方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6、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表示以合同附件为准。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西咸新区津东新城第一初级中学课桌椅书包柜采购明细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牛婷

电话：

签订日期： 2025年7月8日

乙方名称（盖章）：陕西海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二路18号海归楼3层1-301-430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董红

电话：13609201583

日期： 2025年7月8日

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第一初级中学课桌椅书柜采购明细表

附件：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单人课桌椅	600*400mm 桌面：实木多层板注塑包边，下带有网状书包筐，可调节高度尺寸：长600(mm)×宽400(mm)×高760mm。采用600X400mm厚度18mm的实木多层板，桌面正前方带文具槽，以防笔具滑落。桌斗：书斗规格450mm*300mm*150mm，采用0.8mm钢板一次成型。桌腿/桌脚：桌脚材质金属桌架采用冷轧高频焊管，桌面支撑架采用冷轧板一次成型，地脚管采用60*30*1.2的D型管，立柱采用60*30*1.2mm和升降管采用50*20*1.2mm的椭圆管，连接管采用30*60*1.2mm的椭圆管。桌挂钩：课桌斗两侧各装一个挂钩，挂钩挂重物的垂直静承载力≥50公斤。书包筐：桌子下带网状书包筐，充分考虑桌椅宽度，书包筐要求采用钢筋网格式，焊接要坚固，无钝角。椅子，规格：椅面规格≥400*365mm、厚度≥18mm，座靠板≥400*170mm、厚度≥18mm，高360-440mm，椅面、座靠板采用实木多层板，经PP注塑封边一次成型，椅脚采用冷轧高频焊管。桌面与桌架、椅面与椅架均采用防脱螺栓连接。钢管经酸洗、去油去锈、清洗磷化等工艺后，表面进行喷塑处理，焊接表面波纹均匀，焊接处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咬边和飞溅，无脱焊、虚焊和焊空的现象。	新念	西安市新念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230	260.00	59800.00	
合计	大写：伍万玖仟捌佰元整，¥59800.00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5年7月8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5年7月8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政府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审批编号：2025FD0054

采购项目编号：GXZB2025-038Z

合同编号：

沣东新城辖区学校 2025 年课桌椅书包柜 采购项目合同

甲 方：西咸新区沣东第一高级中学

乙 方：陕西海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 西安

2025 年 7 月

甲方：西咸新区沔东第一高级中学

乙方：陕西海胜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沔东新城辖区学校2025年课桌椅书包柜采购项目（项目采购审批编号：2025FD0054，采购项目编号：GXZB2025-038Z）由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招标，确定乙方为本项目中标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结合《沔东新城辖区学校2025年课桌椅书包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内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课桌椅采购项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范围

乙方向甲方提供课桌椅，具体明细和内容见本合同附件。

二、项目交货安装期

交货安装期为自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含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必要的服务等）。

三、合同文件及解释

合同文件

中标通知书

招标文件及招标（澄清）补遗文件

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技术标准、规范

其他合同文件

四、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1. 合同价款

1.1 本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捌万伍仟捌佰元整（¥85800.00 元）。该合同总价款包括设备制造、运输、包装、保险、装卸及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维护保养、保修、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其它相关完成项目采购内容的费用及包含市场价格风险在内等一切费用。

1.2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1.3 乙方所提供课桌椅设备及数量等详细报价表见本合同附件。

2. 支付方式

2.1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本项目款项分两次支付

第一次付款：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款项；

第二次付款：自项目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之日起开始计算，满 12 个月后乙方正常履约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款项（此款项不计利息）。

2.2 凡因乙方投标漏项、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必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结算时不予调整。

2.3 结算方式：采取转账或者支票形式

2.4 结算说明及要求：由甲方负责结算，具体办理付款手续。终验合格后，乙方依

据合同条款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合规增值税发票，甲方凭发票原件、验收报告、合同、中标通知书等办理付款手续。

五、权利、义务及合同授权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及合同授权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供货及安装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验收。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并安装项目内容的验收工作。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 4、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退货、换货、质量问题等情形而致使乙方迟延交货，则甲方相应的付款等义务顺延，亦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违约责任。
- 5、甲方有义务在乙方完成合同所约定内容后，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相应款项。
- 5、按本合同交货安装期要求完成相关供货、安装及调试、培训。
- 6、甲方授权以下人员行使履约过程中的各项职权：

甲方授权代表：杨国虎，身份证号：610324199804241830，联系电话：18100727849

职权：负责设备现场收货验收、接收乙方提交发票和设备的技术质量证明资料及相应经济文件签署。

7、在乙方进场安装设备之前，甲方负责应保证施工现场具备乙方安装设备所需的基本条件，并向乙方进行现场情况交底，双方对现场情况进行书面确认。

8、甲方积极配合乙方的施工、调试等作业，为乙方提供现场安装、调试所需的电及设备存放场地（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及合同授权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和要求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必要的服务等。并保证产品质量。供货前，需将中标产品送至国家法定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产品送至项目学校前必须提供质量检测报告。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验收工作，并确保所安装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

4、乙方授权以下人员行使履约过程中的各项职权：

乙方授权代表：龙海洋，身份证号：130682199312261961，联系电话：13609201583。

行使以下职责权限（包括但不限于）：全权负责本合同的履行，签收甲方发出的各类文件及函件，签署结算单据，负责处理现场突发事件等。

未取得甲方书面授权的人员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以及获得授权的人员超越书面授权范围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一概无效，且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应全面服从甲方的管理制度、管理细则等；

6、遵守设备安装施工的有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协助甲方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防火防盗工作，确保施工顺利进行；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保证施工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

7、按甲方指定地点将设备材料码放整齐，及时清运施工垃圾，保持现场整洁。

8、在设备验收时，向甲方提供设备合格证明材料等技术文件。

9、培训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管理人员。

10、乙方要确保施工过程中人身和财产的安全问题，施工过程中的人身安全事故和

财产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11、乙方在安装过程中所需材料、附属设施等需由乙方自行解决。

12、乙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应是有实践经验、可胜任此项工作的人员。乙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在本合同生效后 5 日内提交甲方予以确认。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乙方现场服务人员，乙方应根据现场需要，重新选派甲方认可的服务人员，如果甲方在书面提出该项要求 10 天内乙方没有答复，将视为延误工期处理。

13、由于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对安装、调试等技术指导的疏忽和错误以及乙方未按要求派人指导而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六、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质量要求：设备在设计、制造、安装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详见产品执行的技术标准：

2、货物质量保证期：终验合格后 36 个月。

3、质量保证期自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本条款第 2 条规定。若单个“品目”或“部件”的市场主流质量保证期超过本条款第 2 条规定的，按市场主流质保；若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超过本条款第 2 条规定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总体质量保证期应按照较长的期限计算。

4、本项目所选用设备的设计、制造应遵照行业的现行规范和标准。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所有设备及辅材与送检合格的样品一致，并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最流行的型号和用一流的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所有货物渠道正当，配置合理。乙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的使用期限内，对因设计、工艺、材料的缺陷而导致的任何事故、故障、潜在危险等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5、乙方承诺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货物维修、更换零部件等服务，质量保证期后以优惠价提供上述服务。

6、甲方只对乙方提出质量服务要求，所有涉及货物制造商的有关事项均由乙方负责。

7、根据质量检测部门检测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所发现的缺陷。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 2 天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提出索赔，并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在此期间产生的风险和必要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8、按照西安市教育局关于加强学校室内空气质量安全管理的工作要求，本次采购的课桌椅送至学校并放置到相关室内后，由甲方指定检测机构按照要求对室内空气质量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若空气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甲方不予付款，并且乙方要向甲方赔偿损失，赔偿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0%。

七、交货要求、运输、安装调试及设备安装地点

1、交工要求：乙方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必要的服务等。

2、设备交货地点及时间：甲方指定地点，甲乙双方协商交货（配送）时间。

3、设备安装地点及时间：甲方指定地点，甲乙双方协商安装时间。

4、对于安装过程中甲方、甲方或乙方提出的合理要求，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出具《津

东新城学校项目调整意见表》，必要时附相关证明材料，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协商后，并报甲方主管部门进行审批。

5、运输方式：乙方自行选择。不论采取何种运输方式，乙方都应在运输过程中采取应有的安全措施保证安全。运输到项目现场的费用及在途中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6、运杂费：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即项目学校）所包含的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保管费、安装费及其它一切费用。

7、装卸

7-1、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不发生破坏和损坏为原则。若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免费修复或更换。

7-2、产品到达工地现场后必须卸到甲方指定堆放地点。

7-3、货物到货时，必须保证完好无损，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八、项目验收

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产品生产产地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如果货物达不到国家的质量及企业标准，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1、设备验收

乙方负责将设备运至现场后，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清单和实际运抵的课桌椅进行逐一核对、清点并确认收货。经双方共同确认后，双方代表应于当日内签字确认。

2、项目初验：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且对甲方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和服务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必须有书面申请材料），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项目初验合格证明材料。

3、项目最终验收

乙方向甲方主管部门递交项目初验合格证明材料和验收申请（必须有书面申请材料）后，由甲方主管部门组织人员对项目进行全面验收，对所有设备和系统的稳定性、运行/使用状况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主管部门向乙方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作为付款依据，乙方要将本项目实施过程安装示意图、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明材料及其他相关资料胶装成册，以便日后管理和维护，不提供此项资料的不予出具最终验收报告。

4、验收依据

4-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4-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4-3 货物产品合格证等。

5、验收不合格的产品，乙方需在 7 个工作日内补充、更换，保证产品正常使用，保证设备运行，无安全隐患和明显的潜在风险，直至甲方验收合格。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未保证货物运行正常，每延迟一日，应支付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延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则终止其供货合同，不再支付对应设备的全部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

九、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

1、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1 质保期不短于制造厂商和国家相关规定。

1-2 质保期内因乙方设备和安装质量原因导致设备出现故障，负责免费维修保养。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故障。

1-3 质保期内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设备说明书对设备进行正确操作。若因甲方操作

失误造成设备故障，不属于乙方保修范围。但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到现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技术资料：

2-1、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2-3、设备的操作说明（手册）、详细配置代码和设置等其它资料。

3、技术培训：

3-1、培训内容：完成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设备安装、调试、培训等相关工作。培训除非另有说明，凡需要现场安装、装配、启动测试的设备，乙方必须提供免费现场安装并免费进行相关设备的基本操作原理、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培训。

3-2、培训要求

乙方派人培训授课；提供最新的文字、音像、电子培训资料，人手一份；接受学校的技术咨询，必要时，派人到现场作安装技术指导；提供用于培训的相关设备。培训合格的标准为要能依据操作的基本规则对设备进行正常工作使用条件和任务下的独立操作。甲方派人参加乙方组织的培训。

3-3、培训地点：项目实施地点。

3-4、培训时间：本项目所涉及的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且正常运行后两周内。

3-5、培训人数：甲方全员教师，并重点培训甲方2名（含）以上的管理人员。

3-6、培训费用：培训产生的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7、乙方应在本项目实施的同时向甲方提供所有有关本合同执行的技术文件，如合同未作规定需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乙方也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技术文件包含说明书、使用手册、图纸、产品合格证、国家对系统集成项目的执行的相关标准和其它形式的文件资料；

3-8、上述技术文件应包含保证甲方能够正确进行操作、检查、维护、保养所需要的所有内容；

3-9、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上述技术文件一式两套给甲方；

3-10、所有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格中；

3-11、甲方收货后如发现乙方未提供有关文件，可以推迟付款，直至乙方补齐有关文件。

4、售后服务

4-1、乙方通过热线电话（7*24 小时）、网络传真（5*8 小时）、在线解答（5*8 小时）、电子邮件（5*8 小时）、现场服务（48 小时）等多种方式向甲方提供服务，乙方有义务及时响应甲方的售后需求并认真服务。

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电话故障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承担相应费用，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乙方应提供备用机、承担维修设备所需的往返费用。

4-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2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联系第三方维修、购买设备），在此期间产生的风险和必要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甲方亦可从未付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或向乙方索赔金额。

4-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采购和国家相关文件提出的安装调试要求与技术规范进行项目实施，所有产品均需提供出厂合格证，检验合格证、3C认证、节能、教学仪器、设备检验证明、环保证书等相关文件，主动配合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

4-4、乙方提供36个月免费上门维修，因产品质量欠缺、非人为损坏部件的维修费

用均由乙方承担；因人为损坏部件只收取成本费用。三年后的产品维修，只收取元器件成本费，维修人工费以最低价计算。保修期从甲方出具最终验收报告之日起算。

4-5、乙方若发生售后服务工作不到位或故意推诿、拖延，造成不良影响的，买方将报请陕西省西咸新区沅东新城财政金融部按《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5、伴随服务

5-1、乙方应随同本项目实施的同时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的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本项目建设一并提供。

5-1-1、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5-1-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设备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设备装箱提供。

5-1-3、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必要的配件等；
- (3)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即质保期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质保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操作手册，并提供相关设备管理账号、密码，并确保上述信息安全，不得泄露和传播。

(5) 凡需要现场安装、装配、启动测试的设备，乙方必须提供免费现场安装并义务进行相关设备的基本操作原理、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培训。所有费用一次性计入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付费。

5-1-4、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5-2、乙方在质保期内应向甲方提供每年不少于两次（即每学期至少一次）的巡检和维护服务。

5-3、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十、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本项目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所供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知识产权或其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十一、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之后，（1）只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2）在经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以及（3）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本合同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包括：价格、市场营销计划、客户名单、相关数据等），但不包括以下资料：（1）为公众所知的；（2）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3）接受方在本协议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4）因法律行为（包括诉讼、仲裁等行为）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验收，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乙方仍未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合同总价 20% 的损失。

2、乙方提供设备数量、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在支付款项时扣除相应价款，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情况、质量情况等），向乙方索赔，索赔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0%。

3、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保密条款的，应当向相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 % 的违约金。

4、乙方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的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或者要求乙方退货。若货物已使用的，则该使用部分的货款不予支付，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5、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等约定的义务，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改正后，乙方无正当理由仍不履行相应义务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6、乙方向甲方保证，其在向甲方提交合同约定的产品之前对合同约定的全部产品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并保证该产品在交付甲方使用后没有任何权属纠纷，如在甲方使用该产品的过程中出现任何权属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及时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当承担补足责任），在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的基础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以下措施：(a) 为甲方及甲方客户取得继续使用合同设备的权利；(b) 用未侵权的交付物替代合同设备；或 (c) 退款侵权设备相应的款项。

7、本合同中，因乙方违约需要向甲方承担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交通费等。

十三、合同变更、修改、转让

1、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乙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甲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甲方提供的服务。

2、如果上述变更使甲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甲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乙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3、合同修改。除了上述本条款第 1 条的情况，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如需变更本合同条款，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转让。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乙方合作资格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责任。

5、分包。对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乙方不得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乙方合作资格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

1、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以及其他经三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开发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90 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五、通讯联络

1、本合同中所涉及各方之间的申请、批复、确认、同意、决定、核实、通知、任命、指令或表示同意、否定等的文件，只能采用书面形式，且必须实际签收后，方能生效。

2、甲方亦可按以下地址邮寄送达来往函件。乙方应在本协议中如实提供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等信息，关于本协议履行中相关事宜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采用书面形式按照载明的地址发出，不论拒收或退回均视为有效送达。乙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乙方地址：陕西海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邮编：710065

乙方收件人：薛永红

乙方收件人电话：13609201583

电子邮箱：2864268559@qq.com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货物买卖合同）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乙双方分别执贰份，甲方相关部门备案壹份。在法律上具有同等效力，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或规定承担经济责任。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本合同生效后，双方须严格执行，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或有一方因故不能履行合同，必须提前两周征得对方书面同意，方可终止本合同。

4、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变更合同授权，必须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5、甲方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6、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表示以合同附件为准。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西咸新区沣东第一高级中学课桌椅书包柜采购明细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杨田虎

电话： 18700727849

签订日期： 2025年 7月18日

乙方名称（盖章）： 陕西海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18号海归楼3层1-301-430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永红

电话： 13609201583

日期： 2025年 7月18日



附件：

西咸新区泮东第一高级中学课桌椅书包柜采购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原产地及 制造厂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单人课桌椅	600*400mm 桌面：实木多层板注塑包边，下带有网状书包筐，可调节高度尺寸：长 600 (mm) × 宽 400 (mm) × 高 760mm。采用 600X400mm 厚度 18mm 的实木多层板，桌面正前方带文具槽，以防笔具滑落。桌斗：书斗规格 450mm*300mm*150mm，采用 0.8mm 钢板一次成型。桌腿/桌脚：桌脚材质金属桌架采用冷轧高频焊管，桌面支撑架采用冷轧板一次成型，地脚管采用 60*30*1.2 的 D 型管，立柱采用 60*30*1.2mm 和升降管采用 50*20*1.2mm 的椭圆管，连接管采用 30*60*1.2mm 的椭圆管。桌挂钩：课桌斗两侧各装一个挂钩，挂钩挂重物的垂直静承载力 ≥ 50 公斤。书包筐：桌子下带网状书包筐，充分考虑桌椅宽度，书包筐要求采用钢筋网格型，焊接要坚固，无钝角。椅子，规格：椅面规格 ≥ 400*365mm、厚度 ≥ 18mm，座靠板 ≥ 400*170mm、厚度 ≥ 18mm，高 360-440mm，椅面、座靠板采用实木多层板，经 PP 注塑封边一次成型，椅脚采用冷轧高频焊管。桌面与桌架、椅面与椅架均采用防脱螺栓连接。钢管经酸洗、去油去锈、清洗磷化等工艺后，表面进行喷塑处理，焊接表面波纹均匀，焊接处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咬边和飞溅，无脱焊、虚焊和焊空的现象。	新念	西安市新念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330	260.00	85800.00	
合计	大写：捌万伍仟捌佰元整，¥85800.00 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杨昭虎

2025 年 7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5 年 7 月 18 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政府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审批编号：2025FD0054

采购项目编号：GXZB2025-038Z

合同编号：

沣东新城辖区学校 2025 年课桌椅书包柜 采购项目合同



甲 方：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第一小学

乙 方：陕西海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 西安

2025 年 7 月

甲方：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第一小学

乙方：陕西海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沣东新城辖区学校2025年课桌椅书包柜采购项目（项目采购审批编号：2025FD0054，采购项目编号：GXZB2025-038Z）由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招标，确定乙方为本项目中标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结合《沣东新城辖区学校2025年课桌椅书包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内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课桌椅采购项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范围

乙方向甲方提供课桌椅，具体明细和内容见本合同附件。

二、项目交货安装期

交货安装期为自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含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必要的服务等）。

三、合同文件及解释

合同文件

中标通知书

招标文件及招标（澄清）补遗文件

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技术标准、规范

其他合同文件

四、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1. 合同价款

1.1 本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柒万零贰佰元整（¥70200.00 元）。该合同总价款包括设备制造、运输、包装、保险、装卸及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维护保养、保修、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其它相关完成项目采购内容的费用及包含市场价格风险在内等一切费用。

1.2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1.3 乙方所提供课桌椅设备及数量等详细报价表见本合同附件。

2. 支付方式

2.1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本项目款项分两次支付

第一次付款：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款项；

第二次付款：自项目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之日起开始计算，满 12 个月后乙方正常履约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款项（此款项不计利息）。

2.2 凡因乙方投标漏项、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必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结算时不予调整。

2.3 结算方式：采取转账或者支票形式

2.4 结算说明及要求：由甲方负责结算，具体办理付款手续。终验合格后，乙方依

据合同条款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合规增值税发票，甲方凭发票原件、验收报告、合同、中标通知书等办理付款手续。

五、权利、义务及合同授权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及合同授权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供货及安装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验收。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并安装项目内容的验收工作。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 4、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退货、换货、质量问题等情形而致使乙方迟延交货，则甲方相应的付款等义务顺延，亦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违约责任。
- 5、甲方有义务在乙方完成合同所约定内容后，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相应款项。
- 5、按本合同交货安装期要求完成相关供货、安装及调试、培训。
- 6、甲方授权以下人员行使履约过程中的各项职权：

甲方授权代表：于世琛，身份证号：610104199401026152，联系电话：17392725181

职权：负责设备现场收货验收、接收乙方提交发票和设备的技术质量证明资料及相应经济文件签署。

7、在乙方进场安装设备之前，甲方负责应保证施工现场具备乙方安装设备所需的基本条件，并向乙方进行现场情况交底，双方对现场情况进行书面确认。

8、甲方积极配合乙方的施工、调试等作业，为乙方提供现场安装、调试所需的电及设备存放场地（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及合同授权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和要求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必要的服务等。并保证产品质量。供货前，需将中标产品送至国家法定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产品送至项目学校前必须提供质量检测报告。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验收工作，并确保所安装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

4、乙方授权以下人员行使履约过程中的各项职权：

乙方授权代表：龙海洋，身份证号：130682199312261961，联系电话：13609201583。

行使以下职责权限（包括但不限于）：全权负责本合同的履行，签收甲方发出的各类文件及函件，签署结算单据，负责处理现场突发事件等。

未取得甲方书面授权的人员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以及获得授权的人员超越书面授权范围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一概无效，且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应全面服从甲方的管理制度、管理细则等；

6、遵守设备安装施工的有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协助甲方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防火防盗工作，确保施工顺利进行；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保证施工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

7、按甲方指定地点将设备材料码放整齐，及时清运施工垃圾，保持现场整洁。

8、在设备验收时，向甲方提供设备合格证明材料等技术文件。

9、培训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管理人员。

10、乙方要确保施工过程中人身和财产的安全问题，施工过程中的人身安全事故和

财产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11、乙方在安装过程中所需材料、附属设施等需由乙方自行解决。

12、乙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应是有实践经验、可胜任此项工作的人员。乙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在本合同生效后 5 日内提交甲方予以确认。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乙方现场服务人员，乙方应根据现场需要，重新选派甲方认可的服务人员，如果甲方在书面提出该项要求 10 天内乙方没有答复，将视为延误工期处理。

13、由于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对安装、调试等技术指导的疏忽和错误以及乙方未按要求派人指导而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六、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质量要求：设备在设计、制造、安装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详见产品执行的技术标准：

2、货物质量保证期：终验合格后 36 个月。

3、质量保证期自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本条款第 2 条规定。若单个“品目”或“部件”的市场主流质量保证期超过本条款第 2 条规定的，按市场主流质保；若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超过本条款第 2 条规定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总体质量保证期应按较长的期限计算。

4、本项目所选用设备的设计、制造应遵照行业的现行规范和标准。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所有设备及辅材与送检合格的样品一致，并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最流行的型号和用一流的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所有货物渠道正当，配置合理。乙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的使用期限内，对因设计、工艺、材料的缺陷而导致的任何事故、故障、潜在危险等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5、乙方承诺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货物维修、更换零部件等服务，质量保证期后以优惠价提供上述服务。

6、甲方只对乙方提出质量服务要求，所有涉及货物制造商的有关事项均由乙方负责。

7、根据质量检测部门检测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所发现的缺陷。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 2 天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提出索赔，并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在此期间产生的风险和必要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8、按照西安市教育局关于加强学校室内空气质量安全管理的工作要求，本次采购的课桌椅送至学校并放置到相关室内后，由甲方指定检测机构按照要求对室内空气质量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若空气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甲方不予付款，并且乙方要向甲方赔偿损失，赔偿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0%。

七、交货要求、运输、安装调试及设备安装地点

1、交工要求：乙方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必要的服务等。

2、设备交货地点及时间：甲方指定地点，甲乙双方协商交货（配送）时间。

3、设备安装地点及时间：甲方指定地点，甲乙双方协商安装时间。

4、对于安装过程中甲方、甲方或乙方提出的合理要求，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出具《津

东新城学校项目调整意见表》，必要时附相关证明材料，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协商后，并报甲方主管部门进行审批。

5、运输方式：乙方自行选择。不论采取何种运输方式，乙方都应在运输过程中采取应有的安全措施保证安全。运输到项目现场的费用及在途中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6、运杂费：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即项目学校）所包含的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保管费、安装费及其它一切费用。

7、装卸

7-1、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不发生破坏和损坏为原则。若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免费修复或更换。

7-2、产品到达工地现场后必须卸到甲方指定堆放地点。

7-3、货物到货时，必须保证完好无损，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八、项目验收

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产品生产产地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如果货物达不到国家的质量及企业标准，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1、设备验收

乙方负责将设备运至现场后，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清单和实际运抵的课桌椅进行逐一核对、清点并确认收货。经双方共同确认后，双方代表应于当日内签字确认。

2、项目初验：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且对甲方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和服务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必须有书面申请材料），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项目初验合格证明材料。

3、项目最终验收

乙方向甲方主管部门递交项目初验合格证明材料和验收申请（必须有书面申请材料）后，由甲方主管部门组织人员对项目进行全面验收，对所有设备和系统的稳定性、运行/使用状况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主管部门向乙方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作为付款依据，乙方要将本项目实施过程安装示意图、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明材料及其他相关资料胶装成册，以便日后管理和维护，不提供此项资料的不予出具最终验收报告。

4、验收依据

4-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4-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4-3 货物产品合格证等。

5、验收不合格的产品，乙方需在 7 个工作日内补充、更换，保证产品正常使用，保证设备运行，无安全隐患和明显的潜在风险，直至甲方验收合格。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未保证货物运行正常，每延迟一日，应支付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延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则终止其供货合同，不再支付对应设备的全部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

九、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

1、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1 质保期不短于制造厂商和国家相关规定。

1-2 质保期内因乙方设备和安装质量原因导致设备出现故障，负责免费维修保养。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故障。

1-3 质保期内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设备说明书对设备进行正确操作。若因甲方操作

失误造成设备故障，不属于乙方保修范围。但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到现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技术资料：

2-1、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2-3、设备的操作说明（手册）、详细配置代码和设置等其它资料。

3、技术培训：

3-1、培训内容：完成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设备安装、调试、培训等相关工作。培训除非另有说明，凡需要现场安装、装配、启动测试的设备，乙方必须提供免费现场安装并免费进行相关设备的基本操作原理、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培训。

3-2、培训要求

乙方派人培训授课；提供最新的文字、音像、电子培训资料，人手一份；接受学校的技术咨询，必要时，派人到现场作安装技术指导；提供用于培训的相关设备。培训合格的标准为要能依据操作的基本规则对设备进行正常工作使用条件和任务下的独立操作。甲方派人参加乙方组织的培训。

3-3、培训地点：项目实施地点。

3-4、培训时间：本项目所涉及的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且正常运行后两周内。

3-5、培训人数：甲方全员教师，并重点培训甲方2名（含）以上的管理人员。

3-6、培训费用：培训产生的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7、乙方应在本项目实施的同时向甲方提供所有有关本合同执行的技术文件，如合同未作规定需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乙方也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技术文件包含说明书、使用手册、图纸、产品合格证、国家对系统集成项目的执行的相关标准和其它形式的文件资料；

3-8、上述技术文件应包含保证甲方能够正确进行操作、检查、维护、保养所需要的所有内容；

3-9、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上述技术文件一式两套给甲方；

3-10、所有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格中；

3-11、甲方收货后如发现乙方未提供有关文件，可以推迟付款，直至乙方补齐有关文件。

4、售后服务

4-1、乙方通过热线电话（7*24 小时）、网络传真（5*8 小时）、在线解答（5*8 小时）、电子邮件（5*8 小时）、现场服务（48 小时）等多种方式向甲方提供服务，乙方有义务及时响应甲方的售后需求并认真服务。

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电话故障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承担相应费用，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乙方应提供备用机、承担维修设备所需的往返费用。

4-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2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联系第三方维修、购买设备），在此期间产生的风险和必要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甲方亦可从未付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或向乙方索赔金额。

4-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采购和国家相关文件提出的安装调试要求与技术规范进行项目实施，所有产品均需提供出厂合格证，检验合格证、3C 认证、节能、教学仪器、设备检验证明、环保证书等相关文件，主动配合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

4-4、乙方提供36个月免费上门维修，因产品质量欠缺、非人为损坏部件的维修费

用均由乙方承担；因人为损坏部件只收取成本费用。三年后的产品维修，只收取元器件成本费，维修人工费以最低价计算。保修期从甲方出具最终验收报告之日起算。

4-5、乙方若发生售后服务工作不到位或故意推诿、拖延，造成不良影响的，买方将报请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财政金融部按《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5、伴随服务

5-1、乙方应随同本项目实施的同时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的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本项目建设一并提供。

5-1-1、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5-1-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设备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设备装箱提供。

5-1-3、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必要的配件等；
- (3)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即质保期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质保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操作手册，并提供相关设备管理账号、密码，并确保上述信息安全，不得泄露和传播。

(5) 凡需要现场安装、装配、启动测试的设备，乙方必须提供免费现场安装并义务进行相关设备的基本操作原理、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培训。所有费用一次性计入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付费。

5-1-4、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5-2、乙方在质保期内应向甲方提供每年不少于两次（即每学期至少一次）的巡检和维护服务。

5-3、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十、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本项目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所供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知识产权或其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十一、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之后，(1) 只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2) 在经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以及 (3) 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本合同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包括：价格、市场营销计划、客户名单、相关数据等），但不包括以下资料：(1) 为公众所知的；(2) 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3) 接受方在本协议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4) 因法律行为（包括诉讼、仲裁等行为）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验收，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乙方仍未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合同总价 20% 的损失。

2、乙方提供设备数量、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在支付款项时扣除相应价款，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情况、质量情况等），向乙方索赔，索赔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0%。

3、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保密条款的，应当向相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 % 的违约金。

4、乙方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的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或者要求乙方退货。若货物已使用的，则该使用部分的货款不予支付，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5、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等约定的义务，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改正后，乙方无正当理由仍不履行相应义务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6、乙方向甲方保证，其在向甲方提交合同约定的产品之前对合同约定的全部产品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并保证该产品在交付甲方使用后没有任何权属纠纷，如在甲方使用该产品的过程中出现任何权属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及时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当承担补足责任），在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的基础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以下措施：(a) 为甲方及甲方客户取得继续使用合同设备的权利；(b) 用未侵权的交付物替代合同设备；或 (c) 退款侵权设备相应的款项。

7、本合同中，因乙方违约需要向甲方承担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交通费等。

十三、合同变更、修改、转让

1、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乙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甲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甲方提供的服务。

2、如果上述变更使甲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甲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乙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3、合同修改。除了上述本条款第 1 条的情况，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如需变更本合同条款，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转让。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乙方合作资格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责任。

5、分包。对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乙方不得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乙方合作资格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

1、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以及其他经三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开发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90 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五、通讯联络

1、本合同中所涉及各方之间的申请、批复、确认、同意、决定、核实、通知、任命、指令或表示同意、否定等的文件，只能采用书面形式，且必须实际签收后，方能生效。

2、甲方亦可按以下地址邮寄送达往来函件。乙方应在本协议中如实提供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等信息，关于本协议履行中相关事宜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采用书面形式按照载明的地址发出，不论拒收或退回均视为有效送达。乙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乙方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 18 号海归楼 3 层 1-301-430 号

邮编：710065

乙方收件人：龙海洋

乙方收件人电话：13609201583

电子邮箱：2864268559@qq.com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货物买卖合同）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贰份，甲方相关部门备案壹份。在法律上具有同等效力，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或规定承担经济责任。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本合同生效后，双方须严格执行，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或有一方因故不能履行合同，必须提前两周征得对方书面同意，方可终止本合同。

4、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变更合同授权，必须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5、甲方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6、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表示以合同附件为准。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西咸新区沅东新城第一小学课桌椅书包柜采购明细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赵世祥

电话：17392735591

签订日期：2025年 7 月 18 日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18号海归楼3层1-301-430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陈可红

电话：13609201583

日期：2025年 7 月 18 日

附件：

西咸新区津东新城第一小学课桌椅书柜采购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原产地及 制造厂名	数量	单 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单人课桌椅	600*400mm 桌面：实木多层板注塑包边，下带有网状书包筐，可调节高度尺寸：长 600 (mm) × 宽 400 (mm) × 高 760mm。采用 600X400mm 厚度 18mm 的实木多层板，桌面正前方带文具槽，以防笔具滑落。桌斗：书斗规格 450mm*300mm*150mm，采用 0.8mm 钢板一次成型。桌腿/桌脚：桌脚材质金属桌架采用冷轧高频焊管，桌面支撑架采用冷轧板一次成型，地脚管采用 60*30*1.2 的 D 型管，立柱采用 60*30*1.2mm 和升降管采用 50*20*1.2mm 的椭圆管，连接管采用 30*60*1.2mm 的椭圆管。桌挂钩：课桌斗两侧各装一个挂钩，挂钩挂重物的垂直静承载力≥50 公斤。书包筐：桌子下带网状书包筐，充分考虑桌椅宽度，书包筐要求采用钢筋网格型，焊接要坚固，无钝角。椅子，规格：椅面规格≥400*365mm、厚度≥18mm，座靠板≥400*170mm、厚度≥18mm，高 360-440mm，椅面、座靠板采用实木多层板，经 PP 注塑封边一次成型，椅脚采用冷轧高频焊管。桌面与桌架、椅面与椅架均采用防脱螺栓连接。钢管经酸洗、去油去锈、清洗磷化等工艺后，表面进行喷塑处理，焊接表面波纹均匀，焊接处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咬边和飞溅，无脱焊、虚焊和焊空的现象。	新念概	西安市新念概设备有限公司	270	260.00	70200.00	

合计：大写：柒万零贰佰元整，小写¥70200.00 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5 年 7 月 18 日

2025 年 7 月 18 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政府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审批编号：2025FD0054

采购项目编号：GXZB2025-038Z

合同编号：

沣东新城辖区学校 2025 年课桌椅书包柜 采购项目合同

甲 方：西咸新区沣东上林学校

乙 方：陕西海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 西安

2025 年 8 月

甲方：西咸新区沣东上林学校

乙方：陕西海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沣东新城辖区学校2025年课桌椅书包柜采购项目（项目采购审批编号：2025FD0054，采购项目编号：GXZB2025-038Z）由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招标，确定乙方为本项目中标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结合《沣东新城辖区学校2025年课桌椅书包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内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课桌椅采购项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范围

乙方向甲方提供课桌椅，具体明细和内容见本合同附件。

二、项目交货安装期

交货安装期为自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含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必要的服务等）。

三、合同文件及解释

合同文件

中标通知书

招标文件及招标（澄清）补遗文件

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技术标准、规范

其他合同文件

四、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1. 合同价款

1.1 本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贰万陆仟元整（¥26000.00 元）。该合同总价款包括设备制造、运输、包装、保险、装卸及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维护保养、保修、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其它相关完成项目采购内容的费用及包含市场价格风险在内等一切费用。

1.2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1.3 乙方所提供课桌椅设备及数量等详细报价表见本合同附件。

2、支付方式

2.1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本项目款项分两次支付

第一次付款：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款项；

第二次付款：自项目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之日起开始计算，满 12 个月后乙方正常履约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款项（此款项不计利息）。

2.2 凡因乙方投标漏项、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必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结算时不予调整。

2.3 结算方式：采取转账或者支票形式

2.4 结算说明及要求：由甲方负责结算，具体办理付款手续。终验合格后，乙方依

据合同条款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合规增值税发票，甲方凭发票原件、验收报告、合同、中标通知书等办理付款手续。

五、权利、义务及合同授权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及合同授权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供货及安装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验收。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并安装项目内容的验收工作。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 4、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退货、换货、质量问题等情形而致使乙方迟延交货，则甲方相应的付款等义务顺延，亦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违约责任。
- 5、甲方有义务在乙方完成合同所约定内容后，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相应款项。
- 5、按本合同交货安装期要求完成相关供货、安装及调试、培训。
- 6、甲方授权以下人员行使履约过程中的各项职权：

甲方授权代表：边海，身份证号：610423198311010078，联系电话：17730670119

职权：负责设备现场收货验收、接收乙方提交发票和设备的技术质量证明资料及相应经济文件签署。

7、在乙方进场安装设备之前，甲方负责应保证施工现场具备乙方安装设备所需的基本条件，并向乙方进行现场情况交底，双方对现场情况进行书面确认。

8、甲方积极配合乙方的施工、调试等作业，为乙方提供现场安装、调试所需的电及设备存放场地（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及合同授权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和要求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必要的服务等。并保证产品质量。供货前，需将中标产品送至国家法定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产品送至项目学校前必须提供质量检测报告。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验收工作，并确保所安装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

4、乙方授权以下人员行使履约过程中的各项职权：

乙方授权代表：龙海洋，身份证号：130682199312261961，联系电话：13609201583。

行使以下职责权限（包括但不限于）：全权负责本合同的履行，签收甲方发出的各类文件及函件，签署结算单据，负责处理现场突发事件等。

未取得甲方书面授权的人员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以及获得授权的人员超越书面授权范围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一概无效，且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应全面服从甲方的管理制度、管理细则等；

6、遵守设备安装施工的有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协助甲方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防火防盗工作，确保施工顺利进行；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保证施工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

7、按甲方指定地点将设备材料码放整齐，及时清运施工垃圾，保持现场整洁。

8、在设备验收时，向甲方提供设备合格证明材料等技术文件。

9、培训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管理人员。

10、乙方要确保施工过程中人身和财产的安全问题，施工过程中的人身安全事故和

财产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11、乙方在安装过程中所需材料、附属设施等需由乙方自行解决。

12、乙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应是有实践经验、可胜任此项工作的人员。乙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在本合同生效后 5 日内提交甲方予以确认。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乙方现场服务人员，乙方应根据现场需要，重新选派甲方认可的服务人员，如果甲方在书面提出该项要求 10 天内乙方没有答复，将视为延误工期处理。

13、由于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对安装、调试等技术指导的疏忽和错误以及乙方未按要求派人指导而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六、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质量要求：设备在设计、制造、安装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详见产品执行的技术标准：

2、货物质量保证期：终验合格后36个月。

3、质量保证期自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本条款第2条规定。若单个“品目”或“部件”的市场主流质量保证期超过本条款第2条规定的，按市场主流质保；若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超过本条款第2条规定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总体质量保证期应按照较长的期限计算。

4、本项目所选用设备的设计、制造应遵照行业的现行规范和标准。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所有设备及辅材与送检合格的样品一致，并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最流行的型号和用一流的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所有货物渠道正当，配置合理。乙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的使用期限内，对因设计、工艺、材料的缺陷而导致的任何事故、故障、潜在危险等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5、乙方承诺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货物维修、更换零部件等服务，质量保证期后以优惠价提供上述服务。

6、甲方只对乙方提出质量服务要求，所有涉及货物制造商的有关事项均由乙方负责。

7、根据质量检测部门检测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所发现的缺陷。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2天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提出索赔，并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在此期间产生的风险和必要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8、按照西安市教育局关于加强学校室内空气质量安全管理的工作要求，本次采购的课桌椅送至学校并放置到相关室内后，由甲方指定检测机构按照要求对室内空气质量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若空气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甲方不予付款，并且乙方要向甲方赔偿损失，赔偿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10%。

七、交货要求、运输、安装调试及设备安装地点

1、交工要求：乙方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必要的服务等。

2、设备交货地点及时间：甲方指定地点，甲乙双方协商交货（配送）时间。

3、设备安装地点及时间：甲方指定地点，甲乙双方协商安装时间。

4、对于安装过程中甲方、甲方或乙方提出的合理要求，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出具《沣

东新城学校项目调整意见表》，必要时附相关证明材料，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协商后，并报甲方主管部门进行审批。

5、运输方式：乙方自行选择。不论采取何种运输方式，乙方都应在运输过程中采取应有的安全措施保证安全。运输到项目现场的费用及在途中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6、运杂费：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即项目学校）所包含的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保管费、安装费及其它一切费用。

7、装卸

7-1、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不发生破坏和损坏为原则。若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免费修复或更换。

7-2、产品到达工地现场后必须卸到甲方指定堆放地点。

7-3、货物到货时，必须保证完好无损，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八、项目验收

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产品生产产地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如果货物达不到国家的质量及企业标准，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1、设备验收

乙方负责将设备运至现场后，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清单和实际运抵的课桌椅进行逐一核对、清点并确认收货。经双方共同确认后，双方代表应于当日内签字确认。

2、项目初验：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且对甲方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和服务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必须有书面申请材料），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项目初验合格证明材料。

3、项目最终验收

乙方向甲方主管部门递交项目初验合格证明材料和验收申请（必须有书面申请材料）后，由甲方主管部门组织人员对项目进行全面验收，对所有设备和系统的稳定性、运行/使用状况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主管部门向乙方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作为付款依据，乙方要将本项目实施过程安装示意图、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明材料及其他相关资料胶装成册，以便日后管理和维护，不提供此项资料的不予出具最终验收报告。

4、验收依据

4-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4-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4-3 货物产品合格证等。

5、验收不合格的产品，乙方需在 7 个工作日内补充、更换，保证产品正常使用，保证设备运行，无安全隐患和明显的潜在风险，直至甲方验收合格。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未保证货物运行正常，每延迟一日，应支付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延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则终止其供货合同，不再支付对应设备的全部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

九、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

1、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1 质保期不短于制造厂商和国家相关规定。

1-2 质保期内因乙方设备和安装质量原因导致设备出现故障，负责免费维修保养。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故障。

1-3 质保期内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设备说明书对设备进行正确操作。若因甲方操作

失误造成设备故障，不属于乙方保修范围。但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到现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技术资料：

2-1、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2-3、设备的操作说明（手册）、详细配置代码和设置等其它资料。

3、技术培训：

3-1、培训内容：完成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设备安装、调试、培训等相关工作。培训除非另有说明，凡需要现场安装、装配、启动测试的设备，乙方必须提供免费现场安装并免费进行相关设备的基本操作原理、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培训。

3-2、培训要求

乙方派人培训授课；提供最新的文字、音像、电子培训资料，人手一份；接受学校的技术咨询，必要时，派人到现场作安装技术指导；提供用于培训的相关设备。培训合格的标准为要能依据操作的基本规则对设备进行正常工作使用条件和任务下的独立操作。甲方派人参加乙方组织的培训。

3-3、培训地点：项目实施地点。

3-4、培训时间：本项目所涉及的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且正常运行后两周内。

3-5、培训人数：甲方全员教师，并重点培训甲方2名（含）以上的管理人员。

3-6、培训费用：培训产生的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7、乙方应在本项目实施的同时向甲方提供所有有关本合同执行的技术文件，如合同未作规定需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乙方也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技术文件包含说明书、使用手册、图纸、产品合格证、国家对系统集成项目的执行的相关标准和其它形式的文件资料；

3-8、上述技术文件应包含保证甲方能够正确进行操作、检查、维护、保养所需要的所有内容；

3-9、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上述技术文件一式两套给甲方；

3-10、所有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格中；

3-11、甲方收货后如发现乙方未提供有关文件，可以推迟付款，直至乙方补齐有关文件。

4、售后服务

4-1、乙方通过热线电话（7*24 小时）、网络传真（5*8 小时）、在线解答（5*8 小时）、电子邮件（5*8 小时）、现场服务（48 小时）等多种方式向甲方提供服务，乙方有义务及时响应甲方的售后需求并认真服务。

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电话故障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承担相应费用，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乙方应提供备用机、承担维修设备所需的往返费用。

4-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2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联系第三方维修、购买设备），在此期间产生的风险和必要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甲方亦可从未付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或向乙方索赔金额。

4-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采购和国家相关文件提出的安装调试要求与技术规范进行项目实施，所有产品均需提供出厂合格证，检验合格证、3C认证、节能、教学仪器、设备检验证明、环保证书等相关文件，主动配合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

4-4、乙方提供36个月免费上门维修，因产品质量欠缺、非人为损坏部件的维修费

用均由乙方承担；因人为损坏部件只收取成本费用。三年后的产品维修，只收取元器件成本费用，维修人工费以最低价计算。保修期从甲方出具最终验收报告之日起算。

4-5、乙方若发生售后服务工作不到位或故意推诿、拖延，造成不良影响的，买方将报请陕西省西咸新区沅东新城财政金融部按《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5、伴随服务

5-1、乙方应随同本项目实施的同时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的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本项目建设一并提供。

5-1-1、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5-1-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设备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设备装箱提供。

5-1-3、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必要的配件等；
- (3)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即质保期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质保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操作手册，并提供相关设备管理账号、密码，并确保上述信息安全，不得泄露和传播。

(5) 凡需要现场安装、装配、启动测试的设备，乙方必须提供免费现场安装并义务进行相关设备的基本操作原理、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培训。所有费用一次性计入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付费。

5-1-4、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5-2、乙方在质保期内应向甲方提供每年不少于两次（即每学期至少一次）的巡检和维护服务。

5-3、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十、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本项目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所供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知识产权或其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十一、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之后，(1) 只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2) 在经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以及 (3) 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本合同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包括：价格、市场营销计划、客户名单、相关数据等），但不包括以下资料：(1) 为公众所知的；(2) 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3) 接受方在本协议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4) 因法律行为（包括诉讼、仲裁等行为）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验收，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乙方仍未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合同总价 20% 的损失。

2、乙方提供设备数量、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在支付款项时扣除相应价款，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情况、质量情况等），向乙方索赔，索赔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0%。

3、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保密条款的，应当向相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 % 的违约金。

4、乙方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的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或者要求乙方退货。若货物已使用的，则该使用部分的货款不予支付，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5、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等约定的义务，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改正后，乙方无正当理由仍不履行相应义务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6、乙方向甲方保证，其在向甲方提交合同约定的产品之前对合同约定的全部产品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并保证该产品在交付甲方使用后没有任何权属纠纷，如在甲方使用该产品的过程中出现任何权属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及时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当承担补足责任），在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的基础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以下措施：(a) 为甲方及甲方客户取得继续使用合同设备的权利；(b) 用未侵权的交付物替代合同设备；或 (c) 退款侵权设备相应的款项。

7、本合同中，因乙方违约需要向甲方承担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交通费等。

十三、合同变更、修改、转让

1、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乙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甲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甲方提供的服务。

2、如果上述变更使甲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甲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乙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3、合同修改。除了上述本条款第 1 条的情况，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如需变更本合同条款，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转让。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乙方合作资格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责任。

5、分包。对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乙方不得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乙方合作资格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

1、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以及其他经三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开发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90 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五、通讯联络

1、本合同中所涉及各方之间的申请、批复、确认、同意、决定、核实、通知、任命、指令或表示同意、否定等的文件，只能采用书面形式，且必须实际签收后，方能生效。

2、甲方亦可按以下地址邮寄送达来往函件。乙方应在本协议中如实提供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等信息，关于本协议履行中相关事宜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采用书面形式按照载明的地址发出，不论拒收或退回均视为有效送达。乙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乙方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 18 号海归楼 3 层 1-301-430 号

邮编：710065

乙方收件人：龙海洋

乙方收件人电话：13609201583

电子邮箱：2864268559@qq.com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货物买卖合同）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本合同正本一式 伍 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 贰 份，甲方相关部门备案 壹 份。在法律上具有同等效力，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或规定承担经济责任。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本合同生效后，双方须严格执行，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或有一方因故不能履行合同，必须提前两周征得对方书面同意，方可终止本合同。

4、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变更合同授权，必须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5、甲方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6、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表示以合同附件为准。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西咸新区津东上林学校课桌椅书包柜采购明细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18号海归楼
1-301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1773067019

电话：13609201583

签订日期：2025年8月12日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 西咸新区沣东上林学校课桌椅书柜采购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原产地及 制造厂名	数量	单 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单人课桌椅	600*400mm 桌面：实木多层板注塑包边，下带有网状书包筐，可调节高度 尺寸：长 600 (mm) × 宽 400 (mm) × 高 760mm。采用 600X400mm 厚 度 18mm 的实木多层板，桌面正前方带文具槽，以防笔具滑落。 桌斗：书斗规格 450mm*300mm*150mm，采用 0.8mm 钢板一次成 型。桌腿/桌脚：桌脚材质金属桌架采用冷轧高频焊管，桌面 支撑架采用冷轧板一次成型，地脚管采用 60*30*1.2 的 D 型 管，立柱采用 60*30*1.2mm 和升降管采用 50*20*1.2mm 的椭圆 管，连接管采用 30*60*1.2mm 的椭圆管。桌挂钩：课桌斗两侧 各装一个挂钩，挂钩挂重物的垂直静承载力 ≥ 50 公斤。书包 筐：桌子下带网状书包筐，充分考虑桌椅宽度，书包筐要求采用 钢筋网格型，焊接要坚固，无钝角。椅子，规格：椅面规格 ≥ 400*365mm、厚度 ≥ 18mm，座靠板 ≥ 400*170mm、厚度 ≥ 18mm，高 360-440mm，椅面、座靠板采用实木多层板，经 PP 注塑封边一次 成型，椅脚采用冷轧高频焊管。桌面与桌架、椅面与椅架均采 用防脱螺栓连接。钢管经酸洗、去油去锈、清洗磷化等工艺后， 表面进行喷塑处理，焊接表面波纹均匀，焊接处无夹渣、气孔、 焊瘤，焊丝咬边和飞溅，无脱焊、虚焊和焊空的现象。	新念	西安市教 育局教 育装备 有限公司	100	260.00	26000.00	
合计：大写：贰万陆仟元整，小写：¥26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政府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审批编号：2025FD0054

采购项目编号：GXZB2025-038Z

合同编号：

沣东新城辖区学校 2025 年课桌椅书包柜 采购项目合同

甲 方：西安市第五十中学

乙 方：陕西海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 西安

2025 年 8 月

甲方：西安市第五十中学

乙方：陕西海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沣东新城辖区学校2025年课桌椅书包柜采购项目（项目采购审批编号：2025FD0054，采购项目编号：GXZB2025-038Z）由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招标，确定乙方为本项目中标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结合《沣东新城辖区学校2025年课桌椅书包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内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课桌椅采购项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范围

乙方向甲方提供课桌椅，具体明细和内容见本合同附件。

二、项目交货安装期

交货安装期为自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含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必要的服务等）。

三、合同文件及解释

合同文件

中标通知书

招标文件及招标（澄清）补遗文件

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技术标准、规范

其他合同文件

四、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1. 合同价款

1.1 本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万叁仟元整（¥13000.00 元）。该合同总价款包括设备制造、运输、包装、保险、装卸及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维护保养、保修、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其它相关完成项目采购内容的费用及包含市场价格风险在内等一切费用。

1.2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1.3 乙方所提供课桌椅设备及数量等详细报价表见本合同附件。

2. 支付方式

2.1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本项目款项分两次支付

第一次付款：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款项；

第二次付款：自项目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之日起开始计算，满 12 个月后乙方正常履约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款项（此款项不计利息）。

2.2 凡因乙方投标漏项、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必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结算时不予调整。

2.3 结算方式：采取转账或者支票形式

2.4 结算说明及要求：由甲方负责结算，具体办理付款手续。终验合格后，乙方依

据合同条款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合规增值税发票，甲方凭发票原件、验收报告、合同、中标通知书等办理付款手续。

五、权利、义务及合同授权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及合同授权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供货及安装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验收。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并安装项目内容的验收工作。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 4、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退货、换货、质量问题等情形而致使乙方迟延交货，则甲方相应的付款等义务顺延，亦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违约责任。
- 5、甲方有义务在乙方完成合同所约定内容后，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相应款项。
- 5、按本合同交货安装期要求完成相关供货、安装及调试、培训。
- 6、甲方授权以下人员行使履约过程中的各项职权：

甲方授权代表：2182，身份证号：612133197405215713，联系电话：13609202602

职权：负责设备现场收货验收、接收乙方提交发票和设备的技术质量证明资料及相应经济文件签署。

7、在乙方进场安装设备之前，甲方负责应保证施工现场具备乙方安装设备所需的基本条件，并向乙方进行现场情况交底，双方对现场情况进行书面确认。

8、甲方积极配合乙方的施工、调试等作业，为乙方提供现场安装、调试所需的电及设备存放场地（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及合同授权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和要求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必要的服务等。并保证产品质量。供货前，需将中标产品送至国家法定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产品送至项目学校前必须提供质量检测报告。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验收工作，并确保所安装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

4、乙方授权以下人员行使履约过程中的各项职权：

乙方授权代表：龙海洋，身份证号：130682199312261961，联系电话：13609201583。

行使以下职责权限（包括但不限于）：全权负责本合同的履行，签收甲方发出的各类文件及函件，签署结算单据，负责处理现场突发事件等。

未取得甲方书面授权的人员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以及获得授权的人员超越书面授权范围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一概无效，且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应全面服从甲方的管理制度、管理细则等；

6、遵守设备安装施工的有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协助甲方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防火防盗工作，确保施工顺利进行；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保证施工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

7、按甲方指定地点将设备材料码放整齐，及时清运施工垃圾，保持现场整洁。

8、在设备验收时，向甲方提供设备合格证明材料等技术文件。

9、培训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管理人员。

10、乙方要确保施工过程中人身和财产的安全问题，施工过程中的人身安全事故和

财产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11、乙方在安装过程中所需材料、附属设施等需由乙方自行解决。

12、乙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应是有实践经验、可胜任此项工作的人员。乙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在本合同生效后 5 日内提交甲方予以确认。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乙方现场服务人员，乙方应根据现场需要，重新选派甲方认可的服务人员，如果甲方在书面提出该项要求 10 天内乙方没有答复，将视为延误工期处理。

13、由于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对安装、调试等技术指导的疏忽和错误以及乙方未按要求派人指导而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六、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质量要求：设备在设计、制造、安装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详见产品执行的技术标准：

2、货物质量保证期：终验合格后36个月。

3、质量保证期自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本条款第2条规定。若单个“品目”或“部件”的市场主流质量保证期超过本条款第2条规定的，按市场主流质保；若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超过本条款第2条规定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总体质量保证期应按照较长的期限计算。

4、本项目所选用设备的设计、制造应遵照行业的现行规范和标准。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所有设备及辅材与送检合格的样品一致，并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最流行的型号和用一流的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所有货物渠道正当，配置合理。乙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的使用期限内，对因设计、工艺、材料的缺陷而导致的任何事故、故障、潜在危险等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5、乙方承诺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货物维修、更换零部件等服务，质量保证期后以优惠价提供上述服务。

6、甲方只对乙方提出质量服务要求，所有涉及货物制造商的有关事项均由乙方负责。

7、根据质量检测部门检测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所发现的缺陷。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2天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提出索赔，并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在此期间产生的风险和必要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8、按照西安市教育局关于加强学校室内空气质量安全管理的工作要求，本次采购的课桌椅送至学校并放置到相关室内后，由甲方指定检测机构按照要求对室内空气质量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若空气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甲方不予付款，并且乙方要向甲方赔偿损失，赔偿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10%。

七、交货要求、运输、安装调试及设备安装地点

1、交工要求：乙方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必要的服务等。

2、设备交货地点及时间：甲方指定地点，甲乙双方协商交货（配送）时间。

3、设备安装地点及时间：甲方指定地点，甲乙双方协商安装时间。

4、对于安装过程中甲方、甲方或乙方提出的合理要求，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出具《津

东新城学校项目调整意见表》，必要时附相关证明材料，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协商后，并报甲方主管部门进行审批。

5、运输方式：乙方自行选择。不论采取何种运输方式，乙方都应在运输过程中采取应有的安全措施保证安全。运输到项目现场的费用及在途中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6、运杂费：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即项目学校）所包含的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保管费、安装费及其它一切费用。

7、装卸

7-1、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不发生破坏和损坏为原则。若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免费修复或更换。

7-2、产品到达工地现场后必须卸到甲方指定堆放地点。

7-3、货物到货时，必须保证完好无损，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八、项目验收

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产品生产产地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如果货物达不到国家的质量及企业标准，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1、设备验收

乙方负责将设备运至现场后，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清单和实际运抵的课桌椅进行逐一核对、清点并确认收货。经双方共同确认后，双方代表应于当日内签字确认。

2、项目初验：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且对甲方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和服务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必须有书面申请材料），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项目初验合格证明材料。

3、项目最终验收

乙方向甲方主管部门递交项目初验合格证明材料和验收申请（必须有书面申请材料）后，由甲方主管部门组织人员对项目进行全面验收，对所有设备和系统的稳定性、运行/使用状况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主管部门向乙方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作为付款依据，乙方要将本项目实施过程安装示意图、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明材料及其他相关资料胶装成册，以便日后管理和维护，不提供此项资料的不予出具最终验收报告。

4、验收依据

4-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4-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4-3 货物产品合格证等。

5、验收不合格的产品，乙方需在 7 个工作日内补充、更换，保证产品正常使用，保证设备运行，无安全隐患和明显的潜在风险，直至甲方验收合格。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未保证货物运行正常，每延迟一日，应支付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延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则终止其供货合同，不再支付对应设备的全部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

九、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

1、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1 质保期不短于制造厂商和国家相关规定。

1-2 质保期内因乙方设备和安装质量原因导致设备出现故障，负责免费维修保养。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故障。

1-3 质保期内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设备说明书对设备进行正确操作。若因甲方操作

失误造成设备故障，不属于乙方保修范围。但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到现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技术资料：

2-1、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2-3、设备的操作说明（手册）、详细配置代码和设置等其它资料。

3、技术培训：

3-1、培训内容：完成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设备安装、调试、培训等相关工作。培训除非另有说明，凡需要现场安装、装配、启动测试的设备，乙方必须提供免费现场安装并免费进行相关设备的基本操作原理、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培训。

3-2、培训要求

乙方派人培训授课；提供最新的文字、音像、电子培训资料，人手一份；接受学校的技术咨询，必要时，派人到现场作安装技术指导；提供用于培训的相关设备。培训合格的标准为要能依据操作的基本规则对设备进行正常工作使用条件和任务下的独立操作。甲方派人参加乙方组织的培训。

3-3、培训地点：项目实施地点。

3-4、培训时间：本项目所涉及的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且正常运行后两周内。

3-5、培训人数：甲方全员教师，并重点培训甲方2名（含）以上的管理人员。

3-6、培训费用：培训产生的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7、乙方应在本项目实施的同时向甲方提供所有有关本合同执行的技术文件，如合同未作规定需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乙方也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技术文件包含说明书、使用手册、图纸、产品合格证、国家对系统集成项目的执行的相关标准和其它形式的文件资料；

3-8、上述技术文件应包含保证甲方能够正确进行操作、检查、维护、保养所需要的所有内容；

3-9、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上述技术文件一式两套给甲方；

3-10、所有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格中；

3-11、甲方收货后如发现乙方未提供有关文件，可以推迟付款，直至乙方补齐有关文件。

4、售后服务

4-1、乙方通过热线电话（7*24 小时）、网络传真（5*8 小时）、在线解答（5*8 小时）、电子邮件（5*8 小时）、现场服务（48 小时）等多种方式向甲方提供服务，乙方有义务及时响应甲方的售后需求并认真服务。

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电话故障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承担相应费用，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乙方应提供备用机、承担维修设备所需的往返费用。

4-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2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联系第三方维修、购买设备），在此期间产生的风险和必要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甲方亦可从未付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或向乙方索赔金额。

4-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采购和国家相关文件提出的安装调试要求与技术规范进行项目实施，所有产品均需提供出厂合格证，检验合格证、3C认证、节能、教学仪器、设备检验证明、环保证书等相关文件，主动配合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

4-4、乙方提供36个月免费上门维修，因产品质量欠缺、非人为损坏部件的维修费

用均由乙方承担；因人为损坏部件只收取成本费用。三年后的产品维修，只收取元器件成本费，维修人工费以最低价计算。保修期从甲方出具最终验收报告之日起算。

4-5、乙方若发生售后服务工作不到位或故意推诿、拖延，造成不良影响的，买方将报请陕西省西咸新区沅东新城财政金融部按《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5、伴随服务

5-1、乙方应随同本项目实施的同时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的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本项目建设一并提供。

5-1-1、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5-1-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设备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设备装箱提供。

5-1-3、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必要的配件等；
- (3)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即质保期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质保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操作手册，并提供相关设备管理账号、密码，并确保上述信息安全，不得泄露和传播。

(5) 凡需要现场安装、装配、启动测试的设备，乙方必须提供免费现场安装并义务进行相关设备的基本操作原理、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培训。所有费用一次性计入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付费。

5-1-4、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5-2、乙方在质保期内应向甲方提供每年不少于两次（即每学期至少一次）的巡检和维护服务。

5-3、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十、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本项目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所供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知识产权或其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十一、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之后，(1) 只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2) 在经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以及 (3) 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本合同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包括：价格、市场营销计划、客户名单、相关数据等），但不包括以下资料：(1) 为公众所知的；(2) 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3) 接受方在本协议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4) 因法律行为（包括诉讼、仲裁等行为）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验收，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乙方仍未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合同总价 20% 的损失。

2、乙方提供设备数量、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在支付款项时扣除相应价款，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情况、质量情况等），向乙方索赔，索赔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0%。

3、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保密条款的，应当向相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 % 的违约金。

4、乙方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的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或者要求乙方退货。若货物已使用的，则该使用部分的货款不予支付，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5、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等约定的义务，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改正后，乙方无正当理由仍不履行相应义务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6、乙方向甲方保证，其在向甲方提交合同约定的产品之前对合同约定的全部产品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并保证该产品在交付甲方使用后没有任何权属纠纷，如在甲方使用该产品的过程中出现任何权属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及时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当承担补足责任），在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的基础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以下措施：(a) 为甲方及甲方客户取得继续使用合同设备的权利；(b) 用未侵权的交付物替代合同设备；或 (c) 退款侵权设备相应的款项。

7、本合同中，因乙方违约需要向甲方承担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交通费等。

十三、合同变更、修改、转让

1、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乙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甲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甲方提供的服务。

2、如果上述变更使甲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甲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乙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3、合同修改。除了上述本条款第 1 条的情况，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如需变更本合同条款，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转让。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乙方合作资格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责任。

5、分包。对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乙方不得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乙方合作资格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

1、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以及其他经三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开发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90 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五、通讯联络

1、本合同中所涉及各方之间的申请、批复、确认、同意、决定、核实、通知、任命、指令或表示同意、否定等的文件，只能采用书面形式，且必须实际签收后，方能生效。

2、甲方亦可按以下地址邮寄送达来往函件。乙方应在本协议中如实提供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等信息，关于本协议履行中相关事宜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采用书面形式按照载明的地址发出，不论拒收或退回均视为有效送达。乙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乙方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 18 号海归楼 3 层 1-301-430 号

邮编：710065

乙方收件人：龙海洋

乙方收件人电话：13609201583

电子邮箱：2864268559@qq.com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货物买卖合同）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本合同正本一式 伍 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 贰 份，甲方相关部门备案 壹 份。在法律上具有同等效力，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或规定承担经济责任。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本合同生效后，双方须严格执行，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或有一方因故不能履行合同，必须提前两周征得对方书面同意，方可终止本合同。

4、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变更合同授权，必须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5、甲方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6、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表示以合同附件为准。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西安市第五十中学课桌椅书包柜采购明细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18号海归楼
1-301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1360920260

电话：13609201583

签订日期：2025年8月12日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

西安市第五十中学课桌椅书包柜采购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原产地及 制造厂名	数量	单 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单人课桌椅	600*400mm 桌面：实木多层板注塑包边，下带有网状书筐，可调节高度尺寸：长 600 (mm) × 宽 400 (mm) × 高 760mm。采用 600X400mm 厚度 18mm 的实木多层板，桌面正前方带文具槽，以防笔具滑落。 桌斗：书斗规格 450mm*300mm*150mm，采用 0.8mm 钢板一次成型。 桌腿/桌脚：桌脚材质金属桌架采用冷轧高频焊管，桌面支撑架采用冷轧板一次成型，地脚管采用 60*30*1.2 的 D 型管，立柱采用 60*30*1.2mm 和升降管采用 50*20*1.2mm 的椭圆管，连接管采用 30*60*1.2mm 的椭圆管。桌挂钩：课桌斗两侧各装一个挂钩，挂钩挂重物的垂直静承载力 ≥ 50 公斤。书筐：桌子下带网状书筐，充分考虑桌椅宽度，书筐要求采用钢筋网格型，焊接要坚固，无钝角。椅子，规格：椅面规格 ≥ 400*365mm、厚度 ≥ 18mm，座靠板 ≥ 400*170mm、厚度 ≥ 18mm，高 360-440mm，椅面、座靠板采用实木多层板，经 PP 注塑封边一次成型，椅脚采用冷轧高频焊管。桌面与桌架、椅面与椅架均采用防脱螺栓连接。钢管经酸洗、去油去锈、清洗磷化等工艺后，表面进行喷塑处理，焊接表面波纹均匀，焊接处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咬边和飞溅，无脱焊、虚焊和焊空的现象。	新念	西安市新概念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50	260.00	13000.00	
合计：大写：壹万叁仟元整，小写¥13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5 年 8 月 12 日

西安兴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政府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审批编号：2025FD0054

采购项目编号：GXZB2025-038Z

合同编号：

沣东新城辖区学校 2025 年课桌椅书包柜 采购项目合同

甲 方：西安市西城中学

乙 方：陕西海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 西安

2025 年 8 月

甲方：西安市西城中学

乙方：陕西海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沣东新城辖区学校2025年课桌椅书包柜采购项目（项目采购审批编号：2025FD0054，采购项目编号：GXZB2025-038Z）由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招标，确定乙方为本项目中标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结合《沣东新城辖区学校2025年课桌椅书包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内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课桌椅采购项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范围

乙方向甲方提供课桌椅，具体明细和内容见本合同附件。

二、项目交货安装期

交货安装期为自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含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必要的服务等）。

三、合同文件及解释

合同文件

中标通知书

招标文件及招标（澄清）补遗文件

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技术标准、规范

其他合同文件

四、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1. 合同价款

1.1 本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万零肆佰元整（¥10400.00 元）。该合同总价款包括设备制造、运输、包装、保险、装卸及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维护保养、保修、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其它相关完成项目采购内容的费用及包含市场价格风险在内等一切费用。

1.2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1.3 乙方所提供课桌椅设备及数量等详细报价表见本合同附件。

2、支付方式

2.1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本项目款项分两次支付

第一次付款：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款项；

第二次付款：自项目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之日起开始计算，满 12 个月后乙方正常履约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款项（此款项不计利息）。

2.2 凡因乙方投标漏项、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必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结算时不予调整。

2.3 结算方式：采取转账或者支票形式

2.4 结算说明及要求：由甲方负责结算，具体办理付款手续。终验合格后，乙方依

据合同条款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合规增值税发票，甲方凭发票原件、验收报告、合同、中标通知书等办理付款手续。

五、权利、义务及合同授权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及合同授权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供货及安装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验收。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并安装项目内容的验收工作。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 4、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退货、换货、质量问题等情形而致使乙方迟延交货，则甲方相应的付款等义务顺延，亦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违约责任。
- 5、甲方有义务在乙方完成合同所约定内容后，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相应款项。
- 5、按本合同交货安装期要求完成相关供货、安装及调试、培训。
- 6、甲方授权以下人员行使履约过程中的各项职权：

甲方授权代表：张立，身份证号：610112197401024019，联系电话：13258715880。

职权：负责设备现场收货验收、接收乙方提交发票和设备的技术质量证明资料及相应经济文件签署。

7、在乙方进场安装设备之前，甲方负责应保证施工现场具备乙方安装设备所需的基本条件，并向乙方进行现场情况交底，双方对现场情况进行书面确认。

8、甲方积极配合乙方的施工、调试等作业，为乙方提供现场安装、调试所需的电及设备存放场地（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及合同授权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和要求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必要的服务等。并保证产品质量。供货前，需将中标产品送至国家法定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产品送至项目学校前必须提供质量检测报告。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验收工作，并确保所安装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

4、乙方授权以下人员行使履约过程中的各项职权：

乙方授权代表：龙海洋，身份证号：130682199312261961，联系电话：13609201583。

行使以下职责权限（包括但不限于）：全权负责本合同的履行，签收甲方发出的各类文件及函件，签署结算单据，负责处理现场突发事件等。

未取得甲方书面授权的人员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以及获得授权的人员超越书面授权范围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一概无效，且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应全面服从甲方的管理制度、管理细则等；

6、遵守设备安装施工的有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协助甲方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防火防盗工作，确保施工顺利进行；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保证施工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

7、按甲方指定地点将设备材料码放整齐，及时清运施工垃圾，保持现场整洁。

8、在设备验收时，向甲方提供设备合格证明材料等技术文件。

9、培训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管理人员。

10、乙方要确保施工过程中人身和财产的安全问题，施工过程中的人身安全事故和

财产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11、乙方在安装过程中所需材料、附属设施等需由乙方自行解决。

12、乙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应是有实践经验、可胜任此项工作的人员。乙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在本合同生效后 5 日内提交甲方予以确认。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乙方现场服务人员，乙方应根据现场需要，重新选派甲方认可的服务人员，如果甲方在书面提出该项要求 10 天内乙方没有答复，将视为延误工期处理。

13、由于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对安装、调试等技术指导的疏忽和错误以及乙方未按要求派人指导而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六、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质量要求：设备在设计、制造、安装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详见产品执行的技术标准：

2、货物质量保证期：终验合格后36个月。

3、质量保证期自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本条款第2条规定。若单个“品目”或“部件”的市场主流质量保证期超过本条款第2条规定的，按市场主流质保；若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超过本条款第2条规定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总体质量保证期应按照较长的期限计算。

4、本项目所选用设备的设计、制造应遵照行业的现行规范和标准。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所有设备及辅材与送检合格的样品一致，并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最流行的型号和用一流的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所有货物渠道正当，配置合理。乙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的使用期限内，对因设计、工艺、材料的缺陷而导致的任何事故、故障、潜在危险等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5、乙方承诺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货物维修、更换零部件等服务，质量保证期后以优惠价提供上述服务。

6、甲方只对乙方提出质量服务要求，所有涉及货物制造商的有关事项均由乙方负责。

7、根据质量检测部门检测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所发现的缺陷。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2天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提出索赔，并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在此期间产生的风险和必要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8、按照西安市教育局关于加强学校室内空气质量安全管理的工作要求，本次采购的课桌椅送至学校并放置到相关室内后，由甲方指定检测机构按照要求对室内空气质量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若空气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甲方不予付款，并且乙方要向甲方赔偿损失，赔偿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10%。

七、交货要求、运输、安装调试及设备安装地点

1、交工要求：乙方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必要的服务等。

2、设备交货地点及时间：甲方指定地点，甲乙双方协商交货（配送）时间。

3、设备安装地点及时间：甲方指定地点，甲乙双方协商安装时间。

4、对于安装过程中甲方、甲方或乙方提出的合理要求，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出具《沣

东新城学校项目调整意见表》，必要时附相关证明材料，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协商后，并报甲方主管部门进行审批。

5、运输方式：乙方自行选择。不论采取何种运输方式，乙方都应在运输过程中采取应有的安全措施保证安全。运输到项目现场的费用及在途中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6、运杂费：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即项目学校）所包含的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保管费、安装费及其它一切费用。

7、装卸

7-1、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不发生破坏和损坏为原则。若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免费修复或更换。

7-2、产品到达工地现场后必须卸到甲方指定堆放地点。

7-3、货物到货时，必须保证完好无损，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八、项目验收

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产品生产产地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如果货物达不到国家的质量及企业标准，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1、设备验收

乙方负责将设备运至现场后，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清单和实际运抵的课桌椅进行逐一核对、清点并确认收货。经双方共同确认后，双方代表应于当日内签字确认。

2、项目初验：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且对甲方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和服务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必须有书面申请材料），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项目初验合格证明材料。

3、项目最终验收

乙方向甲方主管部门递交项目初验合格证明材料和验收申请（必须有书面申请材料）后，由甲方主管部门组织人员对项目进行全面验收，对所有设备和系统的稳定性、运行/使用状况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主管部门向乙方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作为付款依据，乙方要将本项目实施过程安装示意图、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明材料及其他相关资料胶装成册，以便日后管理和维护，不提供此项资料的不予出具最终验收报告。

4、验收依据

4-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4-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4-3 货物产品合格证等。

5、验收不合格的产品，乙方需在 7 个工作日内补充、更换，保证产品正常使用，保证设备运行，无安全隐患和明显的潜在风险，直至甲方验收合格。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未保证货物运行正常，每延迟一日，应支付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延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则终止其供货合同，不再支付对应设备的全部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

九、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

1、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1 质保期不短于制造厂商和国家相关规定。

1-2 质保期内因乙方设备和安装质量原因导致设备出现故障，负责免费维修保养。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故障。

1-3 质保期内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设备说明书对设备进行正确操作。若因甲方操作

失误造成设备故障，不属于乙方保修范围。但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到现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技术资料：

2-1、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2-3、设备的操作说明（手册）、详细配置代码和设置等其它资料。

3、技术培训：

3-1、培训内容：完成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设备安装、调试、培训等相关工作。培训除非另有说明，凡需要现场安装、装配、启动测试的设备，乙方必须提供免费现场安装并免费进行相关设备的基本操作原理、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培训。

3-2、培训要求

乙方派人培训授课；提供最新的文字、音像、电子培训资料，人手一份；接受学校的技术咨询，必要时，派人到现场作安装技术指导；提供用于培训的相关设备。培训合格的标准为要能依据操作的基本规则对设备进行正常工作使用条件和任务下的独立操作。甲方派人参加乙方组织的培训。

3-3、培训地点：项目实施地点。

3-4、培训时间：本项目所涉及的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且正常运行后两周内。

3-5、培训人数：甲方全员教师，并重点培训甲方2名（含）以上的管理人员。

3-6、培训费用：培训产生的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7、乙方应在本项目实施的同时向甲方提供所有有关本合同执行的技术文件，如合同未作规定需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乙方也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技术文件包含说明书、使用手册、图纸、产品合格证、国家对系统集成项目的执行的相关标准和其它形式的文件资料；

3-8、上述技术文件应包含保证甲方能够正确进行操作、检查、维护、保养所需要的所有内容；

3-9、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上述技术文件一式两套给甲方；

3-10、所有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格中；

3-11、甲方收货后如发现乙方未提供有关文件，可以推迟付款，直至乙方补齐有关文件。

4、售后服务

4-1、乙方通过热线电话（7*24 小时）、网络传真（5*8 小时）、在线解答（5*8 小时）、电子邮件（5*8 小时）、现场服务（48 小时）等多种方式向甲方提供服务，乙方有义务及时响应甲方的售后需求并认真服务。

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电话故障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承担相应费用，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乙方应提供备用机、承担维修设备所需的往返费用。

4-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2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联系第三方维修、购买设备），在此期间产生的风险和必要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甲方亦可从未付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或向乙方索赔金额。

4-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采购和国家相关文件提出的安装调试要求与技术规范进行项目实施，所有产品均需提供出厂合格证，检验合格证、3C认证、节能、教学仪器、设备检验证明、环保证书等相关文件，主动配合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

4-4、乙方提供36个月免费上门维修，因产品质量欠缺、非人为损坏部件的维修费

用均由乙方承担；因人为损坏部件只收取成本费用。三年后的产品维修，只收取元器件成本费，维修人工费以最低价计算。保修期从甲方出具最终验收报告之日起算。

4-5、乙方若发生售后服务工作不到位或故意推诿、拖延，造成不良影响的，买方将报请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财政金融部按《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5、伴随服务

5-1、乙方应随同本项目实施的同时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的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本项目建设一并提供。

5-1-1、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5-1-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设备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设备装箱提供。

5-1-3、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试运行；

(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必要的配件等；

(3)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即质保期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质保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操作手册，并提供相关设备管理账号、密码，并确保上述信息安全，不得泄露和传播。

(5) 凡需要现场安装、装配、启动测试的设备，乙方必须提供免费现场安装并义务进行相关设备的基本操作原理、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培训。所有费用一次性计入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付费。

5-1-4、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5-2、乙方在质保期内应向甲方提供每年不少于两次（即每学期至少一次）的巡检和维护服务。

5-3、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十、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本项目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所供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知识产权或其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十一、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之后，(1) 只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2) 在经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以及 (3) 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本合同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包括：价格、市场营销计划、客户名单、相关数据等），但不包括以下资料：(1) 为公众所知的；(2) 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3) 接受方在本协议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4) 因法律行为（包括诉讼、仲裁等行为）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验收，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乙方仍未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合同总价 20% 的损失。

2、乙方提供设备数量、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在支付款项时扣除相应价款，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情况、质量情况等），向乙方索赔，索赔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0%。

3、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保密条款的，应当向相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 % 的违约金。

4、乙方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的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或者要求乙方退货。若货物已使用的，则该使用部分的货款不予支付，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5、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等约定的义务，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改正后，乙方无正当理由仍不履行相应义务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6、乙方向甲方保证，其在向甲方提交合同约定的产品之前对合同约定的全部产品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并保证该产品在交付甲方使用后没有任何权属纠纷，如在甲方使用该产品的过程中出现任何权属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及时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当承担补足责任），在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的基础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以下措施：(a) 为甲方及甲方客户取得继续使用合同设备的权利；(b) 用未侵权的交付物替代合同设备；或 (c) 退款侵权设备相应的款项。

7、本合同中，因乙方违约需要向甲方承担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交通费等。

十三、合同变更、修改、转让

1、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乙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甲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甲方提供的服务。

2、如果上述变更使甲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甲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乙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3、合同修改。除了上述本条款第 1 条的情况，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如需变更本合同条款，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转让。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乙方合作资格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责任。

5、分包。对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乙方不得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乙方合作资格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

1、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以及其他经三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开发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90 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五、通讯联络

1、本合同中所涉及各方之间的申请、批复、确认、同意、决定、核实、通知、任命、指令或表示同意、否定等的文件，只能采用书面形式，且必须实际签收后，方能生效。

2、甲方亦可按以下地址邮寄送达来往函件。乙方应在本协议中如实提供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等信息，关于本协议履行中相关事宜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采用书面形式按照载明的地址发出，不论拒收或退回均视为有效送达。乙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乙方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 18 号海归楼 3 层 1-301-430 号

邮编：710065

乙方收件人：龙海洋

乙方收件人电话：13609201583

电子邮箱：2864268559@qq.com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货物买卖合同）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乙双方双方各执贰份，甲方相关部门备案壹份。在法律上具有同等效力，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或规定承担经济责任。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本合同生效后，双方须严格执行，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或有一方因故不能履行合同，必须提前两周征得对方书面同意，方可终止本合同。

4、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变更合同授权，必须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5、甲方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6、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表示以合同附件为准。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西安市西城中学课桌椅书包柜采购明细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签订日期： 2025年8月12日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18号海归楼
1-301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电话： 13609201583

日期： 2025年 月 日

附件：

西安市西城中学课桌椅书包柜采购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原产地及 制造厂名	数量	单 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单人课桌椅	600*400mm 桌面：实木多层板注塑包边，下带有网状书包筐，可调节高度 尺寸：长 600 (mm) × 宽 400 (mm) × 高 760mm。采用 600X400mm 厚度 18mm 的实木多层板，桌面正前方带文具槽，以防笔具滑落。 桌斗：书斗规格 450mm*300mm*150mm，采用 0.8mm 钢板一次成型。 桌腿/桌脚：桌脚材质金属桌架采用冷轧高频焊管，桌面支撑架采用冷轧板一次成型，地脚管采用 60*30*1.2 的 D 型管，立柱采用 60*30*1.2mm 和升降管采用 50*20*1.2mm 的椭圆管，连接管采用 30*60*1.2mm 的椭圆管。桌挂钩：课桌斗两侧各装一个挂钩，挂钩挂重物的垂直静承载力 ≥ 50 公斤。书包筐：桌子下带网状书包筐，充分考虑桌椅宽度，书包筐要求采用钢筋网格型，焊接要坚固，无钝角。椅子，规格：椅面规格 ≥ 400*365mm、厚度 ≥ 18mm，座靠板 ≥ 400*170mm、厚度 ≥ 18mm，高 360-440mm，椅面、座靠板采用实木多层板，经 PP 注塑封边一次成型，椅脚采用冷轧高频焊管。桌面与桌架、椅面与椅架均采用防脱螺栓连接。钢管经酸洗、去油去锈、清洗磷化等工艺后，表面进行喷塑处理，焊接表面波纹均匀，焊接处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咬边和飞溅，无脱焊、虚焊和焊空的现象。	新念概	西安市新念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40	260.00	10400.00	
合计：大写：壹万零肆佰元整，小写¥10400.00 元								

陕西海晟信通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陕西海晟信通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5 年 8 月 12 日